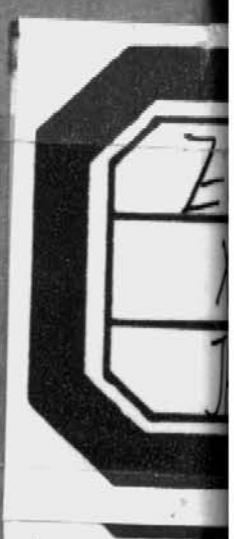


國帝
講座

經濟大意

會協案



E09.101
X44

(33)

003177

小澤肇著

經濟大意



C0802123

目 次

第一章 統制經濟之原理

第一節 統制經濟之思想的背景

第二節 依國家意思之規律使經濟再組織化

第三節 統制經濟與精神運動

第二章 價格理論

第一節 價格與物價

第二節 自由主義經濟下之價格論

第三節 統制經濟下之價格理論

第四節 大戰時諸外國物價對策之經驗及其教訓

第五節 戰時經濟下之物價對策

目 次

二

第三章 生產經濟學

第一節 生產概念

三

第二節 生產機構

三

第三節 生產手段(生產要素)

三

- (一) 勞 動
(二) 土 地
(三) 資 本

三
三
三

第四節 企 業

六

- (一) 總 說
(二) 現代企業之特質
(三) 企業形態之集中發展

六
六
四

第五節 於資本主義下生產經濟之指導原則

- (一) 關於目的之指導原則

四

(二) 關於手段之指導原則 三

第六節 經濟法則性格之變轉與企業

(一) 經濟法則性格之變轉 三

(二) 企業與國家統制 三

第七節 滿洲國統制經濟之基調與重要產業統制法

(一) 我國統制生產機構之性格 六

(二) 滿洲國經濟建設綱要 六

(三) 代表統制主義之特殊會社 六

(四) 政府投資特別會計與國策會社 六

(五) 產業建設進行目標之重要產業統制法 六

第四章 配給組織論

第一節 於資本主義社會下配給組織之意義

第二節 直系配給組織存在之理由

目 次

四

(二) 工業集中市場集中與配給組織 七

(三) 集中現象與原始生產及消費單位之矛盾 七

(三) 直系配給組織之職能 七

第三節 協同組合與配給組織 七

第四節 統制經濟下之商業 八

第五節 依國家權力向計畫配給組織之進行 八

——附蘇俄計畫配給組織論——

第六節 經濟社會與交易所 八

第七節 那其斯治下之股票交易所 八

卷

第五章 金 融 論

第一節 金融之意義 光

第二節 金融投資及信用 一〇一

第三節 物資統制與資金統制 一〇三

第四節 資金統制之實施 一〇五

第五節 我國之金融機關 一〇七

- (一) 特殊銀行 一〇八

- (二) 普通銀行 一一一

- (三) 庶民金融機關 一一三

(四) 特種金融機關 一一五

—省略—

(五) 票據交換所 一二六

(六) 郵政機關 一二六

第六節 中央銀行之發券機能 一二六

——我國貨幣制度之特色——

第六章 財政論

第一節 財政與國民經濟 一三〇

第二節 由統治國家向經濟國家之發展 一三一

第三節 滿洲國財政政策之基調

二三

第七章 國際收支與外國貿易

第一節 國際收支之概念

二四

第二節 滿洲國國際收支之概況

二五

第三節 世界貿易本質上之革命

二六

第四節 我國貿易之動向

二七

第五節 今次歐洲大戰與我國協定貿易

二八

第八章 新秩序經濟體制之生成及其意義

第一節 集團經濟成立之原因

二九

第二節 自帝國主義集團經濟向經濟協同體之薦進

三〇

第三節 東亞新經濟秩序建設之目標及必然性

三一

第四節

東亞集團於世界之地位

二九

第五節

可爲日滿華集團經濟計畫一環之我國產業開發五年計畫

三一

第九章

戰時經濟與經濟機構之再編成

第一節

戰時經濟政策之指導理念

三〇

第二節

自統制經濟步向國防管理經濟

三一

第三節

戰時統制經濟之實態

三二

第四節

物動計畫與民間機構之改組

三三

第一章 統制經濟之原理

第一節 統制經濟之思想的背景

現下舉世陷於驚濤狂浪之下、適逢人類有史以來未曾經驗之重大而深刻之歷史轉換期、此歷史之轉換、乃欲將近代社會之生活體系、根本加以修正改革、即所謂附有世界歷史性之文化革命也。此革命亦即政治革命經濟革命及法之革命也。但所謂革命者、決非只指暴力之破壞作用者固不待言、我等對於在近代之初期所承繼幾多之人類文化、加以批評檢討、而努力建設革新之文化體系者、乃此革命之意也。

世界際此未曾有之大轉換期、自由主義資本主義因歷史之發展、不得不趨沒落、而革新高尚之文化體系即將代替既往之個人主義體系焉。

近代社會指導原理之自由主義、於歷史發展之某一階段、確負有偉大之功績、其解放受封建桎梏之人類、而將人之價值、人之尊嚴教與人類、竝令確信人之能力、人類得以躍起遂行自由創造之活動者、皆自由主義之偉大功績也。因此科學得以進步、資源亦得開發、生產力亦呈飛躍之增大。然曾幾何時、境異物遷、於現代社會、自由主義既往之偉大功績、已抵末途。換言之、堪稱資本主義之生命之「私有」「營利」「自由」三

原理、於現下社會經濟階段下、已失其原理性與進步性矣。承認財產之私有、對其私有財產之利殖、國家不加以任何拘束此即資本主義之理想。然營利主義之人類、於自由主義之下任意活動之結果、有何得失乎。吾等可知、所得者不外「自由豪放之精神」與「自己責任主義之強化」耳。但於現下、此點不但對國民無保證之可能、無寧言其逆效果之為大也。

先就資本主義經濟第一原理「私有」考究之、大多數之國民為其子孫、為其妻女、為其自身、日夜刻苦奮勵、以圖確保其幸福基礎之私有財產。法律承認私有財產乃為刺戟誘惑人類活動也。人類依此刺戟而活動、社會經濟依此誘惑而得發展。然財產之私有、於所有權之絕對主義不可侵蝕性之名義下、亦發生幾多之矛盾。蓋每人皆只主張私有之絕對性、對國家之目的不予積極協力時、則全國之物資的資源、勢必根本破壞。只口頭空言報國協力、而對物之方面分離別論時、則所言之報國論、亦僅空中樓閣無濟於事。此種矛盾現象、乃為現下恒常目睹者也。

次就資本主義經濟第二原理「營利」考究之。營利之本能、能刺戟人類之活動、又能抑制其活動。蓋人因慾而動休、因慾而進退、社會即因此而進化發展、此乃自由主義之學說也。營利主義、對社會經濟進展給予相當之貢獻者、如人類為營利所驅使、登山降谷、渡海涉洋、冒幾多之危險、克服許多之困難。由是資源得以開發、生產亦為之擴充。社會之需要驟增時、則生產亦隨而增大。物價騰漲時、則以生產業者之競爭、物價因此即能調節、此皆其功績也。惟「個人因有利己之心、社會始能長足發展」此言於過去確具真

理。然於現時營利主義漸次轉爲貪慾主義、雖能使社會發展、尤足使國家國民感受極端之壓迫。蓋人類能否只因慾望而勞動、只因慾望而勞動時、能否確保社會之正義使社會之進展。人生有必要時、須捨生而取義、此乃日本之精神、亦即東洋之精神。此高尚之武士道精神、受西洋之「唯物的」交互計算的觀念、若許之毒害、對國家國民無論有何等之必要、其生產如無利潤時、決不着手生產、此乃資本主義之原則也。今日國民生活上及國防上必需物資、不得豐富自由生產者、實乃資本主義之必然現象。現下國家對於生產雖振起運營、但於營利主義社會內、由營利主義會社所能行之範圍極其有限。於營利是圖之社會下、行非營利的報國事業、必有確固之物之基礎。但欲試行此報國活動者、多無物之基礎。且會社之董事、如以報國之觀念經營時、其會社必將陷於破產之途。故於營利會社、奉公或慈善皆難期待。即敢行社會之奉公、亦必基營利主義或毫無背悖營利之範圍而已。國家基其必要而積極開發其必要資源者、可謂同於此理。故於資本主義社會之下、無論資源之開發、生產之運營、不能基準於國家國民之必要、而以營利計算爲要素。如斯於資本主義經濟、以營利爲其指導之原理、故對國家國民之要求、不得不加以重壓。爲促進營利計算、即非國家的生產配給、亦必敢然行之。某學者曾謂『無利時、資本睡眠、利達一成、資本活動、二成時、活動活潑、五成時、則膽大、一倍時、則踰躍一切法律、如至三倍、雖犯死刑亦不辭矣』、旨哉斯言。

最後就資本主義經濟第三原理「自由」考究之。自由者、乃爲資本主義最基本之原理、前述之「私有」「營利」二原理、皆因有「自由」方生其意義。即私有財產、依其自由活動、始得確保其蓄積。尙必承認其自由使

用收益處分、私有之意義方得具體化。此資本蓄積過程之自由、如現於構成社會之個人與個人之間時、即釀成自由競爭。自由競爭、自由放任即為資本主義，故資本主義社會得受擁護。茲資本主義社會、因有此自由之原理、又稱謂自由主義社會。所謂自由者、非絕對之自由也。與無絕對統制者相同。然規定現代社會經濟本質之原理者、確係自由也。故對一切統制計畫、持有反對論者、皆高唱自由、茲贊同個人思想者、亦因追慕自由主義過去之功績所致耳。然現在自由主義於人類生活之全領域、已失去其進途、蓋於自由主義、曾標榜於人類之自由、反於自由主義之社會、蹂躪無遺。蓋濫用自由、弊害百出之時、社會經濟之綜合性、計畫性完全失去。吾等之社會生活亦失去其樞帶及內面之結合、故二十世紀之人類被「孤獨」、「寂寥」、「分裂」、「疎隔」所支配。此乃二十世紀之悲劇也。

如斯資本主義經濟之三原理、「私有」「營利」「自由」、雖於初期具有「進步性」「積極性」「建設性」、但於社會經濟已變之今日、其功能亦為之一變。「私有」以不可侵性之故、而成「唯我」。「營利」以計算主義之故、而成「貪奢」。「自由」以其自由性之故、而成「紛亂」。故昔之足使社會進步之此等原理、現反變為妨害國家躍進之障礙物。際此資本主義自由主義失去進途之今日、探求高新之指導原理、以創造新世界者、乃吾等之重大使命也。於此新世界、義務之觀念、須高於權利。營利主義之理念、須改為奉公。而將自由紛亂之社會經濟、使之變為有組織有計畫之統一社會經濟方可。

吾等現正立於近代社會之最終階段、於此歷史轉換之最終階段、舊秩序與新秩序之間、演成激烈之爭霸戰、

吾等立於現實之地盤，無論對舊者之觀念認識若何、於此老舊者衰亡者之傍、勃然興起嶄新者有發展性躍進性之生命力、此新生命力、方為正義文化所要求者、故必成爲民族之力、社會之力、而形成新秩序之體系。此新世界無論地理上、文化上、並將來經濟機構上、皆與現存之世界相差極遠。新建設之新文化體系，較原有之資本主義體系遙爲高尚、且將個人主義經濟組織所有之「孤獨」「寂寥」「分裂」「疎隔」等、完全除掉、實爲最合理有組織有計畫強力之基礎構造也。於資本主義所獲得之高度生產力、不但爲國家社會合理運營、且隨國家之目的、必將呈飛躍之擴充。

然於此高新之世界、何者爲吾等社會生活之根底歟。此時以使從來之個人主義自由主義或階級主義之人類、皆轉向合理高尚之全體主義者、乃爲最切要者也。今後不容再懷個人與社會爲對立、或個人與全體爲分離之觀念。於新世界內、吾等社會生活之根底、必置於「全體」佛蘭克林曾言、「人爲社會動物」。此微諸言語之一例、即能明瞭。如無對方、則不生語言、只能發音、並不能稱爲語言、同樣單獨之個人、並不能稱爲有生氣之人類、具有靈魂之個人、乃社會之個人。個性即社會性。社會性亦即個性。然此並非如在封建體制、或社會主義計畫經濟、只使個人服從強制的賦役、只有全體全然否認個人之人格價值者也。

個人生活與全體之關聯、雖承認之。然人類生活之第一義仍應求之於全體之國家、社會。個人本爲國家或社會之一部分、而國家社會亦視個人爲其一部分。故吾人無論於任何情形、亦不能以個人爲主體、即非以國家社會爲主體不可。斯種思想、方爲本書所研究之統制經濟之根底、以下就「個人」與「全體」相關

關係之代表學說、試加研究之。

吾等之精神生活、決非純粹之孤立的封鎖的活動、概因與其他有相關關係、方能成立之故也。例如先生與學生、藝術家與觀賞家、父母與子女、皆非孤立而成長發展者、皆依超越彼等之精神協同體、個々之精神生活、始能實現。茲就家族之精神協同體言之、家族非以已經完成之精神的個性所作成者、乃由包含家族全體之精神關係所作成者。此方為事物存在本質上之關係。此超越個人之精神團體、雖由個人實現之、但於理論上較個人為先。此精神團體並非固定者、乃具有進化性、發展性。用前項藝術家之例、說明部分與全體個人與社會之關係時、則為藝術之天才、普通以為與其他精神無關、獨自即能創造其作品、實者不然、如該藝術家信為將來決無人觀賞、理解、批評其作品時、當然不願創作作品。母與子之關係亦然、即母於生子之後始生母性之性質。心理學者或稱此為本能、衝動、或利己主義之變形。亦未可知。但社會學對此不成問題。而成問題者、乃為此精神內容、受其他精神之作用、即被外部之作用所喚起之事實也。要言之、即個人之存在、為互相創造者。依上述之說明、可知由有他之存在、方生自己之存在、此乃立於個人之立場觀察者也。如立於全體之立場觀察時、個人因係全體之構成員、始有存在之可能。
社會生活、作如上之解釋時、則「個人」應如何解釋乎。此不可依個人主義者之個人概念解釋為有自足性、而應作如下之解釋。

一、個人有潛伏性者、又有進向實在之可能性、此潛伏性被全體始能喚起、始能實現化。

二、存在於個人之此種可能性，並非對各方面皆能發展，而有一定之界限，並因人而異。例就音樂之才能言之，並非每個人皆潛伏同等之程度，如無此潛伏性，或潛伏性較少時，無論如何專心研究，亦難成爲大音樂家，因此不得不承認每個人俱有特異性、個性。即由全體方面言之，每個人之特異性亦有分爲各種不同種類之必要。

三、個人因於全體社會內，其個性始能被喚起而使之實現化。故於每個人之可能性中，只構成社會精神本質之素質，其潛伏性方得完全發展。非一功素質，皆能發展也。

全體與個人既作如上之解釋，則兩者之關係，究如何乎。全體乃係個人之決定者，個人係全體之構成部分，即個人內面之生活規則道德規範，同時亦爲全體之道德。換言之，全體自身所有之內面條件，同時亦適用於個人。如是社會道德同時亦成爲個人道德。不問內容爲功利、享樂、或爲先達之命令，或爲神靈之意思，或其他，個人視爲道德者，結局皆發於全體。再者全體社會，欲謀真正永遠之發展時，必有應合其本質之內容。合於其本質者謂之「善」。協同體係人類最高之社會化。最高之社會化，並非所有之要素，皆同時發展，只合於本質之精神的、道德的要素，能達最高之發展可矣。於協同體活動者，及構成其實相者爲「善」也。柏拉圖謂國家者「善」之把持者，即此意也。國家社會不能不善者，此因合於其本質之故也。不善之國家終必沒落，此因反其本質之故也。

以上即爲全體主義之社會觀，在個人主義社會思想中，即於較爲尊重全體社會之契約說。亦言全體之目的

爲功利。於全體主義，則以全體爲道德。又於個人主義，因以自由爲其基本之要求，故對全體之活動範圍盡力使之縮小爲其理想。反之於全體主義，則謂全體，能使個人向上，愈使兩者歸一，個人愈能發展。故以協同體之活動最大爲理想。

以上乃爲全體主義之一班。由全體主義所生之政策原理固甚多。而其中最基本者，乃爲「公正之要求」是也。公正者即對全體之部分間互相調和之意也。此由全體方面觀之，各部分應有正當之相關關係，由個人方面觀之，即實現個人本性之意也。故全體給與各個人以各自必需之物，而各個人給與全體以個人所堪爲之事。前者稱爲「公正之分配」，後者稱爲「公正之奉公」。各個人於全體之內占有適當之地位者，無論由全體及個人觀之謂之公正，此時不但全體、即個人之精神生活，亦能實現至最高點，再者國家乃爲實現客觀精神（宗教、哲學、藝術、科學、感性等）之最高組織。個人之生活，依此組織始能喚起，故正與個人主義相反，而要求國家活動擴至最高點。個人方面如有反此行爲者時，國家爲謀客觀精神之實現，當然以強制力對之。

上述思想乃爲統制經濟思想之根據。例如法西斯蒂之意大利，於一九二七年四月公布之「勞動憲章」第一條有如下之規定：「意大利之國，較構成其國之個々人、或個々人之集團，乃爲具有高尚生活、深遠目的、及活動手段之一有機體。而爲道德的、政治的、及經濟的統一體，此於法西斯蒂國家，完全使之實現」。此固非法西斯蒂所創始者，蓋自十九世紀中葉以來，德國或其他會行有機主義之倫理國，皆具此傾向也。

第二節 依國家意識之規律使經濟再組織化

於自由經濟時代、國家對企業並非毫無統制。然其目的、不外使自由經濟得以圓滑進行、而作其外緣保障而已。此即以爲能合於全體之利益、公正之目的也。故某二工業部門、如出現獨占體、其弊害漸顯著時、國家對此即加規律。其規律之目標、只在防止獨占體之出現而已。此乃爲着眼於全體利益、而圖自由主義之圓滑進行、故對侵害自由經濟之獨占體加以禁止者也。對獨占體加以拘限之國家規律、最古者即美國之夏曼法（一八九〇）適具上述之內容。此即自由主義之統制是也。

反之於統制經濟下、對獨占體所施行之統制、雖非只防止獨占體之出現、因經濟組織化、使獨占體認識全體之利益、吻合全體之目的。故對獨占體組織之積極效果、不加破壞、反而對此促進之。他方將此組織所生之弊害除去之。我滿洲國之重要產業統制法、即爲一例。再德國一九三三年之「卡爾特法」、乃以自由經濟爲基調、然至一九三三年又以新法律成立以統制經濟爲基調之新「卡爾特」法矣。

從來各國對於特殊產業、如鐵道、瓦斯等、皆由國家之經營、然此乃因斯等產業、有所謂獨占性及公共性、而且非常濃厚所致。而現下澎湃盛行之統制經濟、乃爲救濟自由主義經濟全面機構所遭逢之危機、因此對經濟社會之全面有再組織之必要。所謂公共企業之統制、僅不過其先驅而已。其對象即由某種產業產

手、亦不過爲全體之一環、並非統制終於其處也。故統制經濟、實可謂對於自由經濟之革新運動。如由組織論觀之、自由主義經濟、只信賴機械式之調整、而統制經濟、依其自己之意思、努力實現其經濟目的。亦即由無意識之行爲、發展至有意識之行爲者也。要言之、統制經濟乃以社會及公共之利益爲目的、對國民經濟行爲之總體、國家加以合理之統制、而謀掃除經濟行爲上之矛盾與衝突也。

於統制經濟非否認資本之積蓄、然對此皆以公共利益爲目的而加以統制、按其規準、認許相當程度之資本營利性、決定判斷此認許之最適切者爲國家。如放任他部分社會依無意識機械規律決定時、未必能達所期之目的、故必由國家自身決定焉。

於現代有機統一之經濟社會、乃爲國民經濟、故其統制者必爲國家。蓋中世之完全社會爲都市、現代之完全社會爲國家。國家方能包含應行統制之產業經營者、從業員、及消費者之全體。即國家統制其國之經濟、並非立於諸產業部門間之利益評判者或第三者之地位、乃爲全體對部分發動其權力之意也。其裁定得使彼等確保其公正利益者、即因其爲全體之判斷之結果也。但國家決非爲行評斷而組織者、亦非係代表某階級利益之團體。依此國家規律、方稱爲真正之統制。故部分社會之「卡爾特」托拉斯、必將其最高統制權讓與國家、「康捷倫」之支配權、須經國家認可、全國協同組合聯合會、亦必須受國家之統制。否則決不能爲全體施行有意識之規律。即此規律之變化、乃將社會互相扶助之秩序、由「客觀的」「機械的」、使向「主觀的」「意識的」發展之意也。蓋規律爲無意識者時、由自由競爭之結果、社會之生產如得豐富構成員之

消費如得滿足、此乃得「客觀的」互相扶助之功也。但如由全體加以統制、使生產增加消費豐富、皆趨意識化時、此乃得「主觀的」互相扶助之實也。本來愛情乃為「主觀的」精神態度。直接相助、方能得真正之意義。故協同體之國家、欲發揮其本質、亦必於統制經濟之下方有達成之可能也。

第三節 統制經濟與精神運動

由思想方面觀之、資本主義即個人主義、機械主義、將個人機械的集積一處、即形成具機械主義特色之社會或國家。為資本主義根底之自然法的世界觀、以至自然科學的世界觀、由人格平等之思想（即有高超能力者與以發揮其高超能力之機會）漸趨事實上能力與消費之平等、遂忘却人類間「質」之差異。但此數量平等之思想、事實上被各國之國民精神、或社會習慣所妨害、未能得支配經濟社會之全面。惟於第一次歐洲大戰轉換期之後、國家思想急激衰弱、同時數量平等思想、即被高唱、只以大眾之力量、即能解決一切問題之思想、遂見擡頭。此種傾向、足停止社會發展、使社會趣味低下、為社會崩壞之一大原因者、毫無疑義。此輕質重量之思想、能使人類以蓄積貨幣價值為其生活之目標、茲為使社會分裂為數個物質利益集團之原因。

一方因享樂主義之盛行、喚起物質萬能之思想、而使物質生活趨於一切之上、然物質之利害、必持有分

裂之傾向、欲以此爲社會之樞紐實屬不可能。固然不能否認、物質利害完全不能一致、但物質利害、確持有不斷分裂之傾向。如是物質萬能思想達至最高潮。而精神方面遂被輕視。此種思想乃使社會全體趨於崩壞之一大理由。

現下之經濟已無途前進、爲糾正此現象、非起一堅實之精神運動、以抑制物質萬能之思想、使其保守適當之地位不可。此即統制經濟之一大目標也。

現下資本主義經濟無途前進一事、直接雖爲經濟組織之間題、但進而觀之、亦爲思想上精神上之間題、今日之危機、非只經濟之危機、亦爲文化一般之危機、此乃顯然之事實。故爲統制經濟根底之精神運動、於新時代實占偉大之地位偉大之功效、頗堪期待。

統制經濟乃基於經濟之公共性、全體性所生者。經濟之公共性依國家一切組成員之自覺、方能得其最適確之把握、將此公共奉公觀念國家觀念之精神組織之、予以客觀化、即爲統制經濟。故統制經濟之先驅根幹即爲精神運動。組織化乃其後也。此種精神心理之具體化、方能收組織之效果。以往只拘泥目前之目的、而忘却終局之目的者、今後亦必自覺。只顧追求物質利益、而將其他一任社會之自然調節、或由「看不見的手」調節者、乃爲無自覺之證據也。人類之發展、乃爲自覺之發展。必有自覺方能使社會得其安定之基礎、招來真正社會之發展。

第二章 價格理論

第一節 價格與物價

價格者、以財貨之價值而定、財貨之價值者、即對財貨效用認識之程度也。某財貨之價值、與有同等價值之他財貨比較時、即生價格。普通皆以貨幣測定、故以貨幣所表示之財貨價值、即謂之價格。此價格對特定之財貨皆存在、如米、麥、生絲、綿花、皆有各自之價格、綜合觀察時即形成物價、價格與物價恒有漲落、故無論對消費者、生產者皆有極大之利害關係、於實際生活上價格及物價之間題、亦較財貨效用及價值之間題尤為重要也。

如上所述、於米、麥、等之特定財貨皆有其價格、但雖同樣之米、麥、因其數量繁多、於不同市場交易之故、必生多數不同之價格、換言之、即一財貨之價格、恒為複數。物價因係多數重要財貨市場價格之總和、當然更為複數。單一之價格、為個個之間題。固亦重要、但一般則重視市場價格。尤以物價、更被重視。此市場價格及物價、應具複性之觀念、普通將價格譯成英文時、不譯為 Price 而譯為 Prices 者、概指市場價格之故也。總之以個個價格為本、積此個々價格、成為市場價格、將市場價格綜合之、即形成物價。

我等對物價或價格之騰落現象注意者，乃對此複數性而言者也。

至於價格之騰落原因及其標準、究在何處、自昔即爲經濟學之重要論點。價格依其需要供給之變動而決定、此爲一般共認之學說、所謂正常價格乃依需要與供給關係而決定、如此抽象的說明、決無錯誤。即價格與需要成正比例與供給成反比例、然需要供給究何意耶。此又成爲問題、蓋所謂需要者、必具現實性。故無購物能力者、無論如何「欲買」亦毫無決定價格之能力、所以「欲要」與「需要」並非同意。反之、如現實具有買物之實力並欲買時、方謂之需要。供給亦有現實之觀念。即只單有存在、亦不能謂之供給、禁止買賣之財貨雖存在於社會亦不能謂之供給、不賣而貯藏之財貨亦然、反之即現雖未存在、而於履行契約時、可能製成者、亦可稱爲供給、即需要供給、皆具有現實性。依其相對的相關關係、始能決定其價格、但他方價格之高低、亦能影響需供要給、亦不可忽視也。即價格如高、需要減少、供給將必增多。反之價格下落、需要增多、供給亦將減少、如斯可知、需要供給與價格互具因果之關係、然此不能目爲循環論。蓋因價格固依需要供給而決定、但需要供給、則非單依價格決定之故也。故就價格、需要、供給三者言之時價格主由需要供給左右之、但價格左右需要、供給之力、則遙爲小也。

但於價格決定上、尚有一不可遺漏之重要基準、即生產費是也。即生產該財貨時所需之費用、爲決定其價格之標準。價格如低於生產費時、生產者因受損失、將必不再供給、即不停止生產、亦必限制將來之生產、而使生產減少。反之、價格如高於生產費時、供給雖增加、需要則有減少之傾向。如特別高時、因供給

者之增加與需要者反比例而減少，故其價格必降落、終與生產費相近。故使價格以生產費爲中心而變動、結果、價格有與生產費保持一致之傾向，如上所述，生產費可影響需要供給、而具決定價格之力，並其影響對供給爲尤甚。蓋不能補償生產費時。其供給必減少、超過生產費時則供給必增多也。如斯則發生下列問題，即價格究依生產費決定之耶抑或依需要供給而決定之耶，恒吾等可知生產費與需給關係皆對價格之決定上有密切之關係。其表面的原因可謂爲需給之關係，但需要供給（尤以供給）之支配原因，又爲生產費也。

再者支配物價騰落之另一原因，即爲通貨購買力之增減。通貨價值有對內及對外之二種，其對內價值，固受通貨數量之支配，但同時又受通貨信用之支配。更按通貨撒布於何國民層亦有相當關係。例如通貨存在一部富者手中時，則與物價之影響較小，如撒布於大眾平民之手中時，因彼等立即消費，當然能使物價騰漲，現下我國於非常財政之下，國家之歲出激增，其用於工業方面時，則工業關係之勞動者所得之部分，立既用於消費，必使物價激騰。故彼等之增收部分，務使其轉向貯蓄，而用於生產力擴充之途。如斯不但物資需給得以調節，且可使物價安定，實乃當前之急務也。

通貨之對外價值，即爲匯兌行市，匯兌行市之變動，亦與物價有重大之影響。如匯兌行市低落時，不但外國進口貨騰高，且向外國出口品，亦必有騰高之傾向，並此等之代用品一切皆有騰高之傾向，故國內物價必騰，尤如我滿洲國、生產必需品之大部，及重要產業基礎設備用品，殆皆仰賴於外國，其影響尤爲深刻

反之、如匯兌行市上昇時、自外國進口之物價低落、並因出口困難之故、出口品亦趨低落、如是國內物價概趨低落之途。現金可運送之自由時代、匯兌行市概依兩國貨幣質實價值之比、不能生遽烈之騰落、如一時生較大之騰落時、可以正貨送現調節之。故此時匯兌行市、對物價之影響較小。但於現下金輸出入禁止時期、匯兌行市變動遽烈、而予物價之影響亦大。如其變動太遠時、為害甚深、故設匯兌管理法、以防止其騰落謀其安定。但此通貨價值之變動（即購買力之變動）所以對物價有影響者、蓋因其與物之需要有直接關係之故也。通貨對內或對外之價值減少時、為充一定之需要、必需多量之通貨、如以通貨之購買力表示需要之分量時、則必言需要加多。前述生產費主與供給相關聯、對物價給予相當之影響、而通貨之購買力、直接與物之需要相關聯、對物價給予相當之影響。

再就現代各國之經濟而考究其物價問題時、今日之物價現象、如前所述、除受需要供給或生產費、或通貨購買力之支配外、並受國家或公共團體之統制力之支配、此乃不可忽視者也。即當決定公定價格時、固必參考一般物價趨勢、及生產費或家計費等、但不僅依此等條件決定、此外並參考公益上之理由、依國家之意思而決定者也。所謂統制價格即此之意、對此於後加以詳細之說明。

再就物價指數簡單言之。為表示物價騰落之趨勢、必需適當之測定法。此適當之測定法、即物價指數也。物價指數者即以一定之時期為基準、而將其後之物價趨勢、逐年逐月用比例數表示之、恰如患病者之體溫計也。指數之算出方法、先將各財貨之價格指數算出、再以財貨之總數除之、此為單純算術平均法

但此法未必完全。例就米及高粱之生產量、消費量言之，或就其需要者數量言之，必不相等、而有甚大之差異。此時將米價及高粱價相加以二除之，即依單純算術平均法所算出者，不能表現真實之物價趨勢。如將米價乘一、高粱價乘二、就合計以三除之，即所謂加重算術平均法，尚較為合理。即就各商品之重要性，而適當倍之，再將此合計平均之謂也。此外尚有幾何單純平均法、幾何加重平均法，然此於算時甚為煩瑣，故普通皆取算術單純平均法，再所算之指數，有用零售市場之價格者、有批發市場之價格者。又欲求與生活直接影響者，尚有就各家庭消費物品之比成，將其價格化為指數之生計費指數者，此生計費指數，較之零售批發物價指數，可知尤詳之界限生計費，近時各國皆漸採用。

第二節 自由主義經濟下之價格論

於自由主義經濟下，價格有二大社會之職能。其第一職能，為對需給之自動調節作用。於無政府之市場經濟下，生產與消費之能大致相合，生自動調節者，實因市場有價格之結果也。其第二職能為經營及生產組織之合理化，於市場中一切生產要素，尤以物資及勞動，各就對社會之重要性，為之評價，而定價格。企業家於經營事業之際，即合理利用此等要素。易言之，即對照效果及生產，利用最有效之生產要素，將此總計之。而推定生產之原價，再與市場中現有之生產物之價值（即市價）比較之，由此而決定事業之創設及經營之方針，並其方針乃依生產物原價與市價之差而決定。即企業家必努力對此生產要素作最有利之利

用。因此事業方能合理經營，並對社會可提供廉價之物品，同時企業家之生活亦得保障。但能如此者，皆因爲生產所需要之物資各皆有其市場價格之故也。企業家用此價格計算其原價而決定事業經營之方針。即此價格乃爲原價計算之基礎也。此時之價格非爲買賣之價格而爲計算之價格。

要言之，資本主義經濟，乃依自由規制之經濟也。於此，國民經濟可分爲生產經濟、及消費經濟之部分經濟。其生產與消費之持續的調整之規制手段，乃如上述，於市場依需要供給之均衡，所形成之自然之市場價格，是也。於資本主義構造發展之一階段，自由競爭所支配之經濟社會，乃爲其基本構造。市場價格，乃爲成立於此基本構造上，持有自由運動性之自由價格，依此價格之自由運動性，市場經濟得自動的調節，即於此階段，市場價格，能以充分發揮其經濟之規制手段之機能。次將市場價格與市場經濟、自動性之關係略加說明。於自由經濟組織下，自由競爭與營利有相當之支配力，因有此支配力經濟始能自動的調節。即便一時發生不均衡之現象，依此支配之作用，需要價格與供給價格，可自動的回復其均衡之原狀。蓋於自由經濟組織之下，供給者必欲以最高價格出賣其生產物。然需要者適反於此，同時供給及需要方面，皆有多數之競爭者，以其對立之關係，而成一定之需要價格與供給價格。此二價格一致時，即成立經濟均衡之相當價格。市場價格，皆以自由競爭及營利爲前提，經其自由運動，而達成經濟之無意識之規制機能。如無此運動，經濟之均衡決不能成立。

但資本主義，如發展至個人主義經濟高度形態之獨占經濟形態時，則價格即不能盡前述之機能。自由經

濟向獨占經濟發展中、一方於一定產業部門結成卡爾特、托拉斯、康捷倫等擁大資本、大規模之高度獨占體、他方又殘存無組織無規律之弱少產業部門。而招來經濟發展之不均衡。前者、形成超越生產費之獨占價格、後者以同業相爭之結果、竟成低於生產費之價格。如此於國民經濟發展不均衡之下、依價格經濟之自動的規制、已不得確保其對生產與消費之持續調整之机能、即不能保持、生產力之發展、各產業部門間之均衡分配之公正。故依價格之規制、已與國民經濟目的發生矛盾、如是於市場價格失其經濟之規制手段時、代此遂由國民經濟之主體之國家。廢除價格之經濟規制、而用意識規制經濟。此即所謂統制經濟是也。

第三節 統制經濟下之價格理論

現時世界經濟已離却自由主義經濟時代、而轉向新經濟時期、於此時期所生之新經濟組織、打破從來之與政治道德完全分離、而以個人之慾望為主要指導觀念之思想。而將政治、經濟、道德化為有機之一體、即以增強國家社會之實力、並國民全體之福利為理念。其以道德為根據者、乃為其特點。此即我國所主張之統制經濟或計畫經濟之思想也。廢棄從來自由主義、或個人主義、之以自由放任為原則、及依各人自由競爭之結果、發展個自經濟之觀念。為達成全體之目的理念、而動員全國民之力、全國之資源、使之組織化、以謀其實現者也。

現今戰時經濟之特質、以謀戰爭遂行爲唯一目標、將日滿華共立於綜合計劃之下、動員其一切人並物之資源、向此目標、將一切之經濟機構爲之再編成。如此於強化國防經濟體制之下、國家經濟職能之分野、必然擴大、國家權力對一般經濟必生強力之作用。一般經濟受此公的權力之統制時、則歷來以爲必須依自由條件方可構成之價格、亦受其影響。即於戰時經濟最感困難之物價問題、依從來自然發生之市場價格觀念已不能解明、必須參照國家之某種目的始能解決之也。

統制經濟第一、爲廢棄於個人主義經濟下之價格自動規制、而國家立於直接指導之立場、組織規制國民經濟、此與個人主義經濟根本相異。第二、於個人主義經濟、皆以營利原則作爲經營之生產原則、而統制經濟、則基於費用補償原則。此亦異於個人主義經濟者。第三、統制經濟、國家使各產業部門皆趨組織化。以此爲基礎、而謀國民經濟全體之生產與消費之持續之調整。關於此計畫之運用、原則上非由國家自體一一經營管理之、而可委於個人者、亦異於社會主義之管理經濟焉。統制經濟既如上述、瓦於經濟全領域內、根據意識而加以計畫組織。即物資之需給、生產力之擴充輸出入之均衡、已不能如往昔只依市場價格及匯兌行市、而依直接以物爲對象之物資需給計畫、生產力擴充計畫、及輸出入之計畫、而謀其遂行。又此等計畫、非只直接依物之自體關係而已、並以資金方面間接補充之。即此時資金之需給調整、並不依證券及金利之變動規制、直接按國家目的、根據既定之計畫遂行之。所謂「物之經濟」、與自由經濟之價格規制相反、乃係直接以物資自體爲對象之統制經濟政策也。

於個人主義經濟、國民經濟之需給、依自然形成之市場價格持續調整之。即價格爲需給調整之唯一手段也。於此價格機構經濟下、如施以人爲的抑制或安定之政策時、則與價格機構之經濟原則相反、不但其遂行困難、如强行之、必致紊亂需給之調整。即如不變革價格機構、而專抑制價格自體之政策、必歸失敗。

但於統制經濟、則與此相反、國民經濟之需給、根據物資之數量樹立計畫調整之。此時價格已喪失其物資需給調整之機能、而有爲達成一定之國民經濟之目的、根據人之意識而形成之計算價格之性質、所謂計算價格、非如自然價值、依經濟自由活動所成立者、乃國家爲謀得某種效果所定之價格也。即於統制經濟、財貨之價格、乃由經濟主體之國家、爲遂行一定之目的、附加與財貨之目的價格、此點異於從來個人主義經濟時代自然價格之性格。然於統制經濟、依如何之國民經濟目的、而決定此價格乎。要不外依下列三點公定其價格。即其一爲保護消費者之立場、例如、爲利需要者或消費者、所定之最高價格者即此也。其二爲保持分配公正之立場。於統制經濟依國家即物的計畫、而使物資需給調整、生產力擴充、各生產部門間均衡發展之、但以其持續的存續關係、更謀保持各生產參加者間之公正分配、亦爲必要。此目的依有意識的、附加與財貨之公正價格始能達成、其三、爲抑制通貨膨脹之立場。物資需給、如依一定的物資動員計畫、即物的加以強度之統制使其調整時、尚無通貨膨脹之危險。如統制不強化時、即由個人主義步向統制經濟之過渡期中、價格之騰貴、尚潛伏通貨膨脹之危險。故有以抑制通貨膨脹爲目的、使價格固定不變之必要。

如使價格能盡上述之職能時、其公定基準非置於生產費不爲功。但各經營者、生產費未必相同、最良、平均、惡劣之三種經營生產費之中、究應採取何種爲基準。就統制經濟之費用補償原則言之、應以界限經營生產費、即惡劣經營生產費爲基準、但以此爲基準時、妨害經營之合理化。於統制經濟國家、固對各經營規定生產物之種類及數量、但關於其遂行、則與社會主義之管理經濟不同、而委請各經營指揮者個自之意思。即於公定價格、亦必考慮經營合理化方可。依此觀之公定價格、必須以平均經營生產費爲基準。即必採取通常經營規模、之通常工作度之生產費。亦即馬夏所謂代表的企業之生產費也。故標準公定價格者、即以上述之標準平均生產費爲基準、再加以適當之利潤而得者也。生產費之內容、想皆周知、概爲原料費及工資、此外尚有工場設備費及消損費、包裝費、運費、地租金、建物營繕費、機械器具改良修理費、寄宿舍費、文化施設費、通信費、旅費、職工招募費、保險金利息、公課費、及其他種々雜費。要言之從來之價格理論、乃以自由經濟爲前提、經競爭之過程、而與價格體系以特殊之姿態、即以「競爭原理」爲基礎。而統制經濟反此則以「規制原理」爲基礎。即依競爭原理成立者、爲自由價格。依規制原理所成立者、爲政治價格也。於統制經濟機構下、國家管理價格一事、即參照統制經濟之本質者、實爲必然之趨勢也。尤以帶國防性格之強度統制經濟下、更爲必然。即國家必調查管理各產業部門、各經營生產費之構成、依此而出管理價格之方策焉。

第四節 大戰時諸外國物價對策之經驗

及其教訓

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採取公定價格者、不僅英、法、美、德及奧、匈、即於意、瑞士、西班牙、荷蘭、巴西諸國、亦見施行。並德、意、今日又採此制。以此價格公定制為中心之物價對策、徵諸外國之經驗、吾等可得何種教訓乎。

抑制物價騰貴之速效藥、雖為價格公定制、但只依此手段、並不能十分充足、尚必須對生產、配給、消費加以管理、尤以物資缺乏。需給不均衡時、更為必要。並此生產、配給、消費、之管理、又能使其他軍需品及緊急必要品、可得優先之配給。茲引用於第一次世界大戰關係當局者、並戰時經濟研究者諸氏之二三結論如下。

1、老特（英）

徵陸軍部及軍需部之經驗、最高價格與營業許可制度併用時、始能使其嚴守。例如對梳羊毛以確守最高價格為條件方予營業許可。此法雖稍感粗獷敷衍、但供給及最後需要歸政府手中掌握、或依優先權之定量限制法管理時、實為有效之方法。至設食糧部時、亦以此充分經驗。與主要食糧品價格公定同時、策定大規模之企劃亦未感覺大困難。其企劃要點如下各項

1 於資源地由政府之手、爲集中購買、並統制供給

2 統一規格及品質標準

3 營業者之許可

4 定量限制或消費統制

於英國、未如德、意、之對最價高格制生大規模之違反行爲。此乃因管理計畫殆已普及徹底、供給未甚窮乏、並對「國家有管理必要」之輿論亦有相當之理解、認爲默然遵守、乃爲愛國心之義務。即受管理者之意見、亦包容於此輿論中之結果也。

若於開戰後、三、四個月、即採用如戰爭末期之完全國家管理、則能現如何之情狀乎。商工業組織、與政府關係各部、及諸問委員會、合同管理委員會、協力之下、實施統一之指導、概能達成左列各項之目的。

(甲) 原料購買輸入及分配之統制

(乙) 軍需品之大量生產

(丙) 生產國內消費用之必要品

(丁) 輸出商品之最大量生產

並價格亦必於左列方針下得以規制

(甲) 自海外輸入之原料及食糧品、可能適國內於當該生產國以低廉價格大量購買之、並務必統結互數年之長期

(乙) 以生產費爲標準定以一定之最高價格、而由農民徵發食糧品

(丙) 訂購製造業者之全生產額、而補贍其生產費及相當之利益

(丁) 使批發商人、協同組織商業組合、予以相當手數料而其代理政府活動之

(戊) 關於一般市民衣食住必需品之價格、考慮生產費及正當利益公定之

(己) 使輸出商組織組合、予以一定之手數料、而使其從事輸出事務

(庚) 輸出品之價格、以世界市場爲標準而決定之、其所生之損、益、皆令歸屬於中央工業基金

以上述商工業之組織、得使莫大之軍需容易充足、且較競爭購買制度、更能迅速應付需要者。又可抑制對軍需品蒐集上有碍之個人定貨。一般市民之必需品、則置於關係當局、或同業組合監督之下、而統制之。又某工業能得滿足至急需要全部之生產程度時、則應需要者之緩急順序、得指定分配之。若軍需品需要巨大、或積極獎勵輸出、致國內消費、不得不加以限制時、則就國內必須消費者、加以定量限制、而努力於公平分配、上述各節達到時、則物價必基準於生產費、而不能騰至正當最高價格以上矣。

2
黑遂、教授（德）

對某一市場、所定之最高價格、如低於其他市場時、商品必由此市場流向他市場、故物價審查所、只能定最高價格、欲強制商人依該價格、事實上亦有甚多之難點。生產及交易集中於大企業者較少、並因小企業者簿記計算不完全

故對高價買賣之罰則、及防止不當價格騰貴等、其效果益難期待、雖考慮費用之差異對全國規定合理之最高價格、可阻止貨物之流動、但此巧妙決定技術上極為困難。……為防止此不當商品之賣出、或流出之方法、一方須努力決定合理的最高價格、同時政府行使商品徵發權亦為必要。再為防止商品自商人入消費者而被不當時藏之事、政府依定量制度、亦必統制配給。是以限制消費、其重要性、實不亞於統制供給。

3 本位田博士

「不行統制之公定價格實例、於英國為初期之肉類、法國為肉類牛乳、奶油、馬鈴薯、諸品、因此大部皆為國內農民之生產物、統制配給甚為困難、故僅統制其價格、但皆失敗、於生產及商業自由組織之下、價格乃係唯一之自然調節手段。如依價格不能調節需給時、當然國家應以意識而調節之。故最低國家亦有統制配給之必要、固然對需要者、其供給之絕對量不足時、只依配給統制、難使價格銳於公定點上。但統制配給、如不統制價格時、則消費者之利益必將受不正之侵害。同時配給如採自由主義、則與價格之公定主義、原理上亦相矛盾、即於技術上、不統制配給、亦不能強制公定價格。蓋配給為分散者、不能對個々交易管理之、並原則上交易為相對的。不能作必然公開之要求。如謂監視經濟交易、使其遵守公定價格、則尤極為困難。尤以提高價格、而被侵害其利益之買者、如對公定價格不關心時、其強制殆為不可能焉。」

第五節 戰時經濟下之物價對策

戰時下價格必趨異常騰漲者，乃爲理所必然。蓋因物資之需要、爲突發的、大量的、緊急的，更因勞動力不足、及採用不熟練勞動、及婦女勞動，致使經費加重、器械減損亦大，尤更招來原料及煤價騰漲，此皆爲價格騰高之原因，而尤因支出老大之軍費，致使通貨膨脹、及供給不足，更使物價加速度騰漲。於自由經濟時代、戰時物價之騰貴，一方可刺殺生產輸入，而使物資供給增加，同時又生多數暴富、步向好景氣，並政府又可對戰時利得、課高率租稅，以此充當戰費。

但於統制經濟之今日，則不能用此方法，政府反必極力抑止物價之騰貴，蓋物價騰貴，第一、可使豫算執行困難，並使之漸趨加大，而爲惡性通貨膨脹之起因。第二、可使輸出減少，因之減殺軍需品之輸入力第三、妨害國民生活之安定，蓋因物價騰貴，多數國民之生活皆陷於困難，但他方，尙生多量之暴富，更刺殺一般國民之嫉妒心。只物價抑制過甚時，恐有阻止生產力之擴充、及物資供給增加之虞，此應注意者也。今日我政府之抑制物價騰貴方策，採取下列三制度。即暴力取締令、公定價格制度、配給組織之合理化統制合理化是也。

以上所言，乃爲抑制物價騰貴直接之消極的方策。但其根本原因乃爲物資供給之不足，故對此又必出以積極的物價對策，其積極之物價對策，概如下述。

1. 注全力於供給之增大

(甲) 謀國內生產之增大

(乙) 謀輸入乃至輸入力之增大

(丙) 謀國內代用品之增產

2. 抑制消費及使消費合理化

(甲) 依物價騰貴之作用、抑制一般之消費

(乙) 依臨時資金統制法、及其他財政上、金融上之方法、而抑制消費

(丙) 依各種直接之統制、例揮發油之票制、人造毛混紡強制等、以限制消費

(丁) 消費之合理化、例如二重交通機關之整理、服裝及其他之改善、包裝廣告等之統制的改革等是也。

戰時下調整物資供給之不足、固於可能範圍內、利用供給需要、而須積極的增加生產、增大供給、然實際上得以仰賴供給增大之物資、其種類及其數量實為有限、且應緊急必要時、輸入又無增大之餘地、如其增大供給、無寧抑制消費。此乃為戰時物價對策第一之重點也。

總而言之、物價問題、於日下為最重要最關心之問題。故政府於康德六年五月以來設置物價委員會、專對物價對策加以致究、同年七月大體決定左記之物價騰貴抑制大綱、

第一 統制物價之目標

- 一 國內物資之價格、考慮日滿物價之現狀、務使安定於低位。
- 二 關於自日本輸入品之價格、使於日滿間得其均衡。
- 三 輸出品之價格、根據海外市場價格、與國內物價間、考慮適宜、加以調整。
- 四 對不急不用品、及代用可能品之價格、使其合於需要抑制之趣旨。

第二 統制物價之方法

- 一 物價統制之實行方針、先置重點於抑制將來之物價昂騰上、再對現下之物價加以是正。暫講求左記方案、以施強力之統制。
 - (1) 爲謀國民主食品糧穀之價格安定計、對菓貨及配給機構、加以整備。
 - (2) 並為謀小麥粉價格安定計、強化統制機構。
- 置
 - (3) 關於生活必需品之配給機構、使其合理化。
 - (4) 爲謀住宅之緩和並抑制房租之騰貴計、實行強力之住宅對策。
 - (5) 對全國施行勞働工資之統制

- (6) 擴充強化公定價格制度。
- (7) 為謀國內需要統制、對官廳特殊會社支出之合理化、消費節約、及貯蓄之強化、及其他關於購買力規制等實行必要之對策。
- (8) 為使一般生產原價低下、對金融之圓滑、鐵道運費、及其輸送費合理之低下、及特種企業利潤之統制等、加以考慮。
- 二、為實行前項物價統制、整備中央及地方之物價統制機構、尤按滿洲特殊情形、強化地方物價取締機構。
- 三、關於軍需民需分配及價格之調整、由另外之物資委員會及整備委員會掌管之、而與本委員會於密切連繫關係下審議之。
- 四、為給予國民關於物價政策之正當認識、並使其協力起見、實行國民訓練。
- 以上可窺得政府對物價問題、視為如何重大、對國民生活安定、如何努力、但政府如何盡力、而國民對國策之生活體式如不徹底明瞭時、則物價對策、亦不能十分收效。故物價政策能否順利遂行。只按國民有無氣魄及精神力而已。

第三章 生產經濟學

第一節 生產概念

生產者、依勞動土地及資本等一定財之結合、而獲得效用較大之他財貨之謂也。所謂效用者、即衣食住及其他財貨對人類所給予之滿足、或與此滿足之力也。新生之物為生產物、結合之財為生產財或生產要素。此時測度效用之大小、不外以其支出之價格為標準。於貨幣經濟以外、如共產組織之經濟、效用之增減、則依一定之他目的而判定之。於貨幣經濟時、生產物之代價、高於生產財時、方能謂之生產。如以米製酒時、酒之代價高於米價時、方能謂之生產。依生產而生出新財貨者、依物質上觀之、可視為如下之意義
(1) 物財形相之變化（物理的化學的）、(2) 位置之變化、包含空間位置之變化（運送）及時間位置之變化（貯藏）此外尚包含社會位置之變化（配給）。

次就生產與消費之關係略加說明。人類既不能創造一物又不能完全消滅一物、所謂生產者、非謂由無生有之意、不過產生或增加一物之效用而已。消費者即減却一物之效用之意也。生產亦必消費某種財貨、消費如能附與效用、亦含生產作用。換言之、生產與消費即由人與物相關關係所發生效用之作用也。而生產

為創造或增加新效用之積極方面、消費即消滅其效用之消極方面、此即生產與消費之根本概念。

第一節 生產機構

生產機構者、為實行生產之根本的社會制度也。現可將生產機構分為三種、一、資本主義生產機構、二、社會主義生產機構、三、統制主義生產機構。資本主義生產機構依歷史之發展、自產業革命以後各國行之現仍為多數國家生產機構之中心。社會主義生產機構、為反對資本主義生產機構而主張者、被稱為理論上空想上之主義、實際不足一論。昔時馬克斯等曾主張之、歐戰之後、俄國曾一度試行、弊害百出、因而失敗。至於統制主義生產機構、大致為矯正資本主義生產機構之弊害、避免社會主義生產機構之危險、於最近各國急激發展、而占牢固之地位。今就此三種生產機構簡單說明之。

資本主義生產機構、原則上承認私有財產制度、認許自由競爭。以私有財產制度為基礎之結果、遂承認財產之租借、勞資之雇佣關係。以自由競爭為基礎之結果、則對營利視為當然。優勝劣敗亦不介意、而使貧富懸殊愈趨愈巨。固然於此生產機構為滿足人之自由心、營利心、有與吾人之活動力、及創造力以刺戟之效果。但一方因其前述種々弊害、故現時種々非難之聲、澎湃日起焉。

社會主義生產機構、乃為撤廢私有財產制度。即對資本之借貸、勞資之雇佣概不承認。財產皆屬國家或社會之公有。而只認勞動力為生產之要素、經階級鬥爭、將資本家打倒、而主張勞動者之支配。但此足以

妨害國民之平和發展、及親睦繁榮。茲阻止全體福祉之增進者礙難否認也。

統制主義生產機構、於原則上承認私有財產制度之點、大體與資本主義生產機構相同。然着眼於自由競爭之弊害、反對無限制之營利追求。尤以弱肉強食之優勝劣敗、為最厭惡。務避貧富之懸殊、進而謀生產力之擴充。為此而行諸般統制者也。統制之主體、有時為各々生產者自動結合之團體。必要時、國家自身亦常為之。即國家依直接間接、積極或消極施以統制。依經濟政策、社會政策、或經過財政手段、而謀實行。依自動之統制、可期國民經濟繁榮時、則無需國家發動統制之必要。如無何效果時、國家何時皆可發動適宜之手段、尤以近代可謂為立法革命之國家總動員法、堪為此點之代表。然此非只依權力行之、即依教育教化等者、亦非少見。總言之、統制主義生產機構、為遏止自由競爭、依國家之意思、於一定之指導原理由下、使國民經濟生活、向一定之方向前進者也。本來國民經濟者、於其本質、皆有此種之統制、不過其程度因時、因地而異。如稍強時、則稱之為統制經濟即可。因其統制者為國家、故以國民全體為對象、非階級的、部分的統制。於第一次歐戰之後、世界各國概皆趨向統制主義生產機構、尤當戰爭時、此傾向更為之加強矣。

第二節 生產手段（生產要素）

生產主體、將生產必要之手段、稱之為「生產手段」或「生產要素」。生產要素、可大別分為勞動、土地、

資本、三者。生產之積極的要素即人的手段爲「勞動」、消極的要素、即物的手段、爲「土地」、「資本」是也。

(一) 勞 動

勞動者、乃人爲維持生活之目的、所行之財貨獲得及使用之行爲也。於現代可視爲以獲得貨幣爲目的之活動。勞動、按其將一消費財使成爲完成財、(如樂師之音樂醫師之診察)或連結物財於一起、(如紡績)而可分爲勤勞與狹義之勞動。於此所言之勞動、乃指後者而言。可分爲筋肉勞動及精神勞動、又可分爲熟練勞動及不熟練勞動。熟練及不熟練之分別、依時代及社會一般教養之程度而不同。其他又分爲單純勞動、複雜勞動、並低級勞動、高級勞動等。

勞動、不但大別可分爲熟練勞動及不熟練勞動之二種、依其事業內容、又可分爲其他種々複雜之名目、此等異質之勞動、依其生產物之價格、其工資不同。大體觀之、勞銀較高之勞動、供給數量少、勞銀較低之勞動、供給數量多。此可謂勞銀之金字塔。(金字塔爲△之形言勞銀愈高數量愈少之意)以此反映勞動種類金字塔之構造也。

(二) 土 地

土地者、爲生產上消極之物的手段也。土地於「自然」之中占經濟上最重要之地位、故所謂「自然」爲生產要素者、普通皆代以土地、而言「土地」爲生產要素。但所謂自然、乃就人類可利用之自然言之、故言土地時、亦包含土地外圍（或大氣）自然物及自然力而言者也。

生產要素土地、所具之特性、第一、可提供必要「地方」如田園山林、河海、基地等。第二、可提供「原料」動物、植物、礦物等。第三、依土地含有肥沃之本原生產力及氣候、（溫度、光線、風雨水）之關係、可培養動植物。尙可提供動力如水力、風力、電力、蒸氣力、瓦斯力及動物之體力。

然「地方」「原料」及「動力」、各具其固有之界限。即依此等可得之收穫、亦自有限、土地於經濟學上所以重要者、亦因此經濟有限性之故也。土地受時間及場所之限制、秋年氏、對農業生產、因「地方」不同所生生產物之差異、及經營或生產費之差異等、於彼所著之「孤立國」中、曾有說明。於商工業上、因生產「地方」位置之優劣、對生產上之結果有重大之影響。

對土地之生產力雖具有限性、但如投下較多之資本及勞働時、則可能獲得較高比率之農業生產物、由此觀之、土地亦多少受收穫遞增法則之支配。但至一定限度時、再加多量之投資及勞働、其收穫亦不能與此成正比例而增加。如繼續行之、其收穫或僅能補償資本及勞働、或即資本與勞働之價值亦不能補償。此即所

謂「收穫遞減法則」是也。然此法則因農耕法之進步、有效肥料之發明、農業機具之發明、改良、及交通工具之整備等、故多少亦能左右之也。

(三) 資本

資本主義之能効的經濟生活、常藉諸資本之增殖。蓋此種生活非爲單純之價格生活、貨幣生活、而爲資本生活故也。資本主義中經濟與社會之關係、依商品之賣買、最能顯著表現。但商品之買賣、與所謂單純商品生產社會者不同、最低亦必須滿足資本增殖之條件故也。

吾等之家庭、於消費之前、必先由市場購入消費財貨。爲購此財貨、必需金錢、爲獲得金錢、必須出賣吾等所有之勞動力或財產。但無論購入消費財或出賣勞動力及財產、對方必以足增殖其資本爲條件、否則難成立矣。

資本之增殖不但爲經濟能効生活成立之條件、並可支配一切之人。吾等如無資本難求利得、不與資本所有者發生關係亦難求利得、故吾等恒受資本所有者之支配。

依上所述、可知資本實爲資本主義時代一切活動力支配力之凝結體、而對於其經濟行程、又非經觀察資本之運動難以明瞭。

普通多以爲資本乃爲所有者生利潤之貨幣額、而忽視其爲成所有者。企業支配力之貨幣額。蓋因將資本

僅視爲貸放資本、而輕視企業資本之故也。但現下吾等之着眼點、必與此相反、即視資本爲企業資本、否則、則不能了解現代之能効經濟爲謀資本增殖而經營者、亦即不能了解、資本運動之能把握或規定社會一切之關係。

資本雖爲貨幣額、對商品有支配力。但如支配買賣消費財貨、生產財貨、土地等、乃爲貨幣額之故、非必限於資本方能支配之、蓋於消費者手中之貨幣額、亦有此種支配力也。故資本之支配力、以對企業之支配力爲其本質。對企業具有支配力、方可任意驅使勞動者、而將企業所得經濟結果之一小部分報酬之即可。

資本對企業之支配力、乃爲使利潤歸屬與資本之力也。而企業經營權之支配力、則又高於資本之支配力焉。

第四節 企 業

(一) 總 說

企業者、異與經營。蓋經營、就廣義言之、乃人類爲一定目的、對勞働、及其必要之物質設備立一秩序之一結合體也。故不只限於經濟經營。所謂經濟經營、僅不過其一部分而已。而企業者、僅爲經濟經營之一。即於此經營中、依資本計算而企圖獲得利潤所組織之經營體。故非只以充足慾望爲其目的。例就一工場言之、可謂之經營、而非企業。因工場自身、非以追求利潤爲其目的、必將此工場之多數機構分子、結合爲一體、爲追求利潤而運用時、此全體方成爲企業之形態。

如由經濟學之立場、而下企業之定義時、即爲謀獲得貨幣收益、所組織之具社會性、特殊性之生產經濟體也。而企業因基於營利原則所經營之生產經濟、常謀得最大之利益、故與從來經濟單位之家計經濟、決不相同。然於今日之資本主義經濟、企業已成爲具相當支配力之形態矣。

對企業之運營、必需有以貨幣收益之獲得爲目標之統制主體。即爲謀獲得最大收益。將勞働土地資本三生產手段、結合於一定之組織下、基於此機能、而獲得「企業家利潤」者、稱之企業者或企業主體。簡言之企業者或企業家者、乃爲執行企業統一意志之主體之總稱。自然人或法人皆可。

企業者之職能、爲負擔企業之經營、及企業上之危險。然於今日、企業家未必爲「企業經營者」。蓋因隨市場生產之發達、生產技術方面之擔當者、不能管理生產之一切業務、而致生產之指導或樹立方針者、及販賣生產物擔當一切事業經營任務者等、均係不同之各々人、此乃現時資本主義經濟社會之特色也。即於大企業中、可顯然分爲「企業家之經營者」、即爲企業經營之指揮命令者、與「專門家或非企業家之經營者」乃爲基於企業主體之指導命令而實行經營者、之二種也。

(二) 現代企業之特質

近代資本主義時代之企業異與前昔、而對物之要素漸次加強。物之資本已占支配者之地位、一切之物皆可成營利原本、而趨向資本化之點、爲其特色。故今日之企業與以前之企業其本質是否不同、關於此點學者間有種々之議論。鄒把魯氏謂資本主義企業異於以前之經濟形態而具本質之特徵、於此企業、其營業離個人而獨立、即發生超越個々經濟者之獨立經濟體、而將繼續的營業之全體統一之、以此超越個人獨立經濟體爲該經濟體行爲之代表者。是以此種獨立經濟體之資本主義企業、必以離開個人、方能使無聲之營利追求達於完全之程度、而趨極度之合理化。一言以蔽之、資本主義之企業、將以前之經營與個人分離之點、乃爲其本質上不同之點也。

一方雄陪他氏謂鄒把魯氏之將資本主義企業之特徵、明顯表出者固佳、但不能以此謂各時代之企業本質上

根本不同。企業形態之變遷，於經濟以外，關係其他方面者極多，如不由關係各方面說明，即不能得充分之要領。現有多數人依銀行信用所生之金融究明資本主義企業之特徵者，其所謂資本主義之企業者，自以一定之人口密度、安寧秩序、分業及富之某程度之蓄積為前提，惟此外尚應以依生產手段並生產物之契約處分之可能性、及資本主義特殊意義而發生之經驗之技術、私經濟之計算、及特殊之法制經濟生活，為前提。故凡一企業形態，只以純粹經濟關係並不能說明，必以經濟以外之關係說明方可。

企業雖受經濟外之諸要素不斷之影響，而生變化，但其內部之根本原理依然不變也。外部可影響者概分之如下。

- 一 技術要素（例如新技術之發明、貴金屬之生產）
- 二 政治要素（例如國民國家間之競爭、殖民政策、租稅政策、國家統制政策等）
- 三 文化要素（人民之個人的、國民的、社會的素質）
- 四 社會要素（土地所有關係等）

企業受此等外部諸影響，恒當發生變化，例如英國於拿破崙戰爭以後、德意志於一八四〇年以後、資本主義經濟遂占支配之地位，一切部門皆採用資本主義之經營，非如以前只對運輸保險、生產等商業方面，而對極廣汎之領域開拓其發展之路途。即農業部門亦步向企業之形式。更因技術之發展、組織之改善之加速進行，交通機關之發達遂將此普及於全世界。更使交換關係益趨緊密，漸使全世界合為一大市場。茲因金融施設

之發展，又成立資本之金融市場。如上企業之形態雖顯有極大變遷，但其經濟上之本質，竝無改變。其所變遷者多受經濟外諸種關係之影響。雖同稱爲資本主義，但自由主義競爭時代，與今日之新重商主義時代企業形態顯然不同。於自由競爭時代之企業，不斷依新生產組織之革新，由於競爭，而圖排除其對方爲目標。故於此時代模範生產形式、爲大經營、模範金融形式、爲銀行信用，皆生資本集中之現象。故以規模龐大、離於家計方能合於目的。以是法制亦隨之漸々變遷有時法制不能副合於事實，如會社法雖甚發達，但於此競爭時代，企業亦常爲一人之企業。

於自由競爭時代，個々企業，爲數極多，此多數企業之間發生市場競爭時，受自然法則之支配，即能調和。但於自由競爭時代，旋即成爲與競爭自由不能兩立之大經營，即所謂集中運動，而將從來之獨立企業合爲一大企業。然起此集中運動之動機，並非因大企業生產費低廉，實爲博得獨占地位而如此者也。即獨占其事業，使他企業之生產物無處販賣，即征服之手段也。致於新時代企業之規模、性質上與自由競爭時代之企業不同，已對如昔之大規模行動，不能放任，有加國家權力干涉之必要。而企業之動力及人之態型亦超越競爭時代之地位，故與公共行政體漸爲接近。

(三) 企業形態之集中發展

資本主義經濟，雖基於個人主義，爲個人之營利而運用者，但其中之多種要素，皆趨向社會化。其出發

點為技術之社會化、最初出現者、為勞動之社會化。蓋不但於一工場有多數之勞動者合作、他即一完成品於入消費者手之以前、其間亦必經更多勞動者之合作。

次以擴大生產規模、需要增加資本、遂致資本之社會化、使經營一企業、由多數人出資、而個人之地位、遂埋沒於社會化資本社會中。茲因其經營、又需融通莫大之資金、故信用機關自體、又皆立於社會化資本之上。蓋因貸放資本、大部分皆由民間吸收之存款或長期資本所成者也。

近時特應注目者、即企業之社會化也、多數之企業由一統一之思想統制之、個々企業、皆包括於此社會結合之內、如卡爾特、托拉斯、康捷倫等是也。

卡爾特為橫斷的經營結合、初以限制或排除競爭為目的、結果成為市場之獨占。

參加卡爾特之經營經濟、仍各保持其獨立性、只成一聯合體而已。即內部活動尚甚自由、外部活動受有一定之限制。其限制內容、由參加之經營經濟間以契約定之、因此遂發生如下之各種類。

一 條件卡爾特

只協定供給並支付之條件者。（如運費包裝費之負擔方法、賒賬期間、減價獎成等）

二 價格卡爾特

協定製品最低販賣價格、及原料最高購入價格者。

三 生產卡爾特

對參加者各經營之生產量、依協定而限制之卡爾特也。我國普通採用操業短縮、（簡稱操短）之方法以限定作業時間、制定公休日、及停止一部機械之運轉等、為間接減少生產量之方法、直接並對生產總數量尚加以合理之分擔焉。

四 地域卡爾特

參加各經營間之販賣區域、互相協定、不許互相侵犯其販路。於國際間尚有行之者。

五 販賣卡爾特

普通稱為共同販賣（簡稱共販）依各經營互相之協定、設有共同販賣所、集中一切之販賣、禁止參加經營之直接販賣者也。此僅限於能大量生產、並參加經營之製品、品質略同時方可行之。所謂高度卡爾特之一種、參加經營之活動、雖嚴被限制、但尚異於托拉斯、蓋內部之活動尚為自由也。

卡爾特因以限制競爭、調節價格、減少不必要之浪費、而圖經營經濟之健全存立為其目的、故卡爾特之成立、可增高經濟性、如於販賣卡爾特可免却販賣機關之互相重複、並有減低廣告宣傳費之可能。然卡爾特進而獨占市場以謀獲得大利潤者、亦非少數。

托拉斯之起源為信託。於英、法、信託乃以他人之財產謀他人之利益、而以絕對專權管理處分之制度也。自一八八〇年以來、美國用為經營結合之一手段。即為使經營同類事業之多數株式會社、（有限公司）置於少數獨占者支配之下、各會社之股東將其股票交與受託者、受託者對此發與信託證書。如是受託者、

於法律上成爲各會社之大股東、收得多數議決權、事實已獲得各會社之支配權矣。如「老枯費拉」之煤油托拉斯、即依此法成立者也。

然自一八九〇年以後、因排斥托拉斯法成立、或將各會社合併爲一會社、或將托拉斯解散、但從來之受託者、取得各會社過半之股份、或另組織持股會社、保有參加會社股份之過半數、與從來之托拉斯、實質上無何差異、依然保有各經營經濟之支配權。此新合同企業形態、亦稱爲托拉斯。後於歐洲亦用此名稱。

故現今稱爲托拉斯者、爲排除競爭、以獨占爲目的、將多數之同種類、類似或補充之經營經濟、置於統一之指揮下之合同企業形態也。其法律形態、雖爲一個之株式會社、但其成立乃由下列之二種方法結成之、即一由多數會社合併而成立者、二爲從屬於一個持股會社之數個會社所成立者也。

托拉斯、一旦成立即能完全統一經營經濟內部之活動。尤使參加之各經營間實行分工、以擔當各自最有利部分之生產。或進而將一部之不經濟經營停止。如斯可增進生產能率、減低生產費用、此點乃托拉斯優於卡爾特者。並且托拉斯可依競爭以避免販賣上之浪費、而圖販賣費之節約。

然托拉斯普通於成立同時、即設法擴張合同之範圍。以支配廣大範圍之市場、提高價格、以圖獲得獨占利潤、如有未參加之同業、則使以生產原價或以下之賤價、販賣其商品、使之滅亡或強制加入。故托拉斯如過度發達時、則於國民經濟上、生莫大之弊害、於經營經濟上、因失去競爭、其生產能率必定減退、並價格過度提高、可引起代用品工業之發達。又能引起消費者輿論之反感、故其事業之發展必被阻止。

康捷倫者乃數個經營經濟、為謀其生產、販賣、及金融上互相補充、互相援助、而相結合之一體。於法律上、各皆為別個之企業。但一般限於大規模者、方稱之為康捷倫。

康捷倫、有依持股方法組織者、有組織利益共同組合者、並同時派遣或交換董事之事、亦非鮮見。此外又有依借貸之方法組織者。持股（或參加資本）者、指一方或互相持有股份之意、此時對其經營活動、最低亦具多少指揮之勢力、或竟持有多量股份、得以完全支配其活動也。由持股方法之進步、其中心會社遂不直接經營事業、單保有諸會社之股東（即持股）、依此即能支配其他多數之經營經濟。即所謂持股會社、支配會社、母會社等是也。母會社設立子會社、因持有其股份而支配之、有因販賣上之必要、設立子會社者。（如製品販賣會社、販賣代款之金融會社）、有因生產上之必要、設立子會社者。（如原料之供給、新特許權之利用等）茲子會社、有更設子會社、所謂孫會社者。再有非母會社自設、因於其支配下、亦稱為子會社者。

次為利益共同組合、（或利益協同體）可分廣狹二義。廣義者、數個獨立之經營經濟、依協定而採共同動作、以謀其利害相共者也。狹義者、為專指利潤共同計算者。即將參加各經營經濟所生之利潤合算之、再依豫約比成而分配之共同組合是也。（利潤共同組合）

但徵諸德國之實例、利益共同組合、可謂為完全合併之前階段。故李福曼教授曾言、「利益共同組合、只可使用於特殊情形下之組織形態、否則、亦只可應用於過渡時期之組織形態也」。此說決非不當。蓋因利

潤共同契約多出強制、即使交換董事、其經營活動之指揮亦不能完全統一故也。如將障礙合併之人事關係及稅金問題解決後、方可斷行合併矣。

康捷倫、依上述諸形式可以形成之、但其方向既有水平之結合、又有垂直之結合。水平之康捷倫、於工業較多、商業、銀行業、保險業等、亦有行之者。垂直之康捷倫為將生產行程連續之數個經營經濟結合、而謀確保其原料獲得及製品處分者也。換言之、即於原料品、半製品、精製品、各過程、原則上皆謀其自給自足者是也。

於此等基於生產、販賣之必要而生之「產業康捷倫」外、尚有所謂「金融康捷倫」、普通為一人或數人之大資本家所組織者、因立足於資本之利用。故包含各種多樣之經營經濟。

康捷倫於生產、販賣、金融、各方面皆可招來種々之利益、而使經濟性增高。茲且非如卡爾特、托拉斯期待獨占、故對國民經濟上、不能發生大害、但康捷倫擴張時、甚易進入企圖獨占之托拉斯。茲康捷倫之發展性又為自由營無限制、然康捷倫於生產合理化目的之下、常受此目的之限制、仍具有特定之界限、蓋產業之主體、雖將產業活動有關聯之各部分、努力使其集中、但其集中化、不能涉及全生產規模、而僅限於與產業主體之特定之經營目的有關聯之部門、然於近代可為工業中心之重工業、電氣工業、化學工業、因其技術關聯性增大、故康捷倫之規模、亦趨極大。其統一之有意識的統制、遂掌握包容異種生產部門之極大領域。其集中領域既趨擴大、故其組織方法上、亦希富有融通性之金融支配之。如是各企業實質上失去

獨立性、而絕對服從於統一之意思。然康捷倫之特徵、在於超越產業合理化之界限、向意識的統制全生產領域而自由奔放。金融之主體、於遂行金融目的之過程中、形成金融資本之康捷倫。此金融目的者、乃其金融之一般性、直接或無等特定產業之特性。即與生產部門之技術關聯性、直接或無關聯、而廣向一般之生產部門、擴充其集中領域。進而言之、金融目的者、為分散其目的進行上之危險、極力與異種生產部門、保持關聯、此乃必然者也。

對企業結合之結論、可言如下。即無論進向卡爾特或發展至美國式之托拉斯、皆必以強大之資本力、由金融方面加以統制、蓋任何企業、為籌辦資本、亦必借銀行之力。茲隨市場之開拓、販路之擴大、而有大量生產、益需巨大之資本、因此依存銀行之關係、愈趨緊密、故現下可謂銀行資本支配產業資本之時代。蓋於今日之企業指導權如遜勃他氏所言、已由產業界轉向金融界、由生產者轉向銀行家、於此時代、應注意者、銀行資本之支配力過強時、產業活動、動輒易趨消極化、即呈被動的、無發展、停頓的、維持現狀之現象。此種潮流所支配之社會決不能進一步發展。反之最有創造力、與活動力者、係大小諸種之企業者與生產者、故今後之指導權、必向新方向發展、而使此等五相結合以確保之。

第五節 於資本主義下生產經濟之指導原則

(一) 關於目的之指導原則

於資本主義下、此種指導原則、純粹爲營利主義。所謂營利主義者、超過生活需要以上、甚至與生活無關、而蓄積無限財富之慾求也。財富於理論上、爲何物皆可。但就財富之使用價值考究之、無論何人、其享樂物質之能力、皆有限度、故人當然不希望無限蓄積物資之財富、其蓄積之目標、實爲貨幣也。

普通皆謂於貨幣經濟成立同時即發生營利主義。蓋某人生產自己不用之財貨、然後將此與貨幣交換時、當然希望多換貨幣。該人之行爲即營利主義也。但於此時、若爲其生活、方交換貨幣時、則其行爲、仍可謂爲滿足慾望主義、而非營利主義。蓋所謂營利主義者、必完全脫離生計之關係、即專指無限制蓄積貨幣之欲求也。

現代之經濟社會、依此動機而活動、生產以此爲目的者、無論何人亦不能否認。一部之經濟學者、現下仍主張貨幣界限效用遞減說、即貨幣依其可購買之消費財貨之效用而評價、因其能交換種々之消費財貨故、能滿足種々之慾望、因此其效用遞減率極小且慢、結局乃生無限制蓄積貨幣之行爲。此說對消費經濟之貨幣、即使認爲妥當時——實際上已加入消費經濟之貨幣、全部不能爲購消費財貨而消費、其一部可成爲資本——但對

利用於生產經濟之貨幣、完全錯誤。例某財閥有財富十億元其子孫無論如何奢華、亦恐難用盡、但又不放棄追求絲毫之利潤、爲此又經營諸種之企業。此指導原則即所謂營利主義也。

固於生產經濟中、非一切之關係者、皆需營利主義之指導。其關係者可分爲支配位置、及被支配位置、前者即經濟之主體、依其意志而決定經營方法、故營利主義乃爲前者之指導原則。至於後者、則不受營利主義之指導。實際如現下之勞動者、使用人等、依其對生產經濟提供勞動、而謀獲得維持生活所必需之利益、於此以上即不能多得矣。

鄭把魯氏關於營利主義曾謂、「資本主義的經濟行程之動力、爲對事業方面之企業者之利益、及企業繁榮之考慮是也」「事業之利益」並非具體者。非如做衣幾件即須設幾工場、置若干機械、僱若干勞動者。極其抽象、即一切行爲僅依貨幣收入及支出、努力使收入超過支出而已、營利主義因與資本有關聯、故時間極爲重要。此傾向於貸放資本尤爲明顯、即將此置之度外、資本經過一定之時間亦必增加、「時者金也」即資本主義之標語。

但於資本主義生產經濟之下、其主體如爲具體之人時、並如「經濟之目的爲消費」有永久之真理時、則由個人立場觀之、純粹之營利主義決非生產經濟之指導原則、不爲奢侈之生活及養老、又不爲子孫計、而只蓄積貨幣者、如冷靜考察時、誠一不可解之現象。馬庫斯魏波氏曾謂資本主義下之營利主義、非爲單純之營利主義、尙必帶倫理的色彩、具生活準則之性質、此性質可稱之爲資本主義精神。其淵源可求之於新

教卡落賓之教義。即依卡落賓氏所言、全世界爲發揚神之榮光而存在、基督教徒爲此而努力、某人由此使命、可以爲神所選擇、天國之扉、即爲此等而開放。故各人必明悉如何方能被選、尚必具自己有被選之確信、如無此確信、即爲信仰不足之證據、信仰不足、即不能被選、爲防止發生此疑念、各人對其職業、必須傾注全力、即信仰一深、立即表現於職業、神之榮光、方得輝耀。因此可知營利自身決無可指摘之處。

而有相當財富蓄積者、中止一切努力、只沈醉於享樂之事、乃爲最應戒免者也。蓋永久之休息、只存於天國、普通耽於怠惰、社交、奢侈、過度休息、無味思索、徒費職業之時間者、即爲自己不能被選之證據。但所謂傾力於其職業、亦非只對職業精心而已、必對其事業加以合理之經營方可。即對第一、合於道德、第二、使其生產品有利於社會、第三、利益繁多之職業、須以能輝耀神光之方法經營之。因資本主義發達、最後之點尤爲最要。無虧良心、不損他人之利益、某一職業、如較他職業能得較大之利益時、即神指示被選之途也。

卡落賓教義所說明之資本主義精神之生成、博得透雷路齊氏之贊成、然布蘭他騰氏等則頗摘爲使歐洲中世紀信仰基督教排斥營利之人等、歸依營利主義、此種特別之思想、當然有發展之必要。

關於營利主義、於廣義之生產經濟中、僅成爲關於其「目的」之指導原則者、第一、必與前述之技術發達相關聯考察之、資本主義以前之技術、爲手工業、以個人之經驗熟練爲其主要成因、此種生產經濟、不適於無限制之資本增殖。必以科學之技術爲根基、始能達此目的。即先按置生產之必要設備、再使用多數不

特定之勞動力、強制其勞動、即得大量生產、只於此種生產經濟方能合於其目的。

「營利慾」可視為人間本能之一、即自昔時「營利」即為經濟生活某部分之活動目的。然於以前無科學之技術時、營利性可表現於商業及金融之領域內、不能為生產經濟之指導原則。第二、於前述技術之基礎上、生產經濟之支配、——結果以大資本之蓄積為要件——即可代表其名譽及權勢者、茲株式會社成為最重要之企畫形態者、皆因營利主義為其指導原則之故也。

因技術之高度發達、致使生活方面無論社會生活與政治生活皆依存經濟生活、因此生產經濟之技術方面之生產愈為重要。於工、礦、交通諸產業、因需大規模之經營、故非有大資本不可。結局技術之發達、廢止身分之關係、法律之前萬人平等、即附隨身分之所得、當然消失、大多數之人、必與生產經濟發生關係、方能獲得報酬、維持生活。於是大資本者、即可支配生產經濟、發給報酬、亦即可代表其名譽與權勢。但對此等之欲求、則無滿足之一日。

株式會社（有限公司）能成為經濟之主要形態者、蓋因前述大經營之技術能為生產經濟之要件、又以其能集積大資本之故也。但株式會社之股東不斷變換、且其股票於市場賣買時、能使勞紅額平均利潤率化為資本、故會社總欲使股票之勞紅額增加、亦即使其價格增加。彼等股東於實際上、亦只於此目的、與會社發生關係。舊股東如得充分之財產與利得時或許中止其營利活動亦未可知。新股東又以較高之價格、購買股票者亦不外希望增加其利益也。

(二) 關於手段之指導原則

關於此點、資本主義之歷史的特異性乃係合理主義。對一切之行為於可能範圍內、總欲選擇其合於目的。中世紀以前之經濟生活以因襲主義為指導原則、而支配現代者為合理主義、此可由左記三方面觀察之。即生產經濟之經營方法為(1)有計劃(2)合目的(3)計算數量(1)不只為維持眼前生活、為謀將來之發展樹立遠大之計劃經營之。(2)選擇能達成經濟目的之手段、(3)對一切之行為、依貨幣價值統一之、而與以評價。於此所應注意者、乃為合理主義常受營利主義之限制、後者對前者、適具有手段對目的之關係。所謂合理經營經濟者、即山私經濟之立場觀之合理即可。為使利潤增加、一切皆採取合目的之手段。如由他立場觀之、極為不合理。如只依低減工資延長勞動時間、而使家內工業較大規模機械生產工業提供較廉之製品時、前者即可稱為合理之經營形態。於此情形下、無論機械可省去若干之人類勞苦、亦必以不用機械為合理。經濟社會之所得愈不平等時、富者之奢侈品反較貧者之必需品合乎生產之目的。

再者合理主義、只可於一個生產經濟之內部、始能徹底應用。如於多數或全體之生產經濟之間、決非合理之組織。此時即所謂「無政府之生產」。於現代之經濟組織、一切之努力皆謀極度之合理化。同時支配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另一理念、即「營利」之理念、為伸張其權力、必應合與自然主義之努力、茲經濟行程之全統制一任個々經濟主體之意志、故經濟組織其全體又為極不合理。如斯因極度之合理與極度之不合理

齊驅並立、乃生資本主義特有之多數矛盾。

最末合理主義有相對的意義。必與他生產經濟競爭比較之、方能生合理之經營、如依合理之方法經營時生產者當然有利、如普及時、生產品又能低廉、消費者亦能受惠。

第六節 經濟法則性格之變轉與企業

(一) 經濟法則性格之變轉

經濟學之對象即經濟生活、經濟生活之機構變更、經濟法則之性格、即發生變化者不言自明者也。

第一、於自由主義資本制度之階段、國民經濟係根據原子論而構成者、依各個體經濟之個人主義的活動國民經濟之根本問題、自能解決、構成國民經濟之社會職能、乃由客觀方面而實現。故於此時代之國民經濟法則、於社會經濟生活中及國民經濟構成中、皆表現自動之職能、即具有自然之調節作用、如價格法則、及於流通之利潤率均等法則等是也。

第二、於完全計劃經濟之階段、國民經濟乃根據國民經濟全體有意識之計畫而構成。於此國民經濟根本問題、於全體計畫之下加以有意識的解決。幾多之經濟法則、具有堪指導此意識構成之性格。於自由主義經濟社會中、具有一定傾向之自然主義的機械法則、於此具有可支配國民經濟意識的構成之所謂構成的法

則之性格。

第三、現下吾等之經濟生活與前兩段不同，已對資本主義經濟由國家加以統制，此乃現下經濟生活之特色。社會經濟社會經濟事象，由各個體經濟之個人之計劃起始，他方又受國家或其他統制機關之指導限制，故今日國民經濟之根本問題，非只依自動盲目而可解決，必依國家公益之統制，方能解決。故今日之經濟法則，亦非盲目之自動的法則，而漸次附帶指導規制法則之性格矣。

現就此事實，再觀經濟生活之構成究爲如何。德國之荀特路教授，將經濟生活構成之原理，分爲意識的構成與自動的構成之二種。意識的構成，乃依構成者有意志的活動所成者，自動的構成，非依緊密之計畫而只依機械的、自動實現而構成者。自動的構成，又可分爲自己規制、慣習規制、及指導規制之三種。自己規制者即指國民經濟之構成，依其內部構成體之家政經濟及企業之構成，而自動實現之能樣。於此國民經濟構成上之經濟法則即自動的法則。指導規制者，即國家對國民經濟之自動的構成，按照國民經濟之最高目的，加以指導規制之意思也。而與今日之統制資本主義相仿。故其經濟法則，乃爲帶有指導規制法則性格之過度的形態。最後荀特路教授曾謂，於實行意識的構成時，其經濟法則，帶有構成法則之性格。現下活動於家政經濟及企業內之經濟法則，多爲此種構成法則，致於完全計劃經濟階段時，其經濟法則，亦恐多屬此構成法則。

(一) 企業與國家統制

對企業所加之國家統制，先爲消極之手段、只爲除去企業集中所生之弊害而已、後漸進至積極之手段、即對自生產至消費極廣汎之全行程、皆加以計畫之統制也。對國家之此種活動、一般難以決定其性質。但國家既以增進公益爲目的、規律全經濟、當然帶有合理的性質、所謂合理者、即立一定之目的、而排除進行上之一切之障礙、以期其目的實現之意也。

然資本主義即係合理主義、吾等應追憶、於統制經濟倡導以前、實爲產業合理化運動最盛之時期。蓋社會組織爲歷史之產物、其內容多被其前者所限制者也。資本主義之合理主義、當然爲營利之合理主義。各企業爲獲得最高之利潤、而統一一切之組織。於第一次歐戰之後、於德國及日本所發起之合理化運動、爲打破經營強化企業內部之合理化外、並集中及結合企業、擴大至同一之產業部門、或直接有關聯之濟危機、產業、此固仍在資本主義經濟之範圍內、但合理化之範圍、甚爲擴大、程度尤較昇高、恐即爲最高之合理化。

然於統制經濟、以公共之利益爲目的。較只以一企業或一企業之結合體之利益爲目的之舊合理主義、其理想頗爲深廣。此由歷史上觀之、可知由一企業進向一企業之結合體、由此結合體、更進向全經濟社會。爲一產業部門全體之利益、尚不惜犧牲一企業之利益、如爲經濟社會全體之利益、當然不惜犧牲一產業部門之利益。故於統制經濟雖同樣具有合理主義之性質、但以其根據之不同、其性質亦生極顯著之差異。故

必立於社會經濟之地步、採取統制經濟、方有實現「完全合理化」之可能。

欲使家計合理化、必立豫算、欲使一國經濟合理化、亦必樹立一定之計畫。國家對經濟之意識規律、初只消極的、僅為排除私企業之弊害、但必進至指導全經濟之境域、即非決定何物、於何時、何處、生產幾何、以何種方法及價格而配給之不可、因此對生產諸要素之配合及結合、亦必樹立計畫。至於其計畫之程度、當然按統制經濟之程度而異。故統制經濟欲發揮其真價、無論如何非根據計畫不可。

故統制經濟亦稱為計畫經濟、如置重於其意識之規律時、則稱為統制經濟、如置重於其計畫性時、則稱為計畫經濟。

依歷史觀察之、此種產業之計畫性、已有相當之發展。欲合理經營某一大企業、事先必樹立一定之計劃。如預測市場之情形、何物生產幾何、應以如何價格出售等皆是也。但企業內部之計畫、雖若何精密、一旦遭遇他企業競爭時、不但難得預期之效果、甚致發生損失。因此又發生企業集中、於同一之產業部門內、樹立一定之計劃、如托拉斯、即其例也。然生產方面、計劃如何周密、但需要方面發生變化時、其計劃即歸無效、而需要之變化、起因於民衆購買力之變化及生產互相之關係。故欲使計畫經濟發揮其真實之效果、必須考慮相互之需給關係、而對產業全體、樹立計畫。換言之、即國家對各產業部門、皆加統制、計畫經濟方能成立。經濟之計畫化與合理化相同、亦經企業、產業部門、全經濟、之三階段、只最後之階段、方稱為計畫經濟。即於生產方面、無論樹立何等巨大精密之計畫、如與需要之關係不調和時。亦等於無計畫。如以

國家自體經營全產業部門時、因計畫者與經營者爲同一者、計畫經濟最易遂行。蘇聯第一次五年計畫收得若許之成績者、即因此國營之徹底也。即於資本主義國、此計畫經濟亦非全然不可能。各產業部門內部之統制、如圓滑時、中央機關再調整各產業部門間之關係、即能對其全體樹立一定之計畫、但較國營、當然困難。各企業之結合體、因以獲得利益爲目的、當然希望生產量增加及價格提高。中央機關如追隨此目的時、即不能樹立何等計畫。故於强行計畫經濟之中央機關、與主張自己利益之企業結合之間、不斷發生摩擦、致使計畫難以確立、即使確立、亦難實行。然如各企業能理解計畫之必要、國家實行之熱意、即於資本主義經濟之下、亦能實行此計畫經濟。資本主義經濟當克服恐慌遂行戰爭之際、必實行此種計畫經濟。例如臨時資金統制法、依資金之統制、而謀生產全面之統制、即計畫經濟之表現也。因戰時而使資本分配法則之性格、由單純之自動的法則、於資本主義統制化之階段、移向指導的法則。對今日軍需工業生產力擴充所行之投資統制、即指導規制之實例也。計畫經濟完全實現時、資本配分法則必具規範法則之性格、而成爲國民經濟意識構成所必遵守之構成法則也。

第七節 滿洲國經濟統制之基調與重要產業統制法

(一) 我國統制生產機構之性格

滿洲國之產業政策以統制主義為基點。而促進確立滿洲國型產業統制之政治及社會方面之動機，即在以整備獨立國家體制為目標之建設工作，於經濟產業之分野，欲由半封建的構成一氣飛躍至廢棄資本主義構成之階段也。即使滿洲國擔負法制國家或統制國家之機能，其誕生未免過晚。資本主義為自由主義以及個人主義國家之基礎構造，此資本主義因發生破綻已有改編之必要，當此時，滿洲國不踏襲舊路，而使國家之構造成為包括國內之全機構全資源之經濟的經營的有機的組織。廢棄既往之個人主義自由主義的社會體制，而躍向全體主義統制主義的統制者，乃勢所當然。故云「滿洲國必具有經濟國家或經營國家之基本性格」者，為其政治之表現、社會之觀念也。

即於建國當初，已不得不急速改編為準戰時體制，為與滿洲國之中央集權政治機構、步調合一，即經濟政策，亦不得不樹立劃一之計畫。將事變前「以農為本」之態完全揚棄，主為着眼於國防軍事而建設經濟機構之根幹。雖不完全漠視「採算」與「營利」，但有必要時，絕使其服從命令。於經濟部門，依國家直接參與資本或日本財閥之愛國投資所成立之特殊會社，即為行使此統制權力所設立者也。

故滿洲經濟、由滿洲國側提供資源與勞力、由日本提供資本及技術而建設。並非完全排除資本主義經濟法則者也。

元來滿洲自體之實力、非常薄弱、事變後因中國軍閥官吏皆將資本帶往中國本土、所剩之民間資本、極其寥少。故建國後、滿洲經營、不得不仰賴日本之資本。因此之故、遂對建國當時之反資本主義之思想、必加修正、即一方矯正資本主義之弊害、一方又努力發揮資本之效能。以全體主義之統制主義思想為根本、又與資本主義之經濟法則相關聯、按照豫定之路途建設滿洲經濟、於此經濟建設、可發現滿洲國經濟統制之特徵。換言之、自由與統制之綜合經濟、即事變後滿洲經濟之發展形態也。

(二) 滿洲國經濟建設綱要

我國經濟建設、最明現表示其方向者、即於日滿議定書簽字之翌年之大同二年三月、當建國第一週年、以滿洲國政府之名義發表之「滿洲國經濟建設綱要」也。日滿議定書乃係日滿兩國之政治軍事之協定、依此議定書由軍部立於廣義國防之立場、對滿洲經濟建設予以內部指導、而經濟建設綱要可稱為規定此指導方針之經濟協定。此乃新國家之建設計畫。茲又闡明日滿集團（布洛克）樹立上滿洲國具體之建設計畫、其四大根本方針如左。

一、以國民全體之利益為基調、對開拓資源、振興實業之利益、排除一部階級之壟斷而使萬民共榮。

二、以最有效之方法開發國內天賦之資源、爲謀經濟各部門之綜合發達、對重要經濟部門、由國家加以統制講求合理之方策。

三、當開拓資源振興實業之際、根據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精神、廣求世界之資本、尤須蒐集先進諸國之技術經驗及其他文明精粹、而適切有效利用之。

四、以東亞經濟之融合合理化爲目標、鑑與善隣日本相互依存之經濟關係、置重心與該國之協調、使互相扶助之關係益趨緊密。

要言之、（一）（二）鑑於無統制資本主義之弊害、對此由國家加以必要之統制、以活用資本之效果。即修正資本主義之自由放任、對重要產業由國家加以統制管理、以限制利益之壟斷。（三）（四）乃爲呼應於滿洲國建國當初對世界宣言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同時並謀東亞經濟之融合合理化提倡日滿集團布洛克及東亞之自主經濟。

基於以上之經濟建設根本方針之主旨、規定左列經濟統制之手段。政府力採於現下情勢有實現可能最妥善之手段、於左記範圍內對國民經濟加以統制。

一、凡具有國防或公共公益性質之重要事業、原則上歸國營或使特殊會社經營之。

二、前款以外之產業及資源等經濟事項、委諸民間自由經營。

但尤注重國民之福利、爲維持其生計、有必要時、對生產消費兩方面加以調節。

(註) 再關於鑄工業、將其綱要第六「鑄工業之振興」摘錄如左。

一、方針

開發鑄業資源、以謀確立基礎工業及國防工業、豐富國民經濟、增大國富為方針。

二、鑄業

(甲) 統一諸煤礦、施行合理的生產及供給、以謀提供低廉豐富之燃料並增大輸出。

(乙) 國防鑄產資源於原則上使特殊會社確保鑄業權、以便開發、同時警戒無統制之濫掘。

(丙) 砂金及金鑄區別為國有者及非國有者、國有者使特殊會社採掘、非國有者向一般解放。

三、工業

(甲) 左記工業按國內之需要如何施行必要之統制使其逐次發達。

金屬工業、機械工業、油脂工業、巴爾甫工業、曹達工業、酒精工業、柞蠶工業、紡績工業、製粉工業、洋灰工業、釀造工業。

(乙) 前款以外之工業暫以其自然發達、將來有必要時再加所要之統制。

(丙) 統一經營電氣事業、以供給豐富低廉之電力。

四、施設

(甲) 爲促進工業地域之健全發達、並謀施設集中之利益、於左記地方設定工業地域。

奉天、安東、哈爾濱、吉林附近。

(乙) 統一工業品之規格。

(三) 代表統制主義之特殊會社

滿洲國之產業、以國策會社爲樞軸逐次開發、政府對特殊會社於原則上參加資本、予以支持、故各國策會社、於國家資本強力支援之下、當然得以着着舉其實績。試就既往之實績觀之、於大同元年六月、設立滿洲中央銀行以來、至康德六年末、特殊會社三十七、準特殊會社十八、合計已達五十五社之多、國防上重要之產業、公共公益事業、及一般產業之基礎產業、皆依豫定計劃、設立特殊會社、或準特殊會社以運營之。特殊會社、因依國家資本及準國家資本之獨占或參加、各基其特殊會社法而設立者、故政府不但就其企業活動之對外關係、指導監督、並涉及其內部關係之組織構成、及其企業財政等。其中、關於日滿合辦者之重要監督事項、則歸日滿經濟共同委員會掌握之。準特殊會社、則無特殊會社法、而受準於特殊會社之指導監督。以前雖無法之根據、自康德四年五月、施行重要產業統制法以來、一部分已趨整備。但準特殊會社、因經營國防上、或國民經濟重要基礎產業、概於產業一企業主義之方針下、保護指導之。

此等國策會社、非如民間會社之以追求利潤爲第一目的、而置其重點於所負之國策遂行、故國家必主動的參加資本。此種國策會社、固有關於公益目的之滿洲糧穀會社、及滿洲生命保險會社等、及關於文化部門之滿洲映畫協會、滿洲弘報協會等、但大致皆與產業五年計劃、具直接或間接之關係。即與五年計劃無

關者、亦不以利潤爲主要目的、蓋此等依條約或特別法令設立之特殊法人、鑑於所負之國策使命、原則。

上山國家參加資本。其中、尚有國家資本必達資本金半額之規定、滿洲中央銀行、滿洲興業銀行、滿洲糧穀會社、滿洲棉花會社、滿洲計器會社、滿洲生命保險會社、滿洲油化工業會社等即其例也。

對國策會社國家參加之資本、究達幾何。換言之、即政府之投資特別會計出資額中、國策會社資本金、究竟幾成。於康德六年末、政府之出資額、於特殊會社爲三十社、繳納額爲五億三千三百萬圓、準特殊會社爲十三社、繳納額六千五百萬圓。合計四十三社、五億九千九百萬圓。對國策會社繳納總額之十八億四千八百九十一餘萬圓、達三二%。其中特殊會社對其繳納總額、已達三六%。

次將康德六年末、國策會社一覽表示之如左

◇特 殊 會 社	(資本金單位千圓)	公稱資本金	繳納資本金
滿洲中央銀行	三〇,000	三〇,000	三〇,000
滿洲興業銀行	三〇,000	三〇,000	三〇,000
滿洲拓殖會社	五〇,000	五〇,000	五〇,000
滿鮮拓殖會社	一〇,000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滿洲石油會社	一〇,000	一〇,000	一〇,000
滿洲合成燃料會社	五〇,000	一〇,000	一〇,000
滿洲油化工業會社	一〇,000	一〇,000	一〇,000
滿洲重工業開發會社		四萬,〇四〇	四萬,〇四〇
滿洲炭鑄會社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滿洲採金會社		三万,〇〇〇	三万,〇〇〇
滿洲輕金屬製造會社		三万,〇〇〇	三万,〇〇〇
滿洲鑄業開發會社		三万,〇〇〇	三万,〇〇〇
滿洲飛行機會社		三万,〇〇〇	三万,〇〇〇
同和自動車會社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奉天造兵所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滿洲火藥販賣會社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第三章 生產經濟學

六四

滿洲鴨綠江水電會社	0000,00	0000,00
滿洲電氣化學工業會社	0000,00	0000,00
滿洲棉花會社	0000,00	0000,00
滿洲林業會社	0000,00	0000,00
滿洲鹽業會社	0000,00	0000,00
滿洲糧穀會社	0000,00	0000,00
滿洲電信電話會社	0000,00	0000,00
滿洲弘報協會	0000,00	0000,00
滿洲映畫協會	0000,00	0000,00
滿洲圖書會社	0000,00	0000,00
滿洲生命保險會社	0000,00	0000,00
滿洲房產會社	0000,00	0000,00
滿洲硫安工業會社	0000,00	0000,00
滿洲土地開發會社	0000,00	0000,00
昭和製鋼所	0000,00	0000,00
吉林人造石油會社	0000,00	0000,00
特產專管會社	0000,00	0000,00
日滿商事會社	0000,00	0000,00
◇準特殊會社		
東邊道開發會社	0000,00	0000,00
滿洲富產會社	0000,00	0000,00
滿洲電業會社	0000,00	0000,00
滿洲葉煙草會社	0000,00	0000,00
滿洲火災海上保險會社	0000,00	0000,00
本溪湖煤鐵公司	0000,00	0000,00
滿洲鑄山會社	0000,00	0000,00
滿洲曹達會社	0000,00	0000,00
滿洲豆粕パルプ會社	0000,00	0000,00
滿洲航空會社	0000,00	0000,00
熱山礦山會社	0000,00	0000,00
滿洲蘭煤礦山會社	0000,00	0000,00
滿洲柞蠶會社	0000,00	0000,00

觀上可知國策會社之發展，實足驚人，躍進之滿洲國，依此可窺知其一斑矣。

(四) 政府投資特別會計與國策會社

政府於確立一業一社主義之國策會社經營形態，與此關聯，自康德元年以來，又對國策會社之投資加以統括、設定投資特別會計，歸經濟部管理。投資特別會計，非僅關係於國策會社之投資，更對其融資、其他民間會社股票投資、及公共團體等之融資、或對國家資本會社及公共團體之投資，一切皆予以運用管理者也。依我國特別會計法第七十七條「投資會計，為關於對公共團體之事業資金之貸放、對依特別法令所設立之法人出資或貸款及其他投資之會計，而擁有資本」然觀其運用實績時，則對國策會社之投資，約佔九成。對公共團體之融資，則僅佔一成耳。

投資特別會計，以運用管理對國策會社之投資為主要目的。故投資特別會計之任務非常重大，國策會社活動資金之大半，皆由此投資特別會計供給。

投資特別會計，極與三井合名、三菱合資及新興野口康捷倫之日本空素、日曹康捷倫之日本曹達等之財閥中樞機關相類似。可稱為國策會社投資之總中樞。其資金籌劃方法以發行公債或借款充之。投資事業公債法即為此而設者。該法之第一條規定為「政府為充對公共團體、貸與之事業資金，並對依特別法令所設立之法人出資及其他投資，以十億圓為限，得漸次發行公債或借款。」更於同法第三條對依前條所發行之公債或借款規定其歸與投資特別會計負擔運用，而與一般之公債或借款相區別。於特殊會社資金之籌集，亦以發行社債

或借款充之、故投資特別會計其性質可謂與一般民間特殊會社相類似、但其根本不同之點、則爲、一以國策主義爲重點、一以營利主義爲中心、其次、一以國家資本爲背景而構成國家財政之一部門、一則純採民間資本之會社形態。故國策會社依「國策代表機關」之使命而活動、乃當然之歸結也。

茲觀康德六年度之投資特別會計、歲入歲出、皆爲二億八千萬、數目雖不及五年之原豫算及追加豫算之總額、但五年度如除去滿洲重工業開發會社之二億三千五百萬圓時、則六年度、遙爲超過。

於康德六年度、只豫算所載之出資金、已達十八社、一億二百五十七萬圓、其外、準備金、又達一億三千七百九十一萬圓之多。即對滿洲生活必需品配給會社、滿洲硫安工業會社、興安嶺巴爾普會社、吉林石炭液化會社、及其他各地新設會社之繳納增資等、所支出之準備金也。此準備金之全額、皆充國策會社之出資、與豫算出資金合計其總額已達四千五十萬圓之巨額、實占特別會社豫算總額之八六%。國策會社出資於國家財政占如何重要之地位、與六年度一般會計特別會計總計歲出額之十六億九千萬圓、（純計歲出額十億三千圓）相對照自能了解矣。

投資特別會計所需之資金、如前所述、殆皆仰賴於公債。於本年度豫算、豫定發行二億圓之國債。此起債額、約合於本年度特別會計起債額四億三千百萬圓之五〇%，又合於國債發行總額五億六百餘圓之四〇%、即由此點觀之、亦可窺知投資特別會計於國家財政占如何之重要地位矣。

(五) 產業建設進行目標之重要產業統制法

滿洲國除特殊及準特殊會社外、以前(康德四年五月以前)對重要產業、仍採取企業許可制。且當時並無所準據之法律、深恐對統制之目的、範圍、程度等、發生誤解或懷不安之念、故於康德四年五月、公布施行重要產業統制法、已指明新產業建設進行之目標矣。該法由條文十四條、外有關於施行之勅令三條、及施行規則之實業部令所成、其最堪注目之點、乃為指定適用此法之二十種產業、茲按各部門別分類時。

- 一、國防或基礎產業、(六種)兵器、航空機、汽車、液體燃料、鐵鋼及其他金屬精鍊業、煤礦。
- 二、纖維工業、(四種)毛織物、棉線紡織、棉織物、麻製線。
- 三、食料品工業、(三種)製粉、啤酒、製糖。
- 四、化學工業、(五種)曹達、肥料、巴爾普、火柴、油房。
- 五、繫繩(二種)洋灰。
- 六、嗜好品工業、(二種)煙草。

由上觀之、可知適用此統制法之產業、以國防或基礎產業占最多數、其次為化學工業、纖維工業、食料品工業、故統制法以何種產業部門為對象、及其直接目標為何、由上不難終知矣。

但此統制指定之事實、於滿洲國統制經濟體系中、甚應重視、蓋從來政府、對重要產業、僅加以應急之

行政統制、而指導監督之。其間難免缺陷有計劃統制之遺憾、是以較行政統制更進一步、具法之根據之劃一的統制、極為必要。重要產業統制法、即應此而生者也。

是以我國統制經濟主義之概括的原則、如下、

對基礎產業、以特殊會社及準特殊會社經營之、國家直接以權力指導統制、對該企業經業之內外關係、國家加以嚴峻之監督。

以上述為基幹、於次階段、即係適用重要產業統制法之指定產業、蓋對此種產業、如施以特殊會社制度恐防碍其發展、且鑑於現下之實狀更無加強統制之必要、茲為使企業家先驅發揮其能率、故對其統制、專以對外關係為主點、其他於此二種統制範圍外之產業、則保證其自由企業之實質、故滿洲國之產業統制、可分為下列三階段。

一、特殊或準特殊會社產業

二、重要產業統制法指定產業

三、自由企業

此三階段、不但法制上規定明確、茲其統制體系、亦按其階段而編成、各階段之統制純度及強度、亦皆分晰極明。於自由企業、只於會社法上法定事項與政府有關、對於事業統制政府決不干涉、但並非准許以私益為本位之自由經營、凡企業者皆應按照滿洲國之統制主義、各盡其道德上之義務、此參照統制產業所

負之法律上義務觀之、實爲當然之事也。

再關於統制法規間之關係略言之、重要產業統制法對特殊會社法、恰具一般法對特殊法之關係、於實際運用上、特殊會社法亦較重要產業統制法規定較嚴、故重要產業統制法、不適用於特殊會社。乃異於一般法之會社法、亦適用於特殊會社者焉。特殊會社法、只限用於當該特殊會社、對屬於同一產業之他企業、則適用重要產業統制法。準特殊會社、固然應適用重要產業統制法、但準特殊會社所必需之附款命令、重要產業統制法未必盡皆網羅、故準特殊會社依然保持其固有之態容。

如斯重要產業統制法、分明統制企業與、自山企業之界限、並明確統制之形式、範圍與內容。能奏積極歡迎日本對滿投資之功效、並間接又能確保其投資之利潤。

第四章 配給組織論

第一節 於資本主義社會下配給組織之意義

生產與消費之二大事實、雖被社會所分離、然迄今居未發生任何缺陷者、因其間張有密如蜘蛛網之配給組織使其互相連續之故也。如將生產及消費喻為二水槽時、今日之配給組織、可喻為此二水槽底部之連續水管、一方之水量如有變化時、立即影響另一水槽、故二水槽恒趨平均不發生絲毫之顛簸、因有此種配給組織、無論何種必要之貨物、皆易入手。他處存貨亦易得知、故於市場經濟社會、亦能得自足經濟之實、而實現配給組織最高之理想。

於配給組織對國民經濟所給予影響之中、其最不可忽視者、即配給組織能增加財貨供給之彈力性一事也。中央市場將由各產地購買之貨、集於一地、並大工業亦常保有多量之生產物、無論何時、皆能向必要之地方發送。即中央市場有確實之販路——地方市場——地方市場又有確實之買路——中央市場——依此三市場之活動、財貨即能流通。消費者、地方市場、中央市場三者間因有此種關係、故某一地方之供給如發生不足時、中央市場依其物資蒐集力即能救濟、故於一地方雖存在較少之物資、亦能得源源之供給也。

昔時經濟發達幼稚交易亦少、商業因不足占一人之全勞動、故兼營者居多、其次伴隨商業勞動量之加大

遂成爲獨立之營業。其後經濟愈發達，商業勞働量愈大，遂生縱斷之分裂（專業），生產及消費兩組織逆行發展之結果，商業勞働量愈々加大，則又生橫斷之分裂，即直系配給組織也。此皆不外乎交易經濟發達之結果耳。此乃將古代之自給自足經濟打破，使生產與消費分離，而處理生產與消費之經濟單位。又趨向反比例之發達，因此生產五相間，及生產與消費間之分量上發生矛盾故生此配給組織。

現代之「配給組織」持有調和此分量上矛盾之職能，故於今日之經濟組織下，不能除去之。強除去之時猶如以一人之力欲運千斤之石必不可得也。其應注意之點，則爲（一）此種配給上之職能及其組織，與（二）此組織內財產權之所在及支配組織之精神，爲完全相異之事也。現代配給組織所以不能除去者，即因此配給上之職能及其組織之關係，無論使獨立商人依資本主義精神運營之，或由農業合作社依互相扶助之精神運營之，配給上之職能及其組織自身，並不生何種變化。今日生產者消費者雖盛倡「自己擔當配給上之職能，廢除獨立商人」之運動，但此亦僅將從來商人所爲之事，取而代之而已，於現代之配給組織，毫未生何等變化也。故於現代經濟組織存續之期間內，無論何人擔當配給組織之運用，於實際配給上亦必應用上述之配給理論焉。

依上觀察，現代之直系配給組織，與大量生產及中央市場具有不可分之關係，有確固之存在理由，故雖於貨物之全代價中，配給費占相當之成數，亦不當視爲無用之物。於今日大量生產工業之下，此乃爲不可免之事實，由前述一切概可明瞭。蓋大量生產，其販路必求於遠廣，雖配給費增加，但依大量生產所得之

利益、償之有餘。即大量生產之結果。社會對配給費雖負擔加重。但其生產費顯然減少、結局消費者最終之支出、較為低下、由此觀之、近代配給費之增加可視為伴同大量生產、獲得經濟上利益之費用。

第一節 直系配給組織存在之理由

從來只依生產者與消費者之直接交換、所配給之貨物、今日因何需要多數之中間商人、其間不無疑問之存在、對此如加以說明時、則配給組織之存在理由、亦自明矣。

(一) 工業集中市場集中與配給組織

於現代社會中最顯著之現象、乃為集中之事實。其可成為問題者、為次之二點(A)大量生產、(B)財貨之市場集中。

(A) 大量生產與配給組織

如中世紀之小規模之生產、終難滿足現今之慾望、為調和此矛盾、絕對需要技術上分業之機械生產、大量生產。但現時工業選其所在地時、多選原料所在地、或易得動力勞力之地、將製造品之配給、則委諸其他商業機關、對消費者便利與否、早無顧慮之餘地。即使有探知流行之變遷及其他之必要、將工場設於都市、亦只為生產業者自身之便利而已、並非為消費者之便利也。故以地方適宜與否為條件、則適當地方必

聚多數之工場、遂生工業集中之事實。

B、中央市場之成立與配給組織

因工業集中之故、工業生產物集中於一地方者、乃爲當然之事實、而其他如食料品等不加工直接消費之貨物、及由外國輸入之消費貨物、亦必先集中於國內中央市場。

近世耕地面積增加、農民多專業於一種農產物、結果常致一地之生產、遙過於其需要、故必廣向全國或世界市場、徵求消費者、因交通機關之已發達、實行上乃極易々、故於中世紀已發達之地方市場外、更有設立集中全國或全世界之需要供給者之中央市場之必要。況對不堪長久保存、及向遠處發送之日常生活品又有急速處理之必要、故尤有設置大市場之必要也。

具有如上之中央市場時、則供給者無論對何種物品、皆易發見其需要者、需要者於此市場、亦能購到任何之物品。故於中央市場、持有（一）無論何種品質之物品（二）必要數量、（三）必要時皆能賣却或購入、乃爲配給最高理想上不可缺少之制度也、故一般學者、將中央市場喻爲配給組織之貯水池焉。

（二）集中現象與原始生產及消費單位之矛盾

綜觀上述、可知於現代經濟組織之下、製造品、因技術上之關係、其他商品、爲除去生產與消費遠隔之缺陷、以調濟需給隔離之關係、皆集中於一處者、乃爲不可避免之事實、故與此相關聯遂發生下列諸問題。

(二) 向此大量生產之大工場供給原料或向中央市場供給農產物之農業經濟單位，其經營能否如此擴大。

(二)離此大工業或中央市場之財貨、其最後之消費經濟單位之大小如何。

農業乃爲物資材料之出發點，先就農業觀之，則見土地之所有及其經營，適與工業經營與市場規模之擴大，成反比例而益見縮小，此乃爲顯然之事實。蓋土地之所有，於古代及中世，能提高其所有者之社會地位，並能獲得政治勢力。然此等土地之大所有者，因農業經營上之理由，或其他政治上、土地之工業化、都市之成立、工場之發達等一般社會情形，漸被分割成爲小所有者，並農業亦漸趨小規模之經營矣。蓋因都市及工場之發達，對於在小區域之集約耕種農產物（如野菜果實小家畜花草等）給與有利益之販路，並對其家族又給予副業、及其他營利機會之故也。總之，農業經營，以小經營爲有利之議論，漸占優勢（除一部之社會主義者）並且於事實上，即於歐美之文明諸國、小經營亦有增加之傾向。

再就財貨之終局到達點即「家族」觀之，「家族」隨社會之發達亦益見縮小，對上古擁有數百名之原始家族制度，勿庸再論，即於近世家族制度，以前之父系家族，依西蒙洛氏所言，最少當亦爲一二十人之數，而現代之家族數，多者六人，平均僅四人，尚有二三人之國，此等家族，早已不在其家庭內經營生產而完全變爲消費之中樞矣。

故於古時自給自足經濟時代，整然合致之生產與消費，入於交換經濟時代，遂被分離，而趨相及之發展，及於近世其矛盾殆達極點。此矛盾不單生於生產與消費之間，即於工業生產與農業生產之間，亦常發生。

此矛盾並非性質之矛盾、實爲分量上之矛盾、蓋因左之三項所構成。

(一) 因生產與消費之距離遠隔之故、工場或中央市場不知農業生產者、及消費者之存在、及其情況。

(二) 因蒐集原料配給生產物之面積廣大、其事業往々超乎一經營之活動能力以上、

(三) 中央市場及工業之辦理數量、與農家生產量及家庭消費量之間、物質量之差甚巨。此等矛盾、隨同工業生產集中、中央市場發達、及農業與家庭單位之縮小、愈趨愈巨。

(三) 直系配給組織之職能

然調和此生產與消費間分量上矛盾之經濟制度爲何乎、蓋即所謂配給組織中之直系組織是也。爲便於明瞭起見、先由販賣組織說明之。

(A) 分散(販賣)組織之職能

今日一大工業生產之貨物、必歸數萬數百萬之小經濟單位所消費。此時如以一經營(非企業之意)直接與此等消費者接觸、而謀滿足其需要時、則由技術上觀之、概屬不可能。茲將其主要之三理述之如左。

(二) 小消費者如互於全國或全世界時、只以一大經營欲思對各消費者告知其貨物之存在及效能、以喚起其需要者、既爲不可能、並謀生產適應於一二需要者之欲望之貨物、對此考察適當蒐集選別之方法等亦爲不可能也。換言之、即以一經營欲行配給上之職能、並必要時尙必調查各々消費者之資產信用狀態及收集賬目等、實爲不可能之事也。

(三) 即令消費者、明瞭中央市場之製造或販賣經營者、欲以現款實行交易時、其數量僅不過爲中央市場之幾十萬分之一或幾千萬分之一、中央市場如將其要求之數量一一包裝發送時、不但多費勞力、即配給費用、亦必大爲增加、故消費者、自趨辦理時、反需較大之費用耳。

(三) 物資集中於一地方、與消費者之距離過遠時、雖於交通發達之今日、發送亦需要相當之時間、尤以腐敗性貨物之運送更感困難、故對此小量貨物、及有「即時供給」必要之食料品、藥品等、務使於接近消費者之場所貯藏之。

然則大量販賣之製造業者、及中央市場之大商人、應採取何種手段以避免生產與消費間之時間上、空間上之矛盾乎。彼等除將其經營分爲數百又數千之小經營、使其分擔其任務外、決無他策。此小經營能替代中央部之大經營、於小地域對消費者、又可盡其全力、以完成調節需給、調查信用、回收資本等職能。因此消費者無論何時皆可於其附近購到所需之貨物。但其後工業生產之規模益大、中央市場之配給區域愈廣、則與零賣商間之交易程度、所差又巨。

於是又發生中間配給機關之批發商、其後生產益集中、配給區域益擴大、如是於生產者與批發商之間、又發生代理商矣。

此代理商、批發商及零賣商、於其所負配給職能種類之性質上、並無何等特別之差異。只因生產者所應配給之區域、過於廣大遼遠、而消費者需要量又過渺小、故將此廣大區域分割之、使各自之擔任範圍縮小、以達成配給之效能而已。結果遂發生上下垂直之配給組織、此關係恰同於軍隊之組織。

(B) 蒐集(購入)組織之職能

以上主就販賣組織所述者、然今日生產原料之農業經營規模日小、而使用原料之工業、日趨龐大、故同與上述分散組織成立之原理、而生成蒐集(購入)組織。尤以今日工業化之大量生產、必需品質同一之大量原料、且謀充分利用固定資本如機械等之故、原料之供給、又必需有規則之繼續性、故對於散在遠處小經營所生產物、亦生購入之必要、即與分散組織相同、又生蒐集之直系組織焉。

第二節 協同組合與配給組織

協同組合(協同合作)乃為特定人之人格結合體、非以財產之結合為主體也、故與株式會社同為多數人之團體、而顯然不同、蓋因株式會社、乃為資本團體、其團體與出資者間、並無人格之關係、僅依出資之額面金額、以別各各之權利義務、然協同組合、乃為人格之結合、以人格為單位。蓋人格無上下之別、故

此組合之構成員，皆有平等之權利。一人一票之原則即由此而生者也、並組合之活動、亦期此等組合員之活動及積極的參與、於株式會社、股東與會社並無何等之交易、與其日常活動上、亦無何等之影響。而協同組合組合員之日常活動、則直接影響於組合。組合員數愈多其活動之規模愈大、故組合員並無限定、恒常開放門戶、歡迎新加入者、組合加入之自由原則即此之謂也。此外協同組合之持股與株式會社不同、原則上不得讓渡與他人。

協同組合一方又爲人格精神之結合、他方亦爲經濟之結合。兩方之合體、即爲協同組合、其本質概如上述、因其以人格結合爲基礎之求心的集團經營、故不必經特定法律之承認。但協同組合爲互相助成之團體、何種產業、皆可組織之。故工業家有其協同組合、小商人亦有其協同組合。只依歷史上觀之、英國則以消費組合、德國則以農村事業組合、較爲發達。我國、則亦組織農業組合、謀其發展。

總之、協同組合因有統制組織始發生經濟上之意義。此非對組合員之產業或家計之經營方面而言者、乃謂其於市場上統制之效果耳。因此一方能提高農民私經濟之地位、他方對社會經濟、亦提供相當之效果。

(一) 協同組合、可提高農民交易上之地位。於今日社會下、小規模經營、因互相競爭、只可趨向自滅之途、此由互相競爭之大資本家之結合、及營効者之團結、尤較明顯。而農民於過去未能結合者、因向來農民概依其土地之生產物而生活、並知識較低、對互相競爭之害、尚未察覺、即便察覺、因農家爲數過多、結合非易。然現時農民、必將生產物於市場中換爲貨幣。故對市場及價格之關心較大、並

知識亦漸增高、漸悟各自孤立交易之不利、如團結時、不但其強大之力量、並當交易時、亦能佔優越之地位也。

(二) 從來農民、對市況多不注意、亦不明市價、常爲商人所乘。如有組合、因必有注意市況之專門家、故無此弊。因組合爲農民自身所經營、故農民一方可專心耕種、對其利益、自有忠實之代表者擁護之。惟此擔當組合業務者、是否有如營利商人熟習市況之商才、不無疑問、但因通信機關之完備、及組合概有全國之統制方、對上缺點、概能補足、因此農民可與對方立於同等地位而交易、乃爲組合統制於私經濟上之大長處也。

(三) 組合統制於私經濟上及社會上之第三長點、乃爲確保農民之販路也。蓋個個交易時、因數量過小之故、不無困難、有此組織、則組合日常不斷發見其販路、並力謀接觸、故農民之生產物、可安然賣却。

(四) 以組合統制、可使社會的利益、得其合理化、蓋組合能統制全體組合員、不但對其經營得以統制之、於獨占之時、即對其下級經營、亦得統制之。

然則對國民經濟分野特有重大基礎之協同組合運動、其對配給組織究有影響耶、茲就此考究之。

蓋協同組合運動、乃欲排除中間商人之配給組織、即所謂直接配給運動者是也。因現下配給組織中司財貨之蒐集及分散職能之商人配給機關、擡取過當之利潤、此對消費及生產者皆加重其負擔、故組合欲代行

其職能、以除去中間擣取利潤之商人而樹立最合理之配給機關、此即其目標也。

協同組合、即利害相共之人之團結也、此運動因合於經濟組織發展之本則、故任何勢力、亦難阻止其發展。即便能阻止、只承認他種利害關係者之團結、而阻止此等人之團結時、乃為社會正義上所不許。況此種團結於市場經濟中、所求又概屬左記之正當利益。

(一) 可免去自殺性競爭之害。蓋農民雖為同一利害者、然因互相競爭、易被商人所乘、互蒙不利、如有團結、當可免去此弊。

(二) 得充分利用利益代表機關、概於今日之市場經濟下、生產者、不能將所產貨物直接供給與消費者、消費者、亦不能直接求其消費品於最初生產者、其間必有中間配給組織、但此中間組織、又以各自利益為前提、例就批發商言之、批發商、率皆代理多方之生產品、此中如甲會社產品有利時、則必盡力販賣甲會社產品、其他乙、丙、會社、則不得暢銷、故非以直營之販賣機關、則不能得最可信任之代賣機關、消費方面、亦同此理、而協同組合、即生產者或消費者之直營配給機關也。

(三) 可得合理之利益。能廢除因自由競爭所生之冗費、蓋今日商品、皆經多數之生產者、及多數之配給機關、其間因無統制之故、常生許多之冗費、且此冗費、皆因各經營無統一之計畫而生者、如將此等同種或上下關係之經營、根據統一之計畫運用時、此種冗費必能除去。此依合理化運動、可以明瞭、由合理化技術、又能證實之耳。

然此合理化技術、不必拘泥於其形式。合理化、可謂組織之革新、不可拘泥於舊型。必須採取合於經濟利益（原價低下）之型態。故此型態因地方之需給關係、經營規模、技術、及交易商品等而異、非必拘泥全國一律之形態也。

(四) 以其組織化、經濟可得安定。蓋合理化運動、即組織化運動也。依其集中化、同列者有上下關係但能免除利害相反之對立、並能使一切明朗、故其組織分子之需要量、及供給量、易得而知之、如全國皆能行此組織時、因能正確測定需要供給、故能作全國統制之基礎、基於此基礎施行統制時、經濟界即能安定、故此乃統制經濟確立之基礎也。

第四節 統制經濟下之商業

關於統制經濟下商業或商人之地位、究有如何之變更、由於前述、概可推想而知。即於統制經濟下、商人已無須積極努力探知生產及消費者、與其交涉、促其賣買等事情、且為他人代墊資本之必要、亦漸減少、尤無須豫測需給、而為投機之交易、恐此時之需給兩方、已互有連絡、對其財貨之種類、品質、數量等、早已確知、即其配給經路及價格亦已確定。故商人僅依生產者或消費者之希望、由一方向他方辦理現品配給之傳達而已、恰與鐵路局受委託運送貨物之情形相同。故此時之商人、已非既往獨立之商人、而變為只依技術行配給職能之被動配給機關矣。

自由經濟下之商人、乃爲獨立自由之商人、各皆積極盡其購入販賣之職能。彼等自求來源、自覓販路對買方極鼓惑左右其購買慾、或行賒賣之手段。有時無買方、亦往往行投機之買賣。然於統制經濟下、對消費者供給之物品、其慾望、數量、及經路、甚至價格、事前已經決定。故商人只爲傳達交付之機關而已。

基於上述、可知商人所受之營業利潤之性質、亦現極度之變化、從來商人所得之利潤按其性質、可分爲左記三種。

(一) 事業利潤、此乃商人依其技術上之職能所得之代價。即於普通情形、商人之買價與賣價間、常有相當之差額者、即是也。如批發零賣間、現貨、期貨間、產地、集散地間、原料及製品間、價格之差者、皆爲此也。普通於商人技術費用上加入企業家普通利潤、謂之事業利潤。

(二) 商業利潤、此乃商人依其探知需給職能所得之利潤也。即此時乘對方主觀上或客觀上之不利、而生買賣間之差額者是也。如農夫不知絲繭之行市或其他關係、將其產繭、廉價售與經紀人時、即此類也。

(三) 投機之利潤、此乃於買賣契約決定後、因價格變動、所生之損益也、由商人投機交易而生者。例米商由米產地以二十五圓之代價購得多量大米、當時消費地之行市、設爲三十六圓五一角時、此一圓五角、爲事業利潤、其後米價騰貴、漲至三十元時、此三圓五角、即爲投機利潤也。

商業尤其營利商業皆以利潤爲目的、而對利潤之性質、則不過問、利潤大時、則活躍亦巨、故此利潤、

亦即商人之興奮劑也。但此利潤、隨統制經濟之發達而逐漸減少、即商業亦漸失其興奮矣。

隨統制經濟之發達、最先消失者、即爲商業利潤、蓋因交通通信機關、及新聞、無線電之發達。將時時變化之市況、立可通報與各方、因行市不明等所生之利潤、盡皆消失。並最近農夫亦有組合之組織、因此亦免去種種之不利、故今日商人乘農夫無知、或其他之不利、所得之商業利潤者、毫無存在之餘地、只國際貨物因知世界市況較難、故大商業於中小商業間、尚有如斯利潤之存在。

投機之利潤、亦隨統制經濟之發達漸趨衰弱、蓋以大工業（尤以獨占事業）自體即可爲價格之統制、即其他小工業、亦有卡爾特及其他之自治統制體。並此傾向、今後益趨強化。國家只對此等組合加以價格統制、今後之商品價格、即不能再生劇烈之變動、只國際商品及農產物、變動尚大、但對前者、漸成國際卡爾特、對後者、各國盛以行政權力或財力、加以統制、故亦不能劇烈變動矣。如我國糧穀管理、即其例也。

如斯可知今後之商業、已不能如昔之追求投機之利潤、僅可以事業利潤爲目的。即今後商業、已失其興奮劑、而不得不以手數料式之利潤、爲其經營之目的。雖其利潤率較底、但具十分之確實性、此傾向隨統制經濟之強化、亦益趨強、但於統制經濟之下、並非一切之商人商業皆如此也。蓋於現下之市場經濟、不能對一切產業、皆加統制、且對人之慾望、嗜好、消費、更不能皆加統制、故此種產業、必以小規模經營之。故此種中小規模多數企業競爭之產業、其需要者繁多時、今後仍有獨立商人存在之可能。其他需要供

給變動較大及價格變動較巨（如流行品）之物品，仍有投機交易之存在，故於此種產業，亦有獨立商人存在之必要也。例如流行品工業、尤以織物類工業，為其適例也。

此外於國際貨物，以其需給範圍較廣之故，統制困難，故此種商人，想今後亦得維持現在之地位。

第五節 依國家權力向計畫配給組織之進行

——附蘇俄計畫配給組織論——

代替從來商人、商業者，非只協同組合及大工業家。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亦屢屢干涉之。此干涉乃由兩方面行之，一者為對商人商業之活動加以干涉，一者為代商人商業而經營之，前者，國家只對商人行為，加以限制而已，並非積極排斥商人商業之存在。僅能招來商業性之變化，後者，為國家商業代替商人商業之意也。故商業雖存，而非以營利為主，國家以他目的，組織成配給組織體而經營之。其目的大體如下四項。（一）財政上、（二）社會政策上、（三）戰時經濟上、（四）計畫經濟上（包含社會變革）等目的，現將（三）（四）兩項之目的，解釋之。

國家商業代替商人商業之事，每發現於戰時經濟下、蓋平時物資之供給，只為價格問題、價格機構之作用，足以調劑其秩序，然於戰時物質之供給，非僅價格問題，又以物資之能否充分供給為問題，即物之間題也。蓋戰時必消耗多量之物資，一般生產力、輸送力皆告低下。即價格騰貴，亦不能如平時，使供給急

速增加，故物資每感不足。我國雖幸未感物資之極端缺乏，但於歐洲、食料品已生極度之缺乏矣。

如斯物資供給極端缺乏時，不能使由山商業操縱記給，必置於國家獨占有計畫之支配下方可。如前次歐戰，美國即設立資本五千萬（後為一億五千萬弗）之糧穀會社，政府獨占收買糧穀、配給與製粉所、及向歐洲輸出。英、法政府，亦獨占糧穀輸入，法國並將糧穀管理，亦移歸政府。尤以德國，對食料品及原料配給，多設立半官半民之會社，使之獨占配給。我滿洲國鑑於上因，設立生活必需品會社、糧穀會社，乃為必然之事實也。

計畫經濟下國家商業之代私人商業，乃為最新之現象，同時亦為使商人商業領域狹小之主因。此時可分為國家自體經營商業者，與國家強命結成組合使之掌理計畫下全體之配給之二種。如波斯對外國貿易之國家獨占，可為前者之例。

蘇俄之配給組織，基於革命之理由，亦為上述前者之一例，該國對國外貿易，由國家獨占，即國內商業其大部亦歸於國營。

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運動烽起，翌年四月，方對消費貨物，成立國家配給之組織。即將一切消費組合及其他商店，皆使成為國家商業之機關，強制都市住民，皆加組合。農民之產物，除自家消費以外，殆皆無償納付與國家，私營商業，全然禁止，交換媒介之貨幣，亦皆廢止，當時謂為無市場之經濟時代，國家依人民個自之勞動，配與貨物。故成為農民供給食糧品及原料品，而受製造品之配給之組織，即所謂第

一期國營商業時代。

一九二〇年三月十六日、於共產黨大會時、採用所謂新經濟政策、對農民產物、一部納稅交付與國家、一部尙許可其自由處分。繼之承認私營商業、恢復交換媒介之貨幣、市場經濟、雖趨復活、但限制極嚴。對重要產業、當然皆歸國營、只為補充之故、承認一部分小規模私營事業、同時不過使私人交易、趨於合理化而已、此等私人交易、當然為小規模之個人企業、大部分為一人經營之露天式、於一九二六年佔零賣商之四三·八%、占全商業之六·八%。只就批發商觀之一九二五、二六年間、私營經營之交易額、僅占全體之七·一%。但國營事業、亦屢屢利用此等私商業、而收買其自地方蒐集之農產物。

新經濟政策下之國營事業、依其產業種類、各皆結成托拉斯、事業上必要之原料之購入、及製品之販賣、乃由「新機蓋」之國營商業機關掌管之。可謂附屬國營事業中之商事會社、國營批發機關、則有各地方官廳經營之土兒卽、(Terz) 此土兒卽一方由中央新機蓋購入物品、賣與地方消費組合、農工業協同組合、及私營商業、他方又自他方農民協同組合、及私商業、購入農產物、納與中央之「新機蓋」。

後於一九二二年、又將此等消費組合及農民協同組合、解放為自由團體、住民即得自由加入、以上乃為一九二八年以前之新經濟政策下之配給組織、就全般觀之、乃為市場經濟之國營商業及私營商業並存時代、但當時政府之許可私營商業、乃為一時之措置、並非永久之計畫、僅為步向較為徹底有計畫的國家配給組織路程中之一時休憩時代而已、即一方政府依國營鐵道運費率、使私營商業厭於競爭、他方又將國營事業

之製品、就其配給地域及數量、加以精密之計畫、始終抑制私商業。此外消費組合之飛躍發展、亦使私商業之必要減少、如斯國營配給計畫年趨發達。不但地域日廣、即對生產品之配統率。亦大增加、一九二六年中、國營事業生產物之八成、皆置於政府配給計畫之下、故私商業之活動範圍、愈為狹小矣。

消費貨物隨第一次五年計畫、（一九二八年—一九三三年）之進展供給遂感不足、又兼自山市場物價騰貴、卒於採用比例配給制度、以一九二九年各大都市麵包之比例配給為最初、其後漸次推及全國。目的物則以主要食料品及少數非食料品、當初主要之配給機關即為消費組合、但於一九三六年時、國營小賣商業之配給機關、於都市地方其數遙過於消費組合、惟消費組合於比例配給物品外、尚販賣非統制之物品、而國營小賣商、則僅將比例配給物品販賣與有購買此物品權力之少數人也。

於第一次五年計畫之初、對製造業與零賣業之間、批發商於計畫經濟下、有無存在必要之點曾有激烈之議論。但實際零賣商、對生產者並無充分之認識、如無批發商、乃為不可能之事實。於第一次五年計劃之末期、批發商之組織大要如下。

於一九二九年廢止、「新機蓋」代此另設「托拉斯」販賣機關之國營「斯匹推」將托拉斯之製品。販賣與大都市之最大零賣店、及「普倫把」（Prenzlau）普倫把者、乃為輕工業製品及食料品之特別批發機關、尚可販賣與其他地方之批發商、直轄於中央政府。全國共有六百三十一處。消費組合之配給、則由中央聯合會、向各消費組合配給之。

再穀物大部分皆由特設之國營農產物蒐集機關蒐集之、但農民尚可多少保留一部分。因此消費組合及勞動俱樂部等之商業、亦可直接由農家買入此等農產物、其價格當然較政府收買價格為高。其他菓類及易腐販之農產物、概皆許農民之自由販賣、普通於都市之農民市場、向一般賣出。

第二次五年計劃（一九三三年—一九三七年）於一九三二年尚可謂一般皆繼前例、私商業於大都會仍然存在。如不嫌價格高時、無論何種消費物品、皆能入手。故多被高級官吏、及大所有者所利用。其交易額占零賣總額之三%。及至一九三三年時、其交易額達一五%。於比例配給統制下、私商業反而發達者、可謂奇異之現象、蓋因於比例配給制度下、勞動者可獲得豐富且低廉之生活必需品、因此遂生許多之貯蓄、既有儲蓄、彼等即欲購買高級商品之故也。即於蘇俄商人商業之發達、乃為社會主義原理、與需給法則相協調之結果也。及至一九三四年、則各都市皆有商人商業之存在。並消費組合、亦於比例配給商品外、尙販賣自由商品。至一九三五年一月、撤廢穀物麵包之比例配給制。至一九三六年一月、完全撤廢。即彼時無論國營商業或消費組合、對購買者毫無區別、以一律價格販賣之。其價格乃依需給狀況決定之、至於撤廢比例配給制度之最大理由、乃因其所需經費及手續太為繁大之故也。

第二次五年計畫終止期之配給組織、大體如下。國營消費貨物產業、大抵置於地方官廳管轄之下。其製品入於地方產業所屬販賣部之倉庫後、一部賣與大都市之百貨店、國營小賣商、及消費組合、其餘大部分賣與全國散在之普倫把。（地方批發業）此普倫把乃為國家或地方官廳設立之國營或公營商業、一九三五年

末之六十八普倫把中、國營者佔五十一、地方經營者佔十七。

蘇俄之國營零賣組織、有以連鎖店爲原則之土耳古。即於各地方經營多數之零賣店舖也。尙對收入豐富階級供給豪華用品、另設有特別專門零賣商。再於大都市、尙有蘇聯零賣商最高峰之國營百貨店、販賣食料品以外之諸貨。

爲販賣食料品、則有國營之全聯邦食料品零賣部。於全國二百五十都市將高級模範食料品店、皆以連鎖式商店爲原則經營之。

組合配給、於農村有、「沙魯包」(Sulpo) 普通以適應一農村之需給情形、經營一二簡單店舖以至十二以上之店舖。蕭魯包之上。尙有蕭魯包聯合會、此與一般組合所行之配給、大體相同。

山上所述、可知蘇俄現下之配給組織、由國營商業及消費組合商業組成、而使其配給國家計劃統制下之物資、但此外尚有政府不強統制較爲自由之配給。如農產物市場與生產者組合之販賣、一般市民可自由購買者是也。再蘇俄對豪華物品、概由協同組合或特許私企業供給之、此等機關亦施行自由交易。惟對再販賣之購入、即營利商業、除一、二例外、外、則歸嚴禁之例。尙有國營貨物交易所及交換所、力謀矯正調濟計劃配給下所發生需給之不圓滑。

以上乃就國家商業替代及排除商人商業而述者。此中所應注意者、乃爲最近國家對配給組織之干與、雖不排除商人商業、亦必對其活動、大加限制。如公設市場、暴利取締、糧穀管理、標準(適正)及最高價格

制度等、皆對此配給商人之活動。與以深刻之拘束也、故向計畫經濟邁進之途、可謂將已前商業、只使其達成配給機構體即可矣。

第六節 經濟社會與交易所

於現下已趨擴大之經濟社會下、對大量財貨、股票之交易、必需有能大量迅速辦理之特殊組織。市場固能應此要求、但對有代替性商品之大量交易、則又生交易所之制度。

交易所之為市場、無何疑問。然則與普通市場、有何差異耶、交易所僅交易有代替性之商品而已。反之於普通市場、則辦理各種不同商品之交易。固所謂有代替性之商品除有價證券以外、為數極少。交易所、辦理之所謂代替性之商品者、乃按其規格如何將商品統一於比較少數之種類、然後再予以代替性也、例如農產物之米、小麥、燕麥、砂糖、棉花、原料品之金、銀、銅、鐵、石炭等、及半製品之綿紗、棉線等皆屬於此類。此等商品因具有代替性、故亦能以將來交貨為條件、辦理交易。

交易所依交易物件之不同、概可分為商品交易所及有價證券交易所之二種。此兩者之區別、不但在商品之有無代替性、即其交易方法、交易參加人之性質等、亦顯然不同。
次就現在及將來可成為問題之證券交易所之機能、考究之。

第一、證券交易所、可視為買賣有價證券一種特殊商業之市場。於此避免對國債、地方債等、公債證券

交易之論述，而視交易所專爲交易股票社債等所謂企業證券之市場時，此股票交易所、於株式會社占重要地位之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下，極爲重要。即爲大宗且頻繁賣買股票及社債時，自然必需有能集合買賣人之市場，此市場亦與他市場相同，而有構成價格之職能，故負有決定有價證券市場價格之任務。並於證券交易所，亦可視爲有價證券隨時皆可換價與貨幣交換之場所，故證券交易所有言爲資本家之「現金支付處」者。

由上述可知，證券交易所乃爲一市場，具有構成價格之職能，並爲給予證券賣買機會之資本流通機關。如於現下之資本市場無證券取引所時，欲對投下之資本決定其用途之相對價值，或將一用途轉向他用途時，必須發見其他之方法不可。

關於證券交易所之機能，現已由多數學者，於各方面，有許多詳細之論述。其中皮古氏認爲證券交易所對小投資家有分配企業利潤之作用。再者積極主張證券交易所功能之人，謂，如使證券賣買繁盛，能刺戟資本使向產業流入，結果能有使生產擴張之傾向。即現代之證券交易所之經濟論，乃以解明投機資金與生產資金之金融經濟關係，爲最有興趣之問題。

再就證券交易所間接之經濟職能考究之。

證券交易所，決定有價證券之公定行市，予有價證券以市場性，結果能促進以證券擔保之通融資金，以補充產業及個人信用之不足。並對新發行之證券，委托於某證券發行企業時，亦以有交易所容易買出之故，該企業易於接受辦理。同時證券交易所，尚可將銀行餘剩資金，覓以相當之使用者。又有謂於證券交

易所、長期投資之股票及社債，立時可易爲現金、反之，積多數短期貸付金，尙可換爲長期投資證券。並又有證券交易所，可爲景氣預測表之主張。其他尙有謂證券交易所，除總決算外，可以不送現金，而盡國際支付之可能，故使國際間之資金流動較易，可助國際金融市場之均衡。再交易所普通之效果，則爲保證交易、排斥詐僞、助長信用、制定交易之規則，而力謀其實行者也。

現代之證券交易所，於經濟論上最成問題者，當然爲證券投機。某學者將投機區別爲經濟意義上之投機、及賭博遊戲性之投機。經濟意義上之投機，乃爲具資力及經驗之人，以其聰明及先見力所行之投機也。多數權威者，亦言爲，投機者，必能正確豫測將來，方爲有效。再者關於投機對價格之變動所給予之影響，於前世紀末，愛米勒氏曾言，投機雖能使價格變動次數增加，但又能使其變動振幅減少。所謂證券交易所，將影響於價格之諸要素皆集中於一市場，投機者既有靈通之消息，故有抑止價格變動之傾向，此乃成爲一般通說矣。

但上述之證券交易所之諸機能於實際上是否已完全運用，尙成疑問。然尙必知，一方積極主張交易所經濟職能之論者，同時認爲亦有許多之弊害，此乃不可忽視者也。即投機常使價格脫離經濟之均衡點，而生不依供求關係之不正當價格。與基於合理企業經營所得之收益無關，完全成爲只依群衆心理之人氣價格，此種弊害已被學者所指摘。並且證券市激變時其危險常可波及銀行及其他之金融機關，並有時因投機繁盛，實際上雖無投資之必要，亦獎勵發行新股票，此等股票皆依銀行信用發行，故使銀行信用擴張，並過

度刺激證券行市、結果金融市場、或釀成崩壞之慘事。

於前世紀之後半期、普魯敦氏、曾論投機交易謂交易所投機之弊害、與交易所投機之本身、具密切不可分之關係、即交易所投機如存在、其弊害亦必存在、強欲除去其弊害、而用防止、抑壓、強制等手段時、則恰如欲醫治某病、反致患者於死耳。即現代、交易所亦有上述職能及此種弊害、惟吾等必須研究者、即對交易所之弊害不予以除去時、能否致交易所於滅亡、並交易所如因其自體之弊害而滅亡時、將出現何種新型之經濟制度或經濟機關、以代自由投機之資本市場、而形成資本、且如何能使產業資本適宜分配、換言之、即於計劃經濟下、如何能使資本之危險性減少、此乃為應解決之問題也。

於統制經濟逐次發展之今日、此種研究更為必要。蓋現時已不能放任資本之自由流通、對此將思加以行政之統制、或國家之計劃。有時對向特定產業之新投資、亦加以限制或禁止、然究竟能否有存在合理統制投資機關之可能耶。固依計劃資本統制委員會之機關、對新發行之有價證券、可課以消極的限制條件。然社會需要投資之時、此種機關、能否積極獎勵新投資、進而於計劃經濟之下、如何方能解決資本配分之間題。給予資本以流通性、使其收到安定之效果、此等乃最根本之疑問也。於資本市場中、自由放任之社會價值、發生疑問、證券交易所之存在理由、不無可疑之點、故必對上述根本問題詳細解決之。即於統制資本市場中、加以如何工作、方能使自由資本市場之良善經濟職能、可能實現。此問題較之對資本市場之自由放任作用、加以規律、使達統制之目的者、尤為重要也。

凡謀中央或地方政府起巨額之債務、或爲發達私資本團體之會社企業、則於任何經濟組織之下。有價證券市場亦爲不可缺少者、蓋因買賣政府公債及社會企業之股票時、自然即能造出證券市場。證券交易所、既爲以有價證券交易爲中心之市場、故其價值、亦必按其對國民經濟目的實現提供之效果如何而評定。然則爲使國民經濟之目的實現、證券交易所應盡何種職能乎。

無論何種經濟組織、皆以充足人類之經濟慾望爲其主要目的、爲謀充足此慾望、則必用人之智慧與過去之勞働生產物、如機械及資本用具等、方可使生產力量增加。略言之、即儲蓄乃爲現代產業不可缺之條件。然欲使儲蓄、（承認私有財產國家之個人貯蓄）、對社會供給最大之物財與勞働而向產業投資時、究具何種條件、當然使其向能供給最大量之物財與勞務之企業投資時、爲最理想者也。

於競爭制度之下、判定企業之社會價值者、爲消費者。即消費者對企業一切之努力、有認定之權利、依其購買生產物與否、即可予企業存在極簡單之社會的判定。消費者所支付之價格、即對特定企業給予之評價指數也。固然此種事實、可受富之分配不公、消費者之無知、獨占之存在、過度之廣告宣傳等之影響、故謀防止此種影響、必需制定矯正或防止此種事件之規律。如某企業投資之報酬率、較大於他企業時、則投資將必集中於此企業、而生資本分配不公平之現象。故必使不同企業之報酬率、皆趨平準化、只隨企業危險變化之程度、而生多少之差度、方可使資本分配適當。

而使資本報酬率平準化之方法、第一須排除貯蓄流向產業時一切之障礙。第二、於可能範圍須使明瞭各

種企業之現在及將來之收益力之人投資。故證券交易所，第一、當新貯蓄向產業流入之際，須排除一切之
軋轢、第二、以公平簡潔之辦法，以助長投資之趨勢，久之能使社會將其貯蓄，用向生產方面，故對國民
經濟，甚為有益。於新貯蓄能自由流入任何方面之情勢下，資本之報酬率結局得以獎勵儲蓄並此報酬率必
近於相當之利率以誘導必要之投資，因此證券交易所必須構成有價證券之公正價格，以助長新貯蓄之適宜
分配也。

總之，當分析交易所之職能時，一般必須對國民福利有貢獻之左記三點，加以檢討，即第一、證券交易
所及於該所辦理之證券投機，可誘導改良或擴充產業之必要投資。第二、證券交易所，予有價證券以市場
性，而使有價證券可為投資最適之目的物，並可為借金最適之擔保物。第三、證券交易所之投機交易，乃
為謀證券行市平準化、及決定公正價格之必要技術等是也。

第七節 那其斯治下之股票交易所

即其斯之交易所政策，除指示統制經濟下交易所之運命外。同時並闡明戰時經濟下交易所之功能。此乃
為一般學者所公認者也，著者於此討論那其斯治下之交易所問題之用意亦在於此。

有名之那其斯綱領，絕無對交易所直接非難之文詞。然以全體主義經濟組織為理想，力謀除去一切投機
利潤之那其斯，對自由主義之交易所制度欲加改正者，實為必然之事實也。一方農民勞動者，度其胼手胝

足之生活、一方交易所、只以簡單之投機、即能獲得莫大之利潤。此種資本主義之投機精神、與那其斯根本觀念、當然不能相容、故當那其斯立黨之初、即與自由主義下之交易所、釀起極激烈之鬭爭。其後那其斯得握政權時、遂對交易所大加彈壓、此乃當然之結果也。

然那其斯交易所政策、實際究為如何、此乃本節之第一課題也。其政策可由兩方面觀察之。第一點為交易所外部之間題、主依資本之投資統制、會社之制度改正等、對交易所活動之外部、加以抑制。

第二點、為交易所自體之改革、其主要者、為交易所法之改新是也。故那其斯之交易所政策。反於從來之專謀改革交易所之自體、而注重交易所外部之間題、以謀自然抑制交易所之活動、故專就交易所政策之據點言之、亦可言為一轉換期也。茲先就上述第一點之間題論述之。

那其斯、最初先改革株式會社制度、於一九三四年七月五日、公布關於變更株式會社之法律、其後雖對其內容多少又加以改正、其要旨、不外抑制株式會社、而使資本流向「以人為主」之會社而已、為達此目的、遂設立有限責任會社、並使株式會社、變更為有限責任會社、結果株式會社減少、有限責任會社增多株式會社一旦減少、株式會社股份交易之活動、當然亦必減少、當時變更資格之株式會社、於一九三四年為八五社、一九三五年則達三〇八社之多。

其次為於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關於資本投資之法律對株式會社、合資會社、有限責任會社之紅利分配、限制須在六分以下、其過剩利益、規定皆須投資於公債、其後於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四日、所公

布之法律，更對過剩利益，皆強制存入金割引銀行、而金割引銀行，將此存疑，須投資於公債，因此法律之公佈，股票失去其投機性，故股票交易所，顯明失去其興奮力，更因過剩資金皆須投資於公債，故股票市場之資金，尤現枯竭，而不得不趨於極端萎縮之狀態矣。

尙須注意者，即此政策之結果，遂將股票交易所，變為公債質質之機關，故不老舍芝氏曾論謂，「交易所、已化為國家信用及投資政策之一機關」。

株式會社如上所敍，不但其外部大受限制，即交易所自體，亦受甚大之改革，如交易所之理事，皆於那其時黨員之中任命之，以使其便於遂行國策。並為改革猶太主義之取引所制度，遂將形成德意志股票交易所所中樞之猶太人，盡皆驅逐交易所外矣。

更可注目之改革，即交易所之整理廢合是也。即依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四日，關於德意志有價證券交易所廢合之指令，將二十一個股票交易所，整為九交易所，德意志所為交易所之廢合整理，即對弱小地方之交易所淘汰之意也。但其政策之基礎，即存於全體主義交易所理論內，據全體主義交易所理論，一國之交易所制度，可視為一個統一之交易所協同體，各交易所與此協同體應有如手足之關係，故各交易所之職能按其與最弱交易所協同體之關聯如何始能決定，從前各交易所之間毫無關聯完全孤立自由。現已不予以認。於此種理想下，遂施行交易所之整理廢合，根據同樣之理由，並對交易所之上場制度亦行改革，即依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四日之關於有價證券交易之法律，經濟大臣遂握有將於某一交易所上場之有價證券附託

於他交易所之權力、此亦不外使各交易所皆成爲其協同體之一員而採取之措置也。

於現下德意志股票交易所、已廢止清算交易、只實施實物交易。此雖爲抑制投機交易之慣用手段、但那其斯已山外部之規制極力限制交易所之活動、故此手段不無畫蛇添足之譏也。

再就商品交易所問題研究之、商品交易所、亦起相當之變革、蓋因農產物之交易、完全被食糧部統制、農產物之生產價格已被公定、故交易所實無再存在之餘地。再者棉花金屬等、因受灘兌管理之影響、其交易亦感困難。故此等商品之交易、殆不能見。是以即謂德國並無真正之商品交易所、亦非過言。

原來股票交易所、乃爲貨幣信用組織之補助機關、商品交易所、乃爲農業及原料品經濟之補助機關、故外部組織變革時、交易所亦必變革、但不拘商品交易所已有相當之變革、而股票交易所根本上反毫無變革此乃證明那其斯德意志雖對農業及原料品經濟加以根本的變革、但對貨幣及信用組織並未加根本變革者也。

第五章 金融論

第一節 金融之意義

資本、常以種々之形態、發揮其經濟上之效果。於製造工業、資本之一部變為機械。於農業、資本又變為土地農具等。其形態雖甚複雜、但其最普通之形態、則為貨幣。故無論何種事業、皆必需此貨幣形態之資本。有此貨幣資本、無論機械農具土地皆可獲得。此貨幣形態之資本、稱為資金、金融論研究之對象、即為此資金也。

於進步之經濟社會、經營事業之資金、並非經營者自己所有、多受他人之供給。因資金由他人供給、始能充分發揮資金之機能、招來經濟社會之進步繁榮。

金融者、資金融通之意也。以自己之資金經營自己之事業時、非金融也。必以某人所有之貨幣、供他人使用時、方能謂之金融。金融之基礎為信用。將來如無返還之信用時、則不能得資金之融通、蓋金融並非贈與、乃為借貸也、故必以信用為其基礎。而且金融以附帶利息為其一般之條件。金融亦非慈善行為、乃為營利行為。是以兩者間能融通資金者、因供給者於收回元本之外、並欲獲得利息、被供給者、不厭於納付利息者、以可獲得更多之利益也。

金融、可分爲廣義及狹義之二種。廣義者、乃指一切之資金融通而言。如爲經營學校、所借之資金。或教育子弟所借之學資、皆可謂之爲金融。而狹義者、則專指產業資金之融通。普通皆指此狹義金融而言。即如商、工、農業等、於其經營上所爲之資金融通也。

於現代經濟組織之下、資金之供給必仰賴於他人、故其間必須有媒介機關之存在。於經濟狀況未進步並交通未發達之時代、資金之融通、僅可於相識之間爲之、但於經濟狀況發達之今日、則資金之供給者及需要者、蓋爲不相識者間爲之、即資金供給者、不知其資金供給與某人、亦不知供給與某種目的。故謀此未知者間資金需給適當時、則兩者間必有信用之媒介機關。此媒介機關即金融機關也。

金融按其資金之使用目的、可分爲商業金融、工業金融、農業金融、水產金融等種類。誠以金融、即以供給產業上之資金爲其主要目的、故其種類亦應按其產業區別之。廣義之金融、如前所敘即經營學校、孤兒院等之資金、亦包含在內。但其性質與產業上之資金根本相異、故一般根據使用目的分類金融時、皆以產業之種類爲標準而區別之。

金融按其地域之不同、又可分爲國內金融與國際金融。吾等普通所謂金融者、皆指國內金融而言。但因現代經濟關係極其廣汎、國際金融、亦日漸發達矣。

此外金融尚可分爲庶民金融、中小工商金融等、乃爲吾國經濟問題輿論之對象也。此庶民金融及中小工商金融、已包含於前述各分類中。即爲資力較弱小者、應其金融必要上、予以資金融通之意也。庶

民金融與中小農工商金融，其性質雖大體相同，但庶民金融範圍較廣，其對象不僅農工商業，即庶民階級之生活費或子弟教育費之低利金融，亦包含在內。

第二節 金融投資及信用

金融者，按其時間關係觀之時，可分為廣狹二義，廣義者，包含投資、狹義者則不包含投資。所謂投資者，乃為長期間資金融通之意。如供給與購買土地敷設鐵道等資金，短期間不能收回。必於十年或數十年之後方可收回。為與一般金融區別，將此稱為投資。故一般皆以金融較為短期間之資金融通。即三月五月或一年期間，即須收回，再向他方遞轉。但於理論上，不能謂長期者即非金融，短期者方為金融。又不能與以一定時間之區別，例如幾年以上為投資，幾年以下為金融也。

同樣之資金，按供給期間之長短，或稱為投資，或稱為金融者，於理論上雖欠明確。但於實際上，亦有相當之理由。蓋短期金融，將同一資金，可以反復使用，而長期者，僅可收得利息，而不能反復使用。故其資金之性質自然不同。普通之金融資金，如銀行存款，何時皆得取出，而投資資金，則必以債券等之長期者充當之。以是於實際上，金融與投資實有區別之必要。惟於金融理論概念上，兩者皆為資金之供給，投資亦包含於廣義之金融內。

金融依其有無擔保，可分為有擔保金融、及無擔保金融。無擔保金融，只依對方之信用融通之資金，於

理論上言之，金融與信用，可合爲一體，故金融之原諱，於用 Finance 之外，尚有用 Credit (信用)者。稱農業金融爲農業信用、稱商業金融爲商業信用者，即其例也。信用與金融因何視爲同一之意義，蓋因融通資金時最要之條件，乃爲對方之信用，如對方無信用時，即出最高之利息，以不得收回恐亦不得融通。故可言爲金融以信用爲第一，擔保尙其次者也。是以理想之金融，乃爲對人信用所爲之資金融通也。但就現在金融實例言之，則以擔保爲原則，對人信用之金融乃爲例外也。

第三節 物資統制與資金統制

近代之戰爭，消耗莫大之物資，此人所共知。因此豐富供給必要物資之一事，實爲鎗後之絕對責任。不僅此也，即對戰後，亦必謀善於恢復維持者，亦爲必要也。即如今次東亞新秩序建設之日華事變，吾等非保持於戰爭終了後確立新秩序之實力不可。

此即刻下生產力擴充之問題，即於今日，不但企圖擴大有用之軍需工業，尙必活用東亞賦存之資源，爲使民生安定文化向上，以豐富生產其必要之物資爲其目標也。

戰爭、消費老大之物資，擴充生產力亦需甚多之物資，但物資之總量，有限，故必加以統制，對必要之部門供給必要之數量方可。對此如以爲因物資數量減少，方加統制，則誤甚矣，依下列數字即可明瞭。

物資供給量、（單位千圓）

	(一) 生產額	(二) 輸入額	指數	(三) 輸出額	(四) 供給額	指數
大同二年	一、〇九九、一五七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一六六、五三三	一〇〇	一〇〇
康德元年	一、九四、四四四	八〇	五五五、〇九九	一、〇六九、五〇九	九七	一、〇六九、五〇九
二年	一、五五、七四四	一九	五七四、六八八	一、七三、七六七	一四六	一、七三、七六七
三年	一、〇三五、〇七一	八五	六二七、七四七	一、一八、一三一	一八一	一、一八、一三一
四年	一、三一四、〇五九	三二	八〇四、六六六	一三三	二、五五六、一六六	二、五五六、一六六
五年	一、三四五、七四四	三五〇	一三三、二二二	一三三	二、三一五、九三三	二、三一五、九三三
			六五五、八七七	一五七	三八四	三八四

註 供給量，爲由生產額輸入額之合計減去輸出額所得之數量。

如上表所示，全滿之生產額，康德五年較大同二年增二倍半，再加輸入增加額，則達二倍八。康德六年想必更爲增加。物資之供給即如斯增加，且我滿洲國亦不直接消費於戰爭，則物資統制，並非因物資數量減少而行者，可以自明矣。增加之物資，如較多於人口增加時，則此物資，可供於國民生活向上之用。然於今日，必謀擴充一切生產力，並其規模，又爲極大，五年間即需六十億之資金，所需物資，又爲極多。爲謀充足供給生產力擴充之物資，故不得不影響於國民生活，而行物資之統制焉。

對物資一旦統制，金融問題亦必大起變化。昔時如對某製鋼會社出資一千萬圓時，該會社以此資金，可購得其需要之物資，建設巨大之製鋼工場，即供給資金與供給物資並無絲毫差異。故施行金融統制時，即可使某部門能獲得物資，某部門不得物資之供給，此乃爲資金統制法之根據思想。然至直接統制物資之階

段則金融統制漸失其對物資之統制力，故先必決定應否供給物資、如供給物資時，方能供給資金也。然於物資統制，尙未發達至一切物資皆依票制度配給以前，資金統制，尙絕對有施行之必要。我國現在僅對重要物資之一部加以統制，其他大部尙於自由之現狀下，故對此一部分非依資金之統制，指導其動向不可。

資金統制，非僅指導物資使其適應於產業開發計畫而已。於兆示通貨膨脹之今日，調節資金之總量，安定高騰之物價，亦爲其重要之一面也。故當資金較生產力增加過大時，則必抑制資金之放出，要求國民勵行消費節約方可焉。

先日所行之國民貯蓄獎勵運動，其主旨亦不外乎要求國民勵行消費節約，其形式固有有價證券之投資，及生命保險等、種々之形式，但大部皆爲存款，而存款無論何時皆得取出，具有潛伏之購買力，故務使趨向購買力不得實現之途，方爲真正之消費節約也。

金融機關即運用依以上方法所吸收之資金，但對於其放出，必加以有計畫之統制。蓋現時銀行、原則上，皆以較高利息，放出其存款，以謀自己之收入。故存款利息與放款利息具有相關關係，存款利息增加時，放款利息，亦必增加。如統制其運用時，可使買存國債社債，並其放款方向，亦可有定。惟其統制，並非僅對其運用方面加以指導，即對其利息，亦必規以一定之基準，如規定利息之基準時，則與前記原則發生矛盾，現下雖綜合高利低利，加以調節，使其全體達至存款利率以上，但此調節自有限度，決不能完全解

決此種矛盾。故欲解決此矛盾時、必採取更進一步之有效方策、即將資金之放出、吸收樹立分離之金利政策。當放出資金時、必依照經濟統制之方針、決定其全體之放出量、部門別之資金量及利息者也。

此外對吸收資金、亦必考究適當方法。即應將存款利率、與放款利率之相關關係切斷、而決定目的別利息是也。採取此種政策時、金融機關、當然多受損害。此損害必由國家予以補償。惟對營利組織之銀行、國家即加以補償、當强行此政策時、恐亦難免發生許多之摩擦、故金融機關必歸國營、始能達成此目的。

再者前述之金利政策、如不對企業利潤加以統制時、尙難期其效果。蓋一般必須先有利潤之水準、然後以該水準作基礎、方能決定放款利率之標準及存款之利率也。

第四節 資金統制之實施

金融資金運用上最要之點、即對其需要供給之調整也。於昔時對此雖未加特別之統制政策、但金融機關為其自衛手段或收益手段、早已留意實行矣。然為使統制經濟下資金之供給與財政上及國民經濟上之公益性相一致、有更進一步施行政策統制之必要、此統制非僅對資金供給側之金融機關、加以拘束、即對需要側

亦必施行、尤當戰時及事變等時、其必要更為加重也。

以此目的所制定之重要法律、即臨時資金統制法是也。日本於昭和十二年九月、作為處理事變之緊急法律已公布實施臨時資金調整法、藉資物資及資金之需給適合、此乃人所共知者也。我國亦與此相呼應、於康德五年九月十八日以勅令公布臨時資金統制法、並基於該法之施行規則、自同年十月一日已見實施矣。

此種資金立法、於我國雖為最初、但於歐洲大戰中各國皆已制定。如英之最反對加入為工作於金融現象之國家、於歐洲戰勃發半年後、即一九一五年一月、亦公布資金統制之法律、對企業發行之新資本、只限有利於國者、即對緊急必要者、主以與國策有關者、方許投下新資本、對英帝國以外之投資、皆不許可。

美國亦於參加大戰之時、立即實行資金統制、使資金之使用、集中於與戰爭有關之事業、對其外之新證券之發行、嚴加限制。並設有戰時金融會社、對軍需工業國家產業不能充分獲得資金者、與以融通者也。

我國臨時資金統制法之主旨、如前所敘概如下列數項（一）統制資金之需給、以謀最有效之活用、並使物資需給適合、而使五年計畫容易達成、（二）使日本資金導入圓滑、（三）整備關於國內資金之調查。（四）促進中銀之金融統制。即隨同產業開發五年計畫飛躍之擴大、於國內散布巨額資金之結果、國內之消費力大為增加、因之促進一般企業之勃興、全體有使物資之需要漸趨旺盛之傾向。但鑑於我國生產力現狀、其大部分必仰賴外貨之輸入、但如任其自然時、五年計畫之進行、必感困難、因此遂強化匯兌管理、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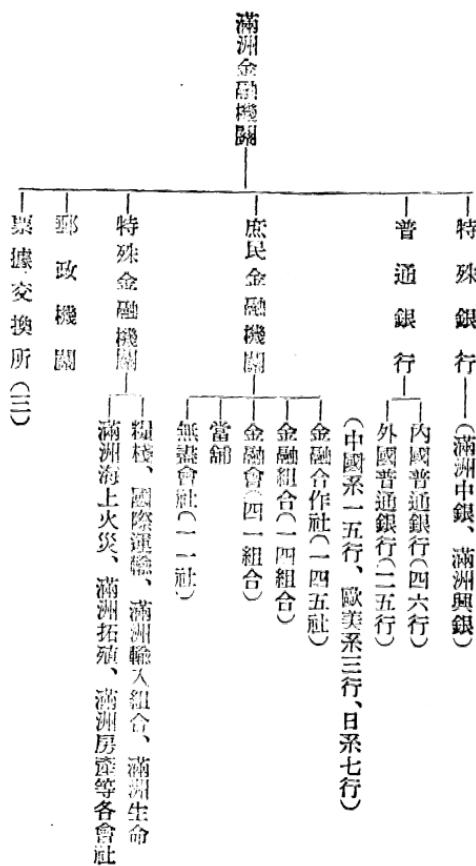
統制。以拘束之。更追本溯源、如對不急不要之消費及企業之勃興、不加以抑制時、必惹起物資及勞動力之不足、結果有招來物價騰貴、惡性通貨膨脹之虞。鑑於五年計畫之重要性、此際應對消費直接加以統制同時抑制不急事業之資金時、即能抑制物資之需要、而使對五年計畫關係事業、及其他可改善國際收支之事業所要之資金、供給圓滑、此乃為最重要者也。第二、乃為補強日滿一體之物資資金動員計畫、藉資五年計畫達成上所需要之對滿投資及日滿間資金移動、愈趨圓滑。

第五節 我國之金融機關

以向資金之需要者供給資金為業務之機關謂之金融機關。資金需要者普通皆受金融機關之供給、故金融機關之必要性日趨重要也。

我滿洲國「確立金融機構」之間題、為適應產業開發五年計畫所整備之經濟體制之主要部門、乃為重大之間頭。各金融機關、際此經濟激變期、有者其基礎愈為堅固、有者竟日趨衰落、生甚大之變化。惟大勢以發券銀行之中央銀行為中心、其他如滿洲興業銀行、普通銀行、金融合作社、金融組合、當鋪。其活動體系、皆向長期產業金融、一般商業金融、及庶民金融等方向發展。整備此等各種金融機關之業務分野、以確立適應我國國情之理想之金融機構、乃為今後之間題。

茲為易於理解、將我國之金融機構（康德七年三月末現在）示之如下。



第一項 特殊銀行

A 滿洲中央銀行

本行乃基於大同元年六月十一日所公布之滿洲中央銀行法及同法之組織法所成立，為資本金三千萬圓之特殊會社，負有調節國內通貨流通、並保持其安定及統制金融之任務。(中央銀行法第二條)

我滿洲國因採取管理通貨制度、故通貨價值、與政府之財政政策、產業政策、有極大之關係者、固不待言。於此政策下、負有調節通貨流通責任之中央銀行、其使命極其重大。故中央銀行擁有獨占之銀行券發行權、並辦理對銀行及一般之存放款業務。備有調節國內通貨流通之經濟實力、同時尚辦理資金統制法事務、即於法制上已給予金融統制之實力矣。此外關於保持通貨之對外價值、集中運用國內之外貨資金、同時又辦理匯兌管理事務、以上政府乃重視中央銀行之職能、對之給與充分之實力及權力、使其得以盡其職能。
存款II 國庫存款與一般存款之比例如左、自開業以來、示有順調之增加。

滿洲中銀存款消長表（單位千圓）

	政府存款	一般存款	計
大同元年未	一六、七五一	三三、五四〇	五〇、二九一
二年未	三三、八五二	三八、六七四	七一、五二七
康德元年未	五一、二一〇	五〇、一六一	一〇一、三七一
二年未	七三、七三五	七八、二〇〇	一五一、九三五
三年末	一一三、五七八	一一二、〇〇六	二二五、五八二
四年末	一三三、〇九五	一三三、四八五	二六五、五八〇
五年末	一六四、六三一	二三三、二一七	三八六、八四八
六年未	四五五、三七三	二九六、九七六	七五二、三四九

放款，舊官銀號時代之放款，對軍閥官商等之政略上放款居多，對一般產業資金之放款，頗欠圓滑。中銀鑑於此弊，力排從來之情形，而以圓滿供給產業資金為目標，並實行春耕貸款等，以謀助長產業之發展。

滿洲中銀放款消長表（單位千圓）

	上半期	下半期
大同元年	一〇七、〇六五	一二三、九二七
大同二年	一〇八、八六七	一〇三、八九九
康德元年	一一〇、〇〇四	一六五、〇九五
大同二年	一四六、四八二	一七一、〇〇〇
大同三年	一五六、九四一	一九七、三五九
大同四年	一八〇、二九九	二一二、五六九
大同五年	二四五、九六一	四一九、九九六
大同六年	四五七、五三九	八七一、一九〇

放款之內，最重要之業務即為特產資金之放款，每季直接由銀行放出相當之數目。此外又對金融合作社事業資金、農事合作社施設資金，並對大興公司當鋪等放款，此等農業金融部門之放款，有逐年增加之傾向。

本行乃基於康德三年十二月三日公布之滿洲興業銀行法所成立之特殊銀行、資本為三千萬圓、其使命為圖一般金融趨於圓滑、併供給各種產業開發上必要之長期低利之資金為目的、滿洲興銀之設立以來、除使多年懸案之鮮銀券、山滿撤退、得使滿洲國幣完全統一外、政府並得到施行全滿金融統制之實行機關、同時又促進既存金融機關之整理充實、更成為供給產業開發絕對必要之長期興業金融之有力機關矣。

滿洲國內金融機關之存款總額、康德七年一月末為十五億七千三百餘萬圓、其中興銀為四億七千八百餘萬圓、約占總額之三成餘。放款總額為二十億二千二百餘萬圓、其中興銀為七億四千五百餘萬圓。約占總額之三成六分、存放款皆占全滿之第一位。

尤堪注目者、即為隨同產業五年計畫之積極化、長期資金需要急增、該行對籌辦開發資金及供給、益加其重要性之事也。

興業銀行事業別融資詳細表（單位千圓）

	四年十二月末	五年六月末	五年十二月末
工業資金	三八、九五四	五二、五一五	九二、〇五八
礦業資金	五六、五六	五、六九一	一七、八〇五
農業資金	二、九四六	三、三五八	七、二三三
特產資金	四二、三八三	二六、五六一	四九、六八八

建築資金	二四、四一五	四四、五六五	五七、七四五
商業資金	九四、四七一	九七、一〇二	一二八、〇五八
其他資金	五〇、一六九	五八、五三七	五九、七八八

第二項 普通銀行

我國之普通銀行，於康德七年一月末，內國普通銀行爲四十六、日本系銀行爲七、中國系銀行爲十五、歐美系銀行爲三，合計共七十一行。現欲覽其業務現況之一斑，將康德五年十二月末日之存款狀況，示之如左。

普通銀行總括表（單位千圓）

存 款 科 目	戶 數	金 額
公款存款	一	一二五、二九〇
定期存款	八、三三〇	三三、〇四四、二八六
往來存款	一三、三六二	三三、三三四、一七〇
特別存款	三一、七一五	二〇、〇七二、一九七
通知存款	二七二	八、五三四、四一七

A 其他存款

計

二、四九九、八三九

九七、五九〇、一九九

五八、三七八

二二五

三、七七九、〇〇六

五八、六〇三

一〇一、三六九、一〇五

四六、二三七

放款

用途別放款

資金別

商業資金

工業資金

農業資金

商業資金

工業資金

農業資金

商業資金

工業資金

合計

戶數

金額

一五二、〇七〇、七四五

二七、四四九、六五四

三、四六五、九六八

四三、二〇〇

二七、六八三、三五六

一一〇、七一七、九三三

六

第三項 廉民金融機關

A 金融合作社

第五章 全融論

我滿洲地方、曆來僅於都市、有銀行及其他極不完全之金融機關、致於農村、則僅有當鋪錢莊糧棧等極高利之放款機關、現代之金融機關、全付缺如、然於建國當初、我國農村、屢受水災匪患、加以特產行市暴落、且自將中銀實業局糧棧網之特產收買機關廢止以來、農村金融、尤為梗塞不靈、因此謀農村經濟復興、遂成為政府施政之要務。故政府為謀打開農村金融之梗塞、改善農民經濟、其應急手段、使中央銀行瓦全滿貨放春耕貸款。其恒久對策、遂見金融合作社網之創設。

指導金融主義¹¹如上所敍金融合作社、乃為改善農村經濟之恒久對策、極謀其發展者也。其貸款方針、亦考慮合作社之恒久性、及農民金融之風習、力謀其寬嚴得當。一方將滿洲農村之無自治性、及以從來無定見之農商救濟放款、所生之金融風習等改革之、施以金融上之訓練。他方對農民家計之內容、以金融側面與以親切之指導。此點迥異於單為營利金融機關之放款、當懼不得回收、事先必行嚴密調查、致於將款借出後、則不問其如何使用、而只以回收本利為念也。

於康德六年十二月末之合作社數、為一四五社、社員為八七四、六二二人、存款為三千九百七十六萬圓、放款為六千零六萬圓、由中央銀行之借入金為五千七百三十萬圓、實有驚人之發達、此為農村經濟着想、頗堪注目者也。

B 金 融 組 合

金融組合者、以緩和關東州及舊滿鐵附屬地內各主要都市之日本人中小商工業之金融為目的、基於昭

和三年五月日本國勅令第八十九號關東州金融組合令所設立者，該令與滿洲國金融合作社同樣皆以朝鮮金融組合令爲本而制定者，故三者之內容，大致相同。

於康德四年十二月、治外法權實行撤廢、同時舊附屬地內之金融組合、皆脫離關東州組合、遂適用金融合作社法矣。

次就滿洲國內金融組合之現狀、略言之、於康德六年十二月末、組合數目爲十四、組合員爲六、〇〇八人、存款爲一千五百四十九萬圓、放款爲九百七十二萬圓、放款中、中小商業資金殆占其大部、故爲在滿日本人之庶民金融機關、占重要之地位也。

C 金 融 會

金融會者、乃爲融通在滿鮮系農民之農耕資金、由朝鮮總督府及日本大使館助成發展之朝鮮農民金融機關也。從來無準據法、只爲民法上之組合、作成定款經所管領事之許可、即可成立。其性質及經營方法、雖複雜多岐、但頗類似朝鮮金融組合也。

自康德三年七月、將附屬地外金融行政權移讓與滿洲國之後、金融會遂適用金融合作社法、因此遂取得法人之資格、其目的及性質遂爲之明確矣。

金融會之數目、於康德六年十二月末爲四十一、會員爲一〇六、三七七人、存款爲五百七十九萬三千圓、放款爲一千一百二十二萬五千圓、由政府借入之基本金爲三十二萬六千圓、借入金爲九百零一萬八千

圓。

當鋪及無盡會社之說明，省略之。

第六項 郵政機關

我國之郵政業務，自大同元年七月接收郵政權時起始，郵政儲金業務，自大同二年五月起始辦理，後於康德四年十二月，伴隨治外法權之撤廢，接收附屬地內日本郵便局之結果，於康德六年九月末，國內郵政儲金辦理局已達四百五十五局之多，其中日本側委託事務辦理局，為百二十七局。

我國郵政儲金增加狀況，實具驚人之發展，大同二年末僅為二十一萬左右，康德六年末則達一億二百七十三萬圓，六年間竟增五百倍，突破一億圓。依一人貯金額言之，大同二年末為二圓壹角四分，康德七年十二月末，則為八十九圓壹角，亦增四倍。存款人亦由一萬人增至百五十萬人。

上述儲金中，康德二年十月實施之官吏義務儲金，固占相當數目，但觀最近之顯著增加，可謂國民之儲蓄思想、漸趨普及向上之結果也。

第六節 中央銀行之發券機能

——我國貨幣制度之特色——

中央銀行（不僅滿洲中央銀行）因有紙幣之發行權、故於金融市場、占重要之地位。現就貨幣史觀察之，可知最初之貨幣、概為金屬貨幣，其後漸次發展，方有紙幣之出現，最初之紙幣，傳為唐之寶鈔，乃為政府紙幣，其後又幾經進化，遂由紙幣進至銀行券矣。最初之銀行券，為一六六一年瑞典銀行所發行者。洎乎今日，通貨之全部殆為紙幣，其大部分，又概為銀行券。但銀行券之發行權，各國又概皆使中央銀行統一之。美他利思氏之學說，雖以金屬通貨為理想，但現已腐舊，惱米李士特氏曾反駁謂，貨幣之本質，非以其素材價值為要素。依紙幣反能表徵其理想。蓋貨幣之職能，乃為盡支付之手段，為價值之標準，但為盡此種職能，不但無用金屬貨幣之必要，反以紙幣較為便利也。惟紙幣易陷濫發，有使其價值低落之危險，此於貨幣史上會屢見之。故有堅持排斥紙幣之思想者，但此並非紙幣本身之弊，乃通貨統制政策不當之結果也。

於第一次歐洲大戰後，德國以下各國，皆極受通貨膨脹之弊害。其結果對紙幣發行制度，及其發行方法皆取慎重之態度，故現下除有一二例外外，各國皆使中央銀行統一其發行權，即如英國於第一次歐洲大戰中，作為臨機之手段，雖曾由政府發行紙幣，但於一九二八年，即施行幣制改革，遂統一為英國銀行券矣。德國之發行權，亦由那共斯銀行統一。意大利，雖起初雖意大利、拿破里、西緬利亞，三銀行皆有兌換券之發行權，但於一九二六年，亦統一於意大利銀行矣。美國現雖仍有政府紙幣之存在，但自聯邦準備條例制定後，聯邦準備券大見增加，現下大有代政府紙幣而流通之勢也。

紙幣發行權之所以統一於中央銀行者，蓋因中央銀行較政府易於調節通貨需給之故也。關於發行紙幣，最應注意者，即調節其伸縮力，而使之適當。所謂伸縮力者，即適應經濟界之需要，對紙幣之流通量加以增減之意也。政府紙幣因按財政上之種々情形或增或減，故多與一般經濟界之需要不相吻合，如將發行權附與中央銀行時，如經濟界通貨之需要增加時，貼現支付增加、銀行券之發行，亦必增加。如經濟界通貨需要減少時，遂將剩餘金返還中央銀行，通貨之流通量遂為之減少。要言之，即中央銀行兌換券，較政府紙幣，具合理之伸縮作用，為其長點。故現時之各國，概皆使中央銀行、統一紙幣之發行權也。

我國於建國當初，即以統一幣制為急務，於大同元年六月十一日，遂以教令第二十五號制定貨幣法，同時設立中央銀行，令該行發行法定通貨，遂以此新國幣統一幣制矣。

我國之貨幣制度，與他國不同，採取所謂管理通貨制度，不鑄造本位貨幣，而以中央銀行發行之紙幣為法貨，對此紙幣，並無兌換之規定，僅採用比例準備制以作信用之基礎，即對貨幣發行額，必需保有三成以上之金塊、銀塊，或確實之外國通貨，或於外國銀行之金銀存款。其餘則為保證準備。至於價值之維持，則於政府監督之下，依中央銀行之自山裁量，根據管理通貨或統制通貨之制度，以維持之。

滿洲中央銀行，於其成立時，承襲一億四千二百二十三萬四千八百八十一圓之舊紙幣，其後幣制統一收回舊幣、國幣之信用，逐漸增加、使用區域，普及全國，又伴隨國內經濟力進展，其數量、年々增加，其發行額，於康德四年十二月末，突破三億圓、康德五年末，近於四億圓、康德六年上半期，以年初之四億

四千圓爲最高、六月初旬之三億六千九百萬圓爲最低、如與前年同期比較、最高增加一億二千三百圓、最低增加一億一千四百萬圓、該期中、平均發行額爲三億八千五百圓、比前年同期、增加一億三千萬圓。該期較例年呈比例以上之增加者、乃因經濟力之發展、金融界之活況、及物價騰貴所致也。茲最高發行額及最低發行額之差增大、即通貨流通之伸縮性加大、此乃因物資之移動資金之回轉極趨圓滑之故也。最近之物價、依然續騰者、實起因於物資需給關係、並非通貨之側面成其原因、再者康德六年末之紙幣發行額爲六億二千三百餘萬圓。康德七年三月末爲六億四千五百萬圓。

對紙幣發行額之正貨準備、中銀自開業已來、即力謀其充實、最少亦保持四成之數、最近常保持五成以上。康德六年之平均準備率爲五成一分九厘、對漸次增加之發行額、反更形保有豐富之準備也。

第六章 財政論

第一節 財政與國民經濟

於自由主義經濟社會、財政與國民經濟之地位、姑置不論、於現代之統制主義經濟社會、財政持有統制國民經濟之機能者、確爲明顯之事實。即詳察國民經濟之動向、置目光於「由自由主義經濟移向統制經濟」之點時、吾等非指摘財政不僅可盡「國民經濟之部分的統制機能」，實可盡「全國民經濟統制之機構」也。

如上所敍現代之財政與民間經濟、實具密切不可分之關係。故財政對民間經濟、雖不施以意識之政策、但財政自身之存在、已給與民間經濟幾多無意識之影響。此影響第一、由於財政自體之構成如何而定、即按歲出向何方面支出、歲入由何方面徵收、其影響即相差甚巨。第二、按其時景氣狀態如何、影響亦不相同。例如歲入、於租稅之外、按注重官業收入之程度如何、租稅制度、按以消費稅爲中心、抑或以所得稅爲中心、又於市場、物價有騰貴之傾向、抑或有低落之傾向等、其影響皆有不同、不僅此也、並於歲出、按軍事費占主要部分、或土木事業費、或農林救濟費占重要部分、亦召來不同之結果。我國之財政、較英吉利官業較多、租稅收入中、消費稅爲多。故民間經濟受財政之影響、亦由歲出與歲入、兩方面按財政之構造、與市場之

景氣如何，皆給與不同之影響。此處應注意者，乃爲財政之動向，較景氣變動爲遲慢，蓋因租稅收入之增減，較一般物價變動有遲慢之傾向，歲出之俸給費等亦於一般物價變動後而生變化，故財政之變動，恒較景氣變動遲慢，並當不景氣時又有使其回復趨於遲慢之各種影響焉。

關於財政與民間經濟互相之關係，今日最成問題者，並非爲此種無意識之影響，實爲財政將統制民間經濟之有意識的政策也。

於自由主義後期所行之社會政策，一方因爲政者之被正義所感，一方爲副大衆之要望、結果、多少容許國家權力對民間經濟加以干涉，但當時未能對生產、分配双方干涉致歸失敗。據其學說，於經濟法則中生產方面之法則，爲自然法則，不能以人力左右之，反之，分配方面之法則，因係社會法則，人力可以左右之。故對生產、國家雖加以干涉，亦無任何意義，必須放任其自由，而對分配，即關於決定勞銀利潤等之法則，國家必須加以適當干涉，以變更適正之。因此而生重課不勞所得、增徵繼承稅、由前代之比例稅主義、進向累進稅主義焉。

然如上述將生產法則——如價值法則、價格法則——解爲自然法則，則與分配方面之社會法則，究竟能否截然分離乎。茲舉一例，如提高勞銀時，勞働者之所得增加，同時勞働之價格，亦爲之增高，故價格法則與所得分配法則，並非嶄然兩物，對同一事件，僅其觀點不同耳。再就利潤言之，利潤既佔生產物價格之一部，故支配生產物價格之法則，同時當然亦能支配決定利潤之問題。但一方視爲自然法則，而放任，一方視爲社會

法則、而干涉者、於理論上不得不謂誤謬也。此即由實際之社會政策觀之、於資本主義制度下、只干涉分配而漠視生產時、實難達成其所期之目的。例如對資本家、重課租稅、對勞動者拖欠工資、而以此款救濟失業者、結果亦必召來生產全體頽廢之現象、而悖於社會政策本來之宗旨。換言之、非二國之生產全體皆臻上進、不能達成社會政策之根本目的也。

於是只注目分配之社會政策、發生破綻、而進向結合全產業政策以工業高度化為中心、之國民經濟再編成之途焉。

於放棄自由主義、同時生產亦要望國家統制、如是財政之機能頓被擴大、結果、固是所行之諸政策對國民經濟所給予之影響亦漸擴大矣。

但此意識的政策之效果、非只依財政制度決定之、即按一般政治經濟機構如何、亦有強弱、並按其國民經濟依賴世界經濟之程度如何、亦不相同。於第一次歐戰以後、財政規模、驟為擴大、民間經濟因不景氣漸為縮小、故財政對民間經濟之統制力、頗為強化。並統制強化之方針、漸浸入一般政治經濟之機構內、尤於加強國民經濟自給自足之現下、財政威力之增加、大非昔日之可比。況當國際風雲反映軍事費增大之秋、財政對國民經濟統制規律之能力、尤為絕大也。

第二節 由統治國家向經濟國家之發展

如前所述一國之財政政策，可以把持一國經濟根幹者，固爲現代經濟社會之一大特徵，然立於國家側觀之，可謂現代之國家，漸次改變其性格。此種國家性格之轉變，當然可指出國家自體於經濟過程中，已具有能動性、此能動之作用，可由國家之收入及支出表現之，同時國家自體形成爲企業家矣。此種國家，稱爲企業國家，或經濟國家。爲明瞭經濟國家成立之過程，對國家性格變化之幾種特徵，總括的加以說明。

近世國家之形態，既爲「行政國家」，自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重商主義時代之國家，爲釀成新興之資本主義，已發揮其強力之行政機能矣，而其典型的思想，即內帑學派是也，內帑學派爲德國重商主義之殘滓，於德國將一般重商主義思想改爲內帑學派之形態者，實有特殊社會史之理由。蓋彼時於英法兩國政治與經濟皆已統一，互於全國土，一致使經濟勢力向上，政治地位伸張。故彼時英法，以獲得殖民地，謀自國之獨立，以開通商業交通，謀消化其國之生產物爲其經濟之目的。然於德國，受中世紀都市經濟之反映，仍以獨自之王侯國家，爲其政治經濟權力之主體。故其對外政策，當然與英法相異。即王侯之政治勢力，以征服合併隣接都市爲其對象，其政治經濟之目的，與英法之海外商業政策不同，乃在助長自國之原始產業，與農業之保護獎勵上。內帑學派政策目的之主體，即爲王侯，故王侯私人家計與公共財政間，並無何等之

差別。即彼時之政策、以宮廷經濟爲其中心。於是內帑學派、所表現之性格純爲連繫宮廷經濟之行政國家之性格也。但內帑學派亦隨時代之推移漸次變轉、廢棄以宮廷經濟爲中心之封建性格、而移向近代之國民政治之性格矣。

經重商主義時代所培植之經濟、一旦達到可以自立發展之階段、上述之行政國家、又變爲「自由國家」。即於自十八世紀中葉至十九世紀中葉之自由主義經濟時代、國家之機能、只以保證自由競爭、維持公共治安爲目的。以壓縮國家權力爲資本主義發展之要素。換言之、於此時代國家之主要目的、使個人資本發揮其全幅之能力、對此國家只維持其必要之社會秩序即可。

然至十九世紀之後半、國家之機能、愈趨複雜、更進而負擔社會政策之任務矣。「社會國家」即由斯而生。即自十八世紀中葉、至十九世紀中葉之間、稱爲自由經濟時代、布蘭德氏、對十九世紀中葉以後、稱爲「社會的時代」。此時對於隨資本主義之發展所生產之社會弊害、國家負有除去之任務。又對於大眾之貧困化、失業群之加多、階級對立之激烈化、一切之社會政策、亦要求國家之活動。德意志社會政策學會之發生、及英國社會改良主義之出現、瓦格涅氏之社會政策財政學之著作、皆爲該時代所要求者也。

瓦格涅氏謂無論由歷史上或統計上觀察之、伴隨國民經濟及文化之發展、國家活動（公的活動）顯有擴大之傾向。此擴大極合原則、且因其極顯然追溯內面之原因及條件、將此可認爲一法則、又至「國家與國家、時代與時代、總括比較時、於吾等進步之社會、可見中央及地方政府之活動、必具有規則之增大。此增大瓦於內

外兩方面。即中央及地方政府不斷計畫新機能，同時又使新舊兩機能皆得完全達成。如斯國民之廣汎經濟要求、依中央及地方政府則能應付滿足。對此之確實證明、可由中央及地方政治體財源需要增加之統計上見出、「此可稱為「國家行為擴大之原則」及「經濟膨脹之原則」。依據上述事實所生之租稅負擔之重壓、久被財政學者所注意。於租稅方面、認為規制國家所得及國民財產之分配、及規律個人所得及個人財產消費之目的、應有徵收之必要、更對一般公企業、亦強力主張由公益之領域擴大至經濟之領域焉。

然為社會國家中核之社會政策、因將生產、分配、分離別論、只注目於分配方面之故、已歸失敗、此於前方業已敍過。因此各方皆要望對社會國家再加檢討、對包含生產之全產業皆望由國家統制、結果、財政之機能、遂被擴大矣。所謂經濟國家、即由此而生者也。如是經濟國家、一方介入經濟構造一方又與經濟變動相關聯、遂日漸發展矣。

今日之經濟國家無論對經濟方面或景氣方面已呈顯著之發展、此一方顯露國家政策之本質、同時要求對於既往之傳統機能有再進一步理解之必要。此要求如何應對之。當然應將國家之統制干涉視為「一種新經濟組織」。否則、對現下之統制干涉—即對經濟之一般、—不能得明確之認識。

第三節 滿洲國財政政策之基調

凡國家經營之方針，當然依其國家本來之使命、及內外客觀之情勢而決定，故於我滿洲國亦必追究國家政策之根源，而檢討其規定經營方式之諸條件。對此

第一、最重要者，爲對滿洲建國意義之再認識。

第二、對現代國家本質職能有再檢討之必要。如前節所述，由經濟上已證實法制國家之破綻。即從來國家爲只依法制規律之個人主義的或自由主義的社會生活團體而已。但於第一次歐戰之後，國際經濟之緊迫，尤以一九二九年以來，襲來未曾有之世界恐慌，上述之個人主義及自由主義國家已由經濟方面證明其破綻矣。

蘇俄、德、意等國家，對國家體制之改編，乃謀國家之存立而努力打開世界苦悶之一例。即於現在國際情形下之國家，欲謀保全其存立，則必拋棄既往之法制國家及統治國家之機能，而將國家之全機構全資源打成一團，使達成經濟國家或經營國家之機能。並使其「個人主義或自由主義的社會生活團體」之本質，進爲全體主義或統制主義的社會生活團體之本質，此乃爲時代之要請，不容稍緩者也。

第三、對現代動搖之國際關係有考慮之必要。即於歐洲第二次大戰已起，於東亞日本亦步向新秩序建設之聖戰，並背後尚有赤色之蘇聯存在，故我國必採取戰時國防體制，乃爲必然者也。

以上已舉出可以規定我國經營方針之基本要件。當我滿洲國飛躍發展期所應採取之經營方式、一方由日滿兩國全體之立場、使適應與經營國家之本質、同時鑑於國際之現狀、尚必予以戰時國防國家之強制性方可。

由於上述可知、「國防經濟國家」者、乃以全體主義作基調、一方着眼於全體國民生活之向上、他方尚必適應國防要求之有組織之生產體制之意、尚可知自統制國家移向「國防經濟國家」乃為必然者也。然國家由單純之統治體制、進向擔當廣汎經濟任務之「有組織生產體制」時、國家之財政構成必生根本之變化。即從來只依徵收租稅、對二、三物資施行專賣、或經營若干之企業等、對國民經濟、僅由市場關係、略生交涉之財政、於新機構下、不但為國民經濟之根幹、佔國民經濟上之支配地位、掌握重要產業及金融、於全國民之生活上予以企劃運營而已、更進而加強力統制與關聯部門之分配、流通、勞働、而有使全國民經濟皆變為財政之勢也。

我國之財政、可分為統治財政、厚生財政及企業開發財政之三部門。統治財政者、即為籌辦維持國家組織所必要之行政經費之財政、厚生財政者、即為籌辦使國民生活安定向上之必要經費之財政。開發企業財政者、即為籌辦關於資源之利用或開發上、新設或擴張國營企業或重要產業之必要經費者也。

我國於建國當時之統治階段、採取統治財政、已整備充實國家體型矣。以此為基、順次向企業開發財政、及厚生財政進展之。即自大同元年度至康德三年度、為第一期之消極的健全財政主義時代、自康德四年度至現在、為第二期之合理的積極的財政主義時代。如以國家活動為中心言之、前者可稱為國家體型整備時

代之豫算，後者可稱爲國力增進開發時代之豫算也。

大同元年三月，於三千萬民衆之輿望，及盟邦日本援助之下，使我滿洲得以建國，實可謂於東洋歷史、增光輝一頁之大事。但建國事業，並非一朝一夕、克臻完善，並以多年軍閥割據之故，政治財政機構，皆處於無自治無統一之混亂狀況下，加以匪賊橫行，治安不寧，故於彼時，必盡力克服一切困難，而樹立適應於近代國家之體制，但謀臻此，則確立國家活動物質基礎之財政制度，實爲當時焦眉之急務致於。我國對財政制度之確立，實經四年之歲月，其間政府之努力，亦實可觀。此時代豫算之特色，歲出概爲政治諸機構之必要經費，即人件費占其主要部分。對其財源，着眼於財政基礎之確立，而採非募債主義，只仰賴租稅及其他一般歲入。因此該期間之財政方針，始終以消極之健全主義爲主點，政府當局，每當編成豫算，必思如何減削歲出，使其與歲入相吻合，極費苦心也。

然國家之活動，當然不能以上述爲滿足。其後機構整備治安肅清，遂開始國家本格之活動。如斯乃入於第二時期之豫算時代。此時國家活動之中心，較前期置於積極方面。換言之，已完備形成近代國家之我國，又必充實其內容實質，即必注目於國內產業開發、民力涵養，而着手於積極的建設計畫。其具體之表現，爲於康德四年度樹立之產業開發五年計畫、康德五年度發布之學制是也。更與前者所關聯，設置幾多之事業特別會計，尤以投資特別會計，充分表現其活動。

然如斯形勢，隨同日華事變之擴大，及四圍國際情形之緊迫，而愈加重要。所謂克服非常時之體制即此

也。故現下對國民經濟力增進策之生產力擴充、皆以廣義國防之見地研究之。

此時代之豫算當然不能踏襲以前之舊轍。其歲入歲出數字上之平衡、不爲重要。而依需要者之性質、如對開發產業及資源等積極事業、寧肯求之於公債及借金、亦極謀其實現、而使國運之進展也。

通觀上述、可知統治財政原則爲健全主義、謀收支均衡、力避赤字財政防止其膨脹。厚生財政則爲積極主義、原則上依公債（內國債）行之、對此增稅或創設新稅以明其償還財源、常採不損國家財政全體健全性之方針。

企業開發財政同與厚生財政、依公債（原則爲外國債）而採積極經營主義、常堅持自力發展之要件、而採無損統治財政基礎之方針焉。

第七章 國際收支與外國貿易

第一節 國際收支之概念

現時之各國民經濟、程度上固有多少之差、然無不與世界經濟發生關聯、而成爲世界經濟之構成單位。故欲期一國財政經濟政策運營完善、即有明確了解一國國民經濟對世界經濟之依存關係之必要。爲明瞭此關係、必須立於國民經濟之立場觀察國際間之財貨及資金流通之狀態。至於資金之流通、固有時不受其他之影響獨自流通、但如有財貨之流通、爲收支其代金、則亦必生資金之流通、故對國際間之經濟交易可皆由資金之流通上觀察之也。因此欲達成上述目的、各國民經濟必對其對外資金移動、由全體上加以數量的研究、因此遂生國際收支及國際貸借之觀念。即一國民經濟與他國民經濟間之資金流通內、其應流入者謂之貸、其應流出者謂之借、一國國民經濟之資金流通、可總括爲國際貸借。既生國際貸借、則早晚必實現資金之流入或流出以清算之、將此視爲以國民經濟爲中心之收入支出、而稱爲「國際收支」焉。

國際貸借及國際收支、概依下列之五原因而生。

- (一) 財貨之移動
- (二) 勞務之移動

(三) 人之移動

(四) 其他一方之給與

(五) 資本之移動

「財貨之移動」主因貿易而生。財貨之流通，為流通經濟二大潮流之一，同時一旦有財貨之流通必生資金之流通，故財貨移動，為生成國際貸借、國際收支之一大原因。

「勞務之移動」者，即指依鐵道、船舶、輸送貨物及如保險業務、貿易、運送、信用及交易所交易等各種仲介勞務而言。對此予以報酬、而支付運費、保險料、手數料等，此亦國際收支發生之原因。

「人之移動」者，即指移民、海外旅行者、海外滯留者而言，此等人於外國之消費，或向母國之送款，即構成國際收支之一項目，此項於某國占相當重要之地位。

「一方之給與」者，如戰爭賠款、贈金、捐款等是也。

最後之「資本之移動」，為國際收支之重要要素。

即貨幣形態資本之移動，乃指廣義之國際放資及與此有關之交易而言者。貨幣資本之貸借、元本之償還、回收及利息之受授等屬之。詳言之，於「收入」方面，如於海外募集之公債、社債、股票、及自外國之借款、與海外投資之利息等。於「支出」方面，如買入外國公債、社債及股票、及海外投資與外國投資之利息等屬之。並本項目，於上述長期交易之外，尚含短期及不定期之資金移動。例如已經發行之公社債或股票，賣與外國，或由外國購入，或為一時之運用，將資

金送往外國者、皆屬此也。此種資金移動因依金利及匯兌行市而行者、故一時雖有流出或流入、其後幾時能有逆交易則不得而知。依上可知資本之移動為一時的收支之計算、故擁有多額長期貸款之國家、年々有多額利息之收入、本項目乃成爲重要經濟收入項目。

「國際收支表」者、即比較上述五項、所生之種々資金之移動額、爲使各期間內各部門之收支狀況明瞭而作成者也。

因此比較對外收支金額一事、於經濟政策上固應重視、然於國民經濟上究有何等意義耶、一言蔽之、國際收支表者可以表示各年間國民經濟於國際經濟間活動之狀態者也。故一國民經濟以此互多年比較時、可以窺得其國民經濟產業組織之推移變遷、並如將兩國之國際收支表對照比較時、同時又可明瞭兩國國民經濟之不同點。故依此表、可把握國民經濟之全貌、由國際金融上得以觀察其對世界經濟之依存狀態、及於世界經濟內之發展狀態、實屬緊要之事。國際收支之存在理由、實即於此焉。

第二節 滿洲國國際收支之概況

滿洲國之國際收支（含關東州）每年增加、此乃象徵我國經濟之規模漸趨膨脹。即如第一表所示、大同二年貿易外之收支總額爲十八億一千三百萬圓、康德元年雖減少約一億一千萬圓、但康德二年則增至十九

億九千萬圓、三年為二十六億四千四百萬圓、四年則增至二十八億三千三百萬圓。於五年度因輸出入貿易激增、並因日本對滿投資亦趨順利故國際收支、更為之增大矣。

第一表 滿洲國國際收支年度別表

經濟部發表（單位千圓）

年度別	收入合計	支付合計	收入支付總計
大同二年	九三七、七四一	八七五、八九四	一、八一三、六三五
康德元年	八九八、三六二	八〇二、九一三	一、七〇一、二七五
康德二年	一、〇四三、九三九	九四六、九七七	一、九九〇、九一六
康德三年	一、三六一、二六七	一、二八三、四〇九	二、六四四、六七六
康德四年	一、四三三、一八六	一、四〇一、二七〇	二、八三三、四五六

貿易收支Ⅱ建國後我國之輸出貿易、因受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特產輸出減少之故、甚為萎縮。反之輸入貿易因積極建設之故、顯示貿易之躍進、致使大同二年以前之出超、轉為入超。其後國際經濟恢復、大豆輸出增加、我國之輸出貿易、顯示增加、其貿易差亦顯然改善。康德四年度、為產業開發五年計畫實施之第一年度、對鐵鋼機械器具及其他施設資材之需要、驟見增加、故輸入貿易、亦見急增、示二億四千二百萬圓之入超。康德五年度、繼續四年度之產業五年計畫並擴充在滿軍備、致使生產力擴充資材、及軍需資材之

輸入、急巨增加、雖輸出額亦相當增加、結果尙生五億五千六百萬圓之入超。

第二表 滿洲貿易收支年表

經濟部發表（單位千圓）

年 度	收 入(輸 出)	支 付(輸 入)	超 過額(△印入超)
昭和六年	七三九、二三五	三四一、五六〇	三九七、六七五
大同元年	六一八、一五六	三三七、六七二	二八〇、四八四
大同二年	四四八、四七七	五一五、八三一	△ 六七、三五四
康德元年	四四八、四二七	五九三、五六二	△一四五、一三五
康德二年	四二一、〇七八	六〇四、一四九	△一三八、〇七二
康德三年	六〇二、七五九	六九一、八三〇	△ 八九、〇七一
康德四年	六四五、二九八	八八七、四一二	△二四二、一一四
康德五年	七一四、三四七	△五五六、八七七	
一、二七二、一九一			

貿易外收支Ⅱ我國之國際收支如前所敍、每年皆示入超、然居能補充其支出並使我國之國際收支得以有收入者、皆賴有貿易外之收支也。即此貿易外之收支額（包含關東州）每年有增加之傾向。且收入皆超過支出。大同二年之貿易外收入超過額爲一億三千九百萬圓、康德元年爲二億四千萬圓、康德二年爲二億八千萬圓、三年爲一億六千七百萬圓、康德四年爲一億七千萬圓。如斯此項收入超過不單能補足貿易上之支

付超過、並能使貿易及貿易外之收支全體、大同二年有六千一百萬圓、康德元年有九千五百萬圓、康德二年有九千六百萬圓、三年有七千八百萬圓、四年有三千萬之收入超過焉。

第三表 貿易及貿易外收支尾

經濟部發表（單位千圓）

年 度	貿 易	貿易外	收 支 尾
大同二年	(+) 六七、三五四	(+) 一二九、〇九一	(+) 六一、七三七
康德元年	(+) 一四五、一三五	(+) 二四〇、五八四	(+) 九五、四四九
康德二年	(+) 一八三、〇七二	(+) 二八〇、〇三四	(+) 九六、九六二
康德三年	(+) 八九、〇七一	(+) 一六六、九二九	(+) 七七、八五八
康德四年	(+) 二四三、一二四	(+) 二七三、〇三〇	(+) 三〇、九一六

如上可知滿洲國之國際收支、於貿易上雖常示支付超過、但於貿易外收支、則常生收入超過、此貿易外收入超過常可補足巨額貿易上之入超尚有盈餘、此乃其特色也。此種現象、於新興國家發展途上、為常見之現象、觀諸美國、即其好例也。

貿易外收支之內容Ⅱ於貿易外收支中、經常收支、雖漸趨好轉、但大體上仍為支付超過。此少額之支付超過乃因對華方面、入滿之山東苦力每年向自國匯款及帶回之款年達四千萬圓以上所致、但對日方面、因

日本政府，在滿軍隊、及旅行者等在滿之消費，年達一億二、三千萬圓左右，以此補充資本利息關係之支付超過，大抵可維持平衡狀態，貿易外經常收支尾，除大同二年有一千四百萬圓收入超過外，累年皆呈支付超過，然其傾向，漸次好轉。就中於康德三年度以會計年度改正關係，將次年度國防分擔金滾於該年，故呈四千七百萬圓之支付超過。

反之，貿易外之臨時收支，對日方面固不待言，即對中國及其他第三國，每年皆示收入超過。（但康德二年三年以收買北鐵關係對第三國收支為支付超過，如將此特殊支付除外，仍為收入超過）。尤以對日關係，每年因有巨額之對滿投資，故常為收入超過，以此不單能補足貿易收支及貿易外經常收支之支付超過，尙能使國際收支之全體，轉為收入超過。

第四表 滿洲（含關東州）貿易外收支一覽表（康德四年度）

經濟部發表（單位千圓）

貿易外收支

經 常 收 入

滿洲外證券利息及紅利

滿洲外存款貸款之利息

滿洲外事業純益

三、四〇七

七、五八九

一、三五二

海運關係收入

保險關係收入

外來者消費

未揭於他項之政府國外收入

其　　他

經常收入合計

臨時的受入

對滿投資

滿洲外投資之回收

臨時受入合計

貿易外受入合計

貿易外支付

經常支付

滿洲內證券利息及紅利

自滿洲外之存款及借入金之利息

於滿洲外有本據之事業於滿洲內之純益

二八、三〇四

一〇、二一五

一九〇、六一五

二六二

八、二四八

二四九、九九二

二四九、九九二

四七六、九四三

五九、九五二

五三六、八九五

七八六、八八七

經常支付

滿洲內證券利息及紅利

自滿洲外之存款及借入金之利息

於滿洲外有本據之事業於滿洲內之純益

九八、五八五

一二、五七七

一〇、一九九

第七章 國際收支與外國貿易

一三八

勞務支付對滿洲外之匯款及持出款

海運關係支付

保險關係支付

滿洲在住者於滿洲外之消費

未捐於他項滿洲國政府之國外支付

其 他

經常支付合計

臨時 支付

滿洲外投資

對滿投資之返還

其 他

臨時支付合計

貿易外支付合計

貿易外受入超過

第五表 建國以來之對滿洲投資（單位千圓）

大同元年

九七、二〇三

一〇六、八五三
八八、九八五
三四、八五七
一三〇、六九五
五一三、八五九
二七三、〇二八

四一、四〇七
七、二九七
一一、九一八
三九、三九五
一九、七〇五
三三、〇八一
二八三、一六四
二八三、一六四
一九、七〇五
二八三、一六四
一三八

大同二年	一五一、二四五
康德元年	二七一、六七五
康德二年	三七八、五九八
康德三年	二六二、九九五
康德四年	三四一、二七三
康德五年	四三〇、九八一
康德六年	一、一〇三、〇五二
計	三、〇三七、〇三一

第七章

國際收支與外國貿易

第六表 滿洲事變前之列國投資額
(單位千圓)

合計	一、七五六、六三六
瑞典丹麥	五九五、〇〇〇
法蘭西	三三、三六〇
美利堅	二六、四〇〇
英國	二二、〇八六
日本	一、二一七

第七表 滿洲事變後之對滿投資（大同元年—康德五年、計七年間）

(單位千圓)

滿鐵股份繳納徵收	二七〇、〇〇〇
滿鐵社債純增加額	六一六、三〇〇
滿鐵借入金	二五、〇〇〇
滿鐵持股開放	一八、八八九
在滿主要會社社債及借入金純增加額	二四一、五二五
新設會社股份繳納	二九九、五五八
既設會社股份繳納	一一六、三九八
滿洲國借款	一二、〇〇〇
滿洲國建國公債	一〇、〇〇〇
滿洲國北鐵公債	一七〇、〇〇〇
滿洲國投資事業公債	四、〇〇〇
滿洲國投資事業借入金	一〇〇、〇〇〇
興業金融公債	四五、〇〇〇

第三節 世界貿易本質上之革命

從來之世界貿易、依次之三大原則經營之、發達之。

- (1) 個々之商人或事業家、各自分別對其經營商品交易之。
- (2) 將最良之商品、自最廉之地購入或輸入。此原則雖因保護關稅、獎勵國產等運動、略有影響。但支配國際貿易之根本原則依然為此。
- (3) 關於調節對某國之輸入全體與輸出全體之關係、輸出入業者既無義務又不受何等之限制、完全對其自己之經營商品自由交易。

從來之貿易制度、買賣交易、輸出產業組織及其指導原理、並國際外交等、皆立脚於上述原則。然以一九二九年以來之世界恐慌為轉機、世界貿易之原則、與從來之原則其本質完全不同。現綜觀其全貌時、前述之原則、因有左記客觀情形之變化、漸失其支配力、他之新原則、遂對國際貿易生強力之支配力矣。其客觀事情之變化、即左記之三現象也。

- (1) 感覺物資過剩諸國、根據自給自足政策、使自國產業確保其國內市場、因此自給自足及國民主義政策之激化、結果遂使各國之輸出、極趨萎縮。與當初救濟自國商業之目的、適得相反之結果。故此各

國一面限制輸入、他方苟謀發展輸出、遂行輸出入交換之政治的統治之貿易、此趨勢日為深刻矣。

(2) 歐美先進國之產業、除受世界恐慌之深刻打擊外、更受後進國（日本及他國）劇烈之競爭、其緊迫情況、日見加重。故現下風靡歐美政治經濟界之產業思想、已非昔日富於進取性之優勝劣敗、乃為力謀維持現狀之思想也。

以此二大情勢變化之結果、現下之世界貿易、遂漸受左記各新原則之支配矣。

- (1) 只以物美價廉之力已難發展其輸出、於此條件之外、欲確保向某國輸出時、必先持有由其國之輸入力方可。
- (2) 將上條逆言之、即今後欲謀發展輸出時、於物美價廉外、更須動員其國之輸入力、方能使輸出飛躍增進。
- (3) 因此、如將現下之輸出入委諸各個人自由行動時、實難達成其目的。必具一綜合統制之力量、始能助輸出之發展。
- (4) 擔負綜合統制任務者、當然非為從來之輸出入商。必須仰賴國家之力量方可。即現下之貿易大綱、概依政府與政府間之交涉而定、並此傾向、日見擴大、故商人活動範圍、僅限於該大綱下之實際交易矣。

以上所述、乃以歐洲為中心向全世界擴大之世界貿易之大勢也。

如斯越乎向來僅取保護關稅提倡國貨運動之自給自足主義、現已進而依政治手段、採取（一）匯兌管理、（二）輸入限制、（三）輸入配分等有效之直接統制矣。

第四節 我國貿易之動向

滿洲國自建國以至今日之對外貿易、輸出以大豆、豆餅、豆油、特產三品為中心之農產物為中樞。輸入以建設資材之繁盛需要為中心而日見發展。

自建國以來、於貿易面上、建設生產材之比重、隨經濟建設工作之進展、近代產業之勃興、日見增大。鋼鐵木材、洋灰、車輛、船舶、機械器具等之輸入量、俄然凌駕從來輸入大宗之綿布、小麥粉、捲菸及菓煙、砂糖、雜貨等之消費財、即所謂建設景氣已呈現於貿易面矣。

茲觀康德六年貿易概況時、輸出總額為八億二千六百餘萬圓、輸入總額為十七億八千三百餘萬圓、輸出入合計為二十六億九百餘萬圓、呈九億五千七百萬圓之大入超。與前年度比較時、輸出約增一億圓、輸入實增五億餘圓、輸出入總額計有六億九百萬圓之激增、皆打破既往之記錄。次與建國前後之趨勢比較時、輸出自建國以來雖陷於不振、但自康德三年以還、漸呈恢復狀態、及至康德六年、俄然活潑、遂致超過建國前五年間之輸出平均年額。再者輸入方面亦呈極大之伸張、康德六年之輸入額、正達大同元年三億餘圓。

之約六倍、故於大同元年尙爲出超、二年僅爲六千八百萬圓入超之貿易額、於康德六年竟轉爲九億五千七百萬圓之大入超、往年出超國之面目已失、完全變爲入超國矣。

貿易比較表（單位百萬圓）(一)入超

年度別	輸出	輸入	合計	差額
大同元年	六一八	三二八	九五六	二八〇
大同二年	四四八	五一六	九六四	(一) 六八
康德元年	四四八	五九四	一〇四二	(一) 一四六
康德二年	四二一	六〇四	一〇二五	(一) 八三
康德三年	六〇三	六九二	一二九五	(一) 一八九
康德四年	六四五	八〇四	一五三二	(一) 二四二
康德五年	七二五	一、二七四	二、〇〇〇	(一) 五四九
康德六年	八二六	一、七八三	三、六〇九	(一) 九五七

康德六年度之貿易、入超實達九億五千七百萬圓、貿易總額已呈二十六億九百萬圓之龐大數字、吾等對此數字、不能不爲之驚異、但其中尤可驚異者、乃爲對日貿易之飛躍進展也。即於建國前之滿洲對外貿易、日本佔四〇%、中國佔二七%、歐美及其他佔三三%、於建國後、漸次改變其對外色彩、對日本之依存性漸爲強化。又以日滿集團經濟之進展、日滿不可分關係之強化、又加日滿一體長期建設物資調整計畫之具

體化等、對日貿易當然爲之加速度進展。此傾向於輸出尙有一部以獲得外貨之目標、依存海外、於輸入則最見其極積性、康德六年較五年之輸入額激增五億圓者、實因由日輸入之激增、佔其大部。茲將康德六年度對外貿易中日本所佔之位置、示之如左。

(單位千圓)

▲輸出

日本

康德五年

四一六、八二五

三〇八、六二八

七三五、四五四

康德六年

五一六、七三九

三〇九、三九八

八二六、一九〇

▲輸入

日本
第三國
合計

九九三、四一三
二八一、三三五
一、三七四、七四八

一、五〇五、〇一
二七八、三三五
一、七八三、三三六

再詳細加以觀察時、於輸出中、日本約佔總額之六二%、於輸入中、雖各國皆見增加、而日本激增至十五億五百萬圓、約佔輸入總額之八五%、即對日貿易總額、達二十億二千一百萬圓、約佔總貿易額之八成、故滿洲國之海外貿易、即言爲對日貿易、亦無不可、其入超雖達九億餘萬圓之巨額、亦無金資金流出海外

之虞、蓋我國之貿易國際收支、將對日貿易除外時、尙爲收入超過之故也。因此我國之對外貿易有依一般之貿易觀念不能完全解釋之性質、於日滿不可分之關係、我國成爲日本遂行對華戰之一環、又擔當東亞協同體確立上之重翼、我國之貿易實負有此二重大使命也。即

一、日滿間貿易急激增大、輸出入額佔總貿易額之八成、故滿洲國貿易之大部分完全受對日貿易之支配。僅於輸出部門、特產品之大豆、（對第三國輸出概爲大豆）佔重要之地位、尤以對德貿易、因滿德貿易之協定、以輸出大豆而得輸入建設材料者、爲其特徵也。

二、對打破已往記錄之九億五千七百萬圓之入超額、不能由一面考察、如觀察對第三國貿易時、尙呈三千一百四十萬圓之出超焉。由於上述、得以觀出其特徵、此特徵隨同長期經濟建設之進行而繼續存在、隨同治安確立、反共救國運動之進出及新生中國向東亞協同體之發展等、而增長者也。

第五節 今次歐洲大戰與我國協定貿易

我滿洲國貿易、以中國事變爲轉機、不得不置重點於對第三國貿易。即於康德五年八月依滿德貿易協定之改訂、將舊協定、我國自獨輸入額爲二千五百萬圓、德國自滿輸入額以一億圓爲最高、又追加以六千五百萬圓爲最低限度之一對一之貿易、並於康德五年七月更締結日滿意貿易協定、中銀及其他與外國商所訂之信

用契約、皆係以努力改善國際收支爲目的之表現也。同時對佔輸出大半之大豆、樹立增產四年計畫、又爲促進特產之輸出、創立大豆專管公社、（現改爲特產局）以國家權力、實施一元之統制等、爲培養向第三國之輸出力、講求積極之措置以至今日。但今次歐洲大戰所給予之打擊決非微小、不但對歐大豆、難以輸出即建設資材之輸入亦陷於困難矣。

大豆之消費市場、不僅爲東洋集團、乃亘於全世界、其中尤以中歐諸國、佔重要部分、大豆、豆油、豆餅所謂大豆三品之輸出額中、其大半即百三十萬噸被歐洲消化、故自康德三年締結滿德貿易協定以來、我國一方得以確保有力之大豆市場——德國——一方於交換條件下又得輸入產業五個年計畫及其他所需要之建設資材。

我國爲謀此協定貿易發展、如前所敍於康德五年八月、將此協定又加改訂、並同時又締結日滿意貿易協定。如是得見以「協定貿易」爲中心之新構成。然現下戰火蔓延全歐、對德通商、完全杜絕、不單德國如此、既於已往所修築之歐洲市場之大半、亦不得不放棄之。滿洲之大豆貿易現適逢如此之危機。

現下於我國內尚有「對德貿易、依西伯利亞鐵道可以維持」之論調、政府當局亦持「對交戰各國之貿易、努力維持從前之關係」之方針。但此並非如此簡單、尚需要幾多之政治前提。即使政治前提無何問題、對於採算上亦極感困難也。

故當情勢緊迫之今日、必另謀應急之方策、政府對此之方針爲「與中立諸國之通商、力謀積極化」。即將從來之協定貿易中心主義、努力修改爲「新市場開拓」主義。但「新市場之開拓」言之雖易、而以大豆之

販路皆已決定、故其市場極有限制。並鑑於現在之輸送經路、新市場亦無立刻通商之可能。故必先對現在市場加以考察、由此中發現可替代以前之新市場、同時再對輸送經路之現狀、加以調查、或可得相當之補救方策也。

但於此應注意者、乃對從來僅以大豆三品為主要商品之輸出貿易政策、有加以再考察之必要。即如對落花生、蘇子及其他油料子實、今後亦必力謀其輸出增加。總之有擴大農產輸出品之分野、開拓新市場之必要。

第二問題、與歐洲以德國為主、依貿易協定所締結之資材輸送經路、今後假設完全停頓時、將以如何之轉換方法、另謀出路。

茲按主要國別檢討輸入額激增之第三國時、如以康德二年為基準、於康德三年德英美三國皆呈自五%—二二%之減退、於康德四年各國一齊激增、美國增二、三倍、蘭領印度增九一一七七%、英德則增加一八%。於康德五年、德美之增加、尤為劇烈、德國竟達二・六倍、美國竟達三・七倍、之驚人記錄。

觀上可知、由第三國之資材輸入完全被德美所佔、尤以美國最近獲得絕對之地位。故如將匯兌資金統制置於度外時、今後建設資材之輸入、則以捨棄德國之經路、強化美國之經路為其原則、我國、日本及華北所設定美國資金者、可謂注目於此也。但現時自協定貿易主義、又必轉向匯兌之方面、故大豆之增進輸出、又有絕對之必要、惟今後輸出之能否增加、則又繫於新市場開拓之能否成功焉。然對於我國貿易特殊性所

生之幾多障礙、於可能範圍內、必力謀縮小、故我國政府關於此點、（一）強化五年計畫之重點主義、物資配給之緩急先後予以最合理之分配、並對某種事業充分加以修正、（二）以日滿一致協力之下、達成圓城內之自給自足、減輕依存第三國之程度。即無論若何、必使圓集團——日滿華集團——內之貿易發達。

滿洲國主要農產物輸出額
〔單位千圓〕

	建國前五年平均	康德二年	康德三年	康德四年	康德五年
大 豆 三 品	四七五·五九〇	二〇一·五六五	二九〇·九八四	三一三·七五三	四一八·九三七
蘇 子 三 品	一·三三三	一〇·八四九	二一·五六二	一九·四九〇	一三·四二一
落 花 生	八·九八四	一五·一四一	一六·一一〇	一六·三七〇	二三·二六四
其 他 油 料 子 實	六·四五三	一三·〇九二	八·四〇四	七·三〇〇	一〇·四五三
粟	三三·五九二	九·〇五〇	一八·三一九	一四·一九七	二〇·二六〇
高 糜 梨	二一·〇五一	三·九九三	一一·七八六	九·八四三	一八·三三八
柞 糜 糙 糯	一五·四二〇	八·四一七	七·二八〇	八·三八六	六·二五七
豆 玉 蜀 姜	五·六八六	一·四七〇	六·九九五	八·五二六	一八·四二八
類	一五·〇二九	一三·〇五六	一四·八三九	一二·五四三	一五·二八六

第八章 新秩序經濟體制之生成及其意義

第一節 集團(布洛克 Block)經濟成立之原因

集團經濟其生成發達之理由、乃因下列客觀事情之激變、經濟上發生極大之破綻、而自由經濟原則、失去調整處理此破綻之力、故此發生集團經濟之制度。

(1) 將自由經濟時代之國際經濟分業、由下述原因而予以根本之改革、故從來之國際經濟秩序、發生一大破綻。

(甲) 以第一次歐洲大戰之故、交戰國謀食料之自給、中立國謀工業品之自給、將從來互相補助之經濟關係、顯使薄弱。

(乙) 於第一次歐洲大戰之後、謀減輕國內產業擔負巨額戰費之故、交戰國率皆提高關稅率、因此對從來自由貿易之運行、發生甚巨之障礙。

(丙) 更以後進國產業發達之結果、並加(甲)項之刺戟、將從來世界農業國、工業國之分別、愈使不明。(2) 所謂第二產業革命者、即基於最近科學之驚人發達、發生生產力激增之結果、使世界資本主義經濟、發

生生產之一大過剩、與前記事項相響應、自一九二九年呈現世界經濟大恐慌焉。

- (3) 蘇俄基於共產主義經濟、大為擴張其軍備、並籌出其軍備異常擴張之軍費、故於其鄰近諸國、亦必採用資本主義以上之方法、乃爲理所必然也。

世界經濟、因上述客觀事情改革之摩擦、其最顯然之破綻、爲自一九二九年以來之世界恐慌、凡爾賽和平體制之崩壞、及世界現羣雄角逐之戰國時代。然於此時代出現之集團經濟、究負如何之職能、形式上不外具有「軍事上要求」及「克服世界恐慌」之二目的、述之於下。

(A) 「爲克服世界恐慌對策」所發生之集團經濟

- (1) 爲救自國產業之衰頹、失業問題之嚴重、將自己政權下之販路、使自國及自國集團內之產業、優先獨占之。
- (2) 爲阻止滙兌暴落及維持通貨價值之故、使貿易統制進於求償貿易政策。
- (3) 以他國採用集團經濟政策之故、爲對抗計、自國亦採用之。

(B) 爲「國際經濟戰爭有力武器」、之集團經濟之發展。

集團經濟發生之經濟理由、固如(A)項所述、乃克服世界恐慌之對策、但嗣後於其本質上、又加以「國際經濟戰爭有力武器」之積極的要素。自一九三二年九月英帝國結成集團之新體制以來、集團經濟方呈飛躍之進展、完全發揮其本來面目。

- (1) 其中以與日本經濟競爭之英帝國集團經濟之功能、尤可顯明「經濟戰爭有力武器」之意義。
- (2) 有力某國、一旦採用集團經濟、成爲「國際經濟戰爭有力武器」時、其他各國、爲對抗計亦必竭盡全力、結成有利之集團經濟、故對結成集團經濟有必要之領土、亦現示露骨之爭奪。

(C) 以軍事要求、集團經濟之生成

- (1) 以第一次歐戰之教訓、於自由國際經濟下、亦必對食料及軍需資材(尤以原料及食糧)力謀其自給、故對資源缺乏國、尤必有集團經濟之必要。
- (2) 國際聯盟會有經濟制裁之規定、以其屢次口頭之威脅、更使熱狂於確保軍需之資源。故不但資源缺乏國力謀自給、即資源豐富國、亦以其爲有力之武器、力謀確保自給之獨占位置也。
- 現下之集團經濟、其強力支配世界經濟——即各國之國內經濟——之過程、大概應作如上之解釋。

第二節 自帝國主義集團經濟向經濟協同體之邁進

以現下之世界政治經濟現狀而言、居於半殖民地狀態之國家、以其自力、決難保其自由獨立。必依存於其區域內最有勢力之某國、方可圖謀其存在。否者必受他國政治上及經濟上之壓迫、對此壓迫、又概無力抵抗。如斯因設定殖民地或半殖民地關係之故、被壓迫者如起民族運動、則兩者必蒙巨大之損失、故所謂協同經濟體者、即謀改正此半殖民地關係之不當、對協同體構成國之全員、皆使其得以發展向上、故除

於運用協同體經濟政策外、協同體構成國不能發生紛爭對立之情勢。

考慮如斯種々情況、吾等可知山集團經濟、更可向其他「高尚之構成體」發展之。於此高尚之構成體、必考慮下列諸點、

一、經濟協同體之基礎「經濟」、必行之於新原則下。故對資本主義經濟、必加以相當程度之改正、尤以「私利優先」之資本主義精神、必轉換為「公益優先」之全體的協同主義精神也。

二、於經濟協同體中、改廢於集團經濟之以殖民地的關係為其互相經濟關係之基本原理。其間如存半殖民地之關係時、尚必力謀除去之、故於結成之初、或有殖民地及半殖民地之關係、將來亦必加以改正者也。

三、經濟協同體、必有中樞國家之存在。否者、即難結成、但於經濟協同體之中樞國家、非如集團經濟中樞國家之對領域內為獨裁的支配、其任務乃對構成協同體之未發達部分、予以誘導援助、使趨協同發展者也。

四、經濟協同體之構成、須依互惠之關係、故對資源投資貿易生產、必樹立對協同體全體有利益之計畫也。

五、由上述之結果、可知經濟協同體必具「全面之計畫」方可焉。

觀上可謂經濟協同體又較集團經濟進步多多矣。惟經濟協同體、以必需全面統制之故、地域上以接壤地域為佳。並較集團經濟尤具密接不可分之關係、故於接壤地帶有成領域協同體之事實、而進入運命協同體

之關係焉。

經濟協同體之構成、持有如次之本質。

一、於接壤地帶成為領域協同體、而持有運命協同體之性質。

二、經濟協同體、須持有全盤之計畫。

三、經濟協同體之結成、原則上為五患者。

四、不具殖民地或半殖民地之關係。

五、居於經濟協同體中指導地位之國家、負有指導之任務、但此乃立於協同之原則上而行之者。

經濟協同體之本質、概如上述、故可謂較集團經濟、又進一步矣。

經濟協同體、乃為今後必須形成之綜合經濟體制、故必有理想要素之存在。並協同體於現下又為實現存在之綜合的政治的經濟體制、故由何方言之、皆為渴望之體形。但此渴望之協同體、有否實現之可能性、則觀其客觀之條件如何而決定、如忽視其客觀條件、則其實現性決難達成。此處所云之客觀條件、乃指下列而言。

一、地域上之條件

於協同體中、地域的集中性、甚為重要。此地域的集中性、以接壤地域之關係、為最佳。

數國或數民族間、以經濟上互具密接不可分之關係、乃爲構成協同體最重要之原因。例、一方爲工業國他方如爲原料國時、則其經濟構成體之發展階段不同。發展階段不同、方有特殊結合之可能焉。

三、政治上之條件

數國家如持有共同之政治目的時、尤爲良好之條件。即共同之敵、共同防禦、國防之對象、亦臻共同者也。如共同防共等即此也。

第三節 東亞新經濟秩序之目標及其必然性

東亞新經濟秩序建設之目標、並非爲消極的、退守東亞、乃謀建設以東亞爲中心之強力協同體、以是鞏固自己之基礎、進而與世界之集團傾向相對抗、積極的期其强大之發展也。

但所謂建設東亞新秩序者、其立論非蹈襲從來支配世界秩序之歐美體制、乃使東亞民族合理獨自之發展達抵有機化、而新建設可爲世界秩序一環之東亞協同體之意也。換言之、即東亞新秩序之建設、並非離群孤立、不過要求舊秩序之變革而已。此向新秩序建設之發展、可爲世界史革命之一頁、殊值一記者焉。

致於歐美之集團經濟體制、無論自其發生史或現狀上觀之、皆爲依政治力擁護其市場資源、而取消極性之排他孤立主義。但東亞新經濟秩序之基點、乃向世界之積極發展、此點亦異於他集團之基本性格也。要言之、東亞新經濟秩序之建設、乃注目於日滿華之客觀條件、而向一定之目標進行者也。「一定之標目」

者、詳言之、概如次之要領。

即東亞新經濟秩序之建設、爲謀三國間「人的資源」「物的資源」及「販路」之互相補助、而達至最高度之利用率、由是而使日滿華三國之政治上、經濟上確得相當之發展、以促進於世界位置之向上者也。但可當此建設之中心任務者、捨日本其莫屬、故必使日本取東亞新秩序建設之盟主地位、而擔當其責任者也。

現對以日本爲盟主之語、特再說明之、蓋不僅限於集團經濟、即其他無論如何之組織體、得能活潑有機之活動者、皆必有統轄全體之中樞部分。尤以於新組織中、更必需强大之中樞勢力、以爲先頭之指導也。

現下世界之各集團、亦各以美蘇德英等強國爲中樞、其中樞勢力愈強時、於其集團之結成及效果上之利益亦愈大、足使其集團全體之勢力、亦必强大。東亞集團之結成、當亦同此。故爲其結成及效果之完全計、必先自盟邦之中、選出强大優秀之日本、使爲盟主、負全體發展之任、又必與以優先之要求也。尤以從來與中國政治上、經濟上之利害對立、感情險惡、必思改善之結合之、而將日本中樞之地位、明顯表出者方可焉。如上所述之東亞新經濟秩序建設之目標、乃爲能趨實現之東亞新經濟秩序建設之根本方針、並非一片理論、必明其歷史之具體性也。誠以此目標、乃以下列二大基本事情爲背景、必達現實之地步、而有充分之根據也。二大基本事情爲。

一、東亞新秩序之建設、乃孕生於最近世界集團經濟化之大勢內、於此大勢、謀占有利地位而爲之世界必然潮流。

二、加盟於東亞集團之日滿華三國，其結成集團之前提必要條件、充分具備。

先就最近世界集團經濟之大勢言之，其構成並非基於一定之主義理論之有意識的體制，乃因第一次歐戰之舊國際經濟秩序之崩壞，以至大戰中「封鎖」之戰時經濟之教訓，及自一九二九以來之克服世界恐慌策等，由此混亂之中，自然發展而來，英法等國先採用者也。此處所注意者，乃爲此集團經濟之傾向與世界之反響耳。

所云世界大國，一旦捨棄自由競爭之原則，恣意行使主權以爲打破經濟難關之方法，於政治力支配所至之領土植民地內，封鎖他國經濟之進出，採取獨占其資源及販路之政策，諸大國既採此政策，其餘諸國，爲自國政治經濟存立發展之計，亦必結成同樣集團，以相對抗，如斯學世之下，皆陷於集團潮流之下，希望與否，在所不論，世界經濟之體制，必至集團經濟之體制焉。

再就日本實況言之，自昭和七、八年以來，日本循守自由通商之原則，正以物美價廉之商品，謀向世界發展之者也。孰料於昭和八、九年時，以英國爲首，構成全世界之壓迫日貨之大勢，遂予日本經濟發展之前途以莫大之障礙，進而至於政治軍事自主獨立之根底，亦受威脅，當時日本對此海外集團陣營之攻擊，專以外交交涉辦理之，繼又援用自國之輸入力以求償主義之原則，極力出以反擊之勢，但此種貿易政策，由其實例，可知爲連續之讓步後退而已。此可舉出種々之理由，其最重要之理由，即從來之貿易體制，爲自由主義之體制，日貨只能達物美價廉之程度，則有幾何亦應暢銷於世界。其次日本之國防資材及重要工業

原料、殆全部依存於海外、輸入品之八、九成，皆爲此不可缺少之物資。故日本利用輸入力、向壓迫日貨者所出之反擊、勿寧言其太爲脆弱也。

如斯受世界集團經濟陣包圍攻擊之日本，對之必以政治力確保下列諸要求、自體亦積極建設日滿華之集團、力謀強化之方可焉。即

(1) 於集團內極力確保必要之資源。

(A) 一朝有事之秋、國防上必要資材、極謀其自給自足。

(B) 於集團內確保其經濟發展上必要之基礎原料。

(2) 確保日本經濟發展上必要之販路。

(A) 努力開發滿華、一方受其必要資材之供給、他方確保重工業之一大販路。

(B) 確保精細輕工業品及化學工業品之販路。

(3) 利用日滿華之綜合輸入力、以謀改正從來求償主義不利之地位、而使之好轉、故此後日滿華經濟之對外發展力、力使求償主義之擴大。

日本結成東亞經濟集團之要求、即如上述、可知其受世界集團經濟潮流之影響、乃爲必然之結果。故第三國承認與否毫無介意之必要也。

第四節 東亞集團於世界之地位

於東亞承認日本領袖指導之地位者，即於世界集團經濟體制下，確認以日本為中心所結成日滿華經濟集團之意也。亦即以日本為中心，使東亞完全成為世界經濟之一單位，而力謀發展之也。

反觀從來之東亞經濟，僅為歐美經濟之從屬地位而已，從未抵自主獨立而為世界經濟一單位之地位。即於東亞從來之資源開發、產業、交通之發展、資本之流通、金融等，性質上皆以歐洲經濟為中心，受其拘束，決無向東亞自主經濟單位發展之意向。蓋歐美經濟，視東亞為殖民地之性質，於此目的之下，發展東亞之經濟。故東亞經濟之性質，大致言之，不外此種從屬經濟而已。

然於今日日滿華集團經濟之結成，乃謀將從來東亞從屬性之經濟，完全改向自主獨立之地位。其要點如次。

- (1) 以日本為中心、依其政治、經濟力、確保高度重工業、化學工業、精密工業之一大發展。
- (2) 以日本為中心勢力，將東亞之資源、產業、交通、資本、金融等，放棄從來之歐美中心主義，而以東亞自體之繁榮發展為中心，於自主獨立之情形下，努力助長發展之也。
- (3) 依此可使政治經濟力完全獨立，而將從來東亞所受片面或強迫之政治經濟上不當之壓迫，改為公平、合理之對立關係。

於此合理組織之下、日滿華以外之東亞諸國、假令政治上之關係不變、以其經濟上之關係、亦必與日滿華集團經濟相接近。何以言之、如南洋諸國、每將其物資送於遠方之歐美、但此何若賣與鄰近之日滿華集團、遙為有利。只以東亞從來並無中心之故、不得不售與歐美耳。現下因日本及滿洲重工業之發展、甚為促進南洋諸國鑛山資源之開發者、即為一例、當然其他一般貿易與日本集團間亦必日趨進展。於是經濟關係日趨接近、則對政治上亦必予以重大之影響耳。

由於上述、可知日滿華集團、比其他集團、最富將來之發展性。某美國評論家曾謂、「缺乏資源國較美國之前途較遠、其中尤以日滿華集團、尤富發展性。蓋以最勤勉低廉之中國勞動者、與最忠實、優秀、富於組織性之日本人相結合、集團內人口既衆、資源尙富、故突破障礙、一旦結成、則其發展、誠無限量。」觀上尚可知東亞集團之結成、不但經濟能以發展、即對其政治上、軍事位置上、亦能大為強化。即日滿華集團結成時、直接對軍事位置上、可使極趨於強大化、即

(甲) 可合理利用作戰重要地點。

(乙) 軍器生產力可趨強化、(其結果可使中國從來購買歐美軍器之事實、由集團綜合自給之)

(丙) 對飛機汽車汽船等之軍需關係品、平時亦照日滿華全體之需要數量生產之、故其生產力大為強化。果能吻合上述、則日滿華集團之結成、真可謂東洋歷史之一大革命。蓋依此結成、方可使數百年間於歐洲支配下之東亞、真能達成完全獨立、而為世界壽命之一分子焉。

第五節 可爲日滿華集團經濟計畫一環之我國產業開發

五年計畫

我國之修正五年計畫、乃立足於東亞情勢客觀之必要上、及新東亞之建設上、乃不可免之路程也。主以日本直面之對華關係、及一觸即發之對蘇關係、對此急謀整備毫無遺憾之態勢者也。

於康德五年五月開催之「滿洲國產業開發五年計畫修正會議」之席上、前星野總務長官曾舉出下列諸點之修正理由、

- 一、因中華事變之勃發、將從來日滿一體之體勢、更對華北加以考慮、以形成較廣之經濟圈。
- 二、日本政府於本年立案生產力擴充四年計畫、我國必呼應於此、而行日滿一體之實行計畫。
- 三、因日產之滿洲進出、設立滿洲重工業開發會社、使五年計畫之規模程度、及加速度化之實行體制、得以整備、且於五年計畫立案之後、又漸次明瞭新資源之賦存、物資需給之關係、故對計畫之改訂、乃爲必然之事實也。

故此五年計畫、一方當然適應於日本戰時經濟之要求、他方又由因中國事變而趨接近之日滿華使成爲一經濟圈之集團的綜合經濟計畫所生出者也。

故滿洲國五年計畫、可為日滿華經濟圈總動員態勢結成之一環。既為總動員態勢之一環、當然必適應於日本戰時經濟體制確立之要求、故我滿洲國五年計畫、並非獨善之性格、對日華經濟、尤以對日本經濟、具緊密之關連者也。

如斯我國之產業五年計畫、與日本之產業四年計畫及華北之產業四年計畫具緊密連接之關係。此可由昭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企劃審議會第二回總會所附議、次二十七日山閣議所附議之企劃院「生產力擴充計畫要綱案」，即產業四年計畫、明顯表出其關係。述之如次

生產力擴充計畫綱要案

本計畫鑑於現下內外之情勢、謀充實強化可為東亞安定勢力之我國國力、並備我國國運之飛躍發展、對重要之國防產業基礎產業、以昭和十六年為期、務使其達抵所期之目標、確定日滿華生產力之擴充計畫、排除萬難、期其實現者也。

次將與滿洲國及華北之產業計畫之關聯述之如下、以促進日滿華集團經濟之結成。

於滿洲國先樹立以昭和十六年度為目標之產業五年計畫、現此計畫正於實行中、次於華北亦企圖樹立自昭和十四年至十七年之生產力擴充計畫、目下銳意準備中、再此等之計畫、於本計畫確定之下、尚必以日滿華綜合生產力擴充之目光下、加以調整者也。

計 畫 產 業

於本計畫以有生產力擴充之必要、而立案之產業、共十五品目、依上述之根本方針、謀飛躍之生產振興、以期綜合國力之充實強化。

- (1) 鐵銅（鋼材、普通鋼、特殊鋼、鍛鑄鋼、鋼塊、銑鐵及鐵鑄石）(2) 煤、(3) 輕金屬（鋁、鎂）(4) 非鐵金屬（銅鉛鉻錫）(5) 煤油及其代用品（航空揮發油、汽車揮發油、汽車人造揮發油、重油、航空潤滑油、無水酒精）
- (6) 曹達及工業鹽（曹達灰、苛性曹達、工業鹽）(7) 硫酸摩尼亞(8) 帕魯普（パルプ）（製紙用、人絹用）(9) 金、
- 10 工作機械、(11) 鐵道車輛（機關車、客車、貨車）、(12) 船舶、(13) 汽車、(14) 羊毛、(15) 電力（水力、火力）

滿洲國及華北之生產力擴充計畫中、舉出其與日本同種品目者如下。

一、滿洲國五年計畫、

- (1) 鐵銅（鋼材、鋼塊、銑鐵、鐵鑄石）、(2) 煤、(3) 輕金屬（鋁、鎂）、(4) 非鐵金屬（銅、鉛）、(5) 液體燃料（揮發油、重油）、(6) 曹達及鹽（曹達灰、苛性曹達、鹽）、(7) 硫酸阿摩尼亞、(8) 帕魯普（パルプ）、(9) 金、
- (10) 工作機械、(11) 汽車、(12) 羊毛（改良種、在來種）、(13) 電力、

二、華北生產力擴充計畫

- (1) 鐵銅（鋼材、鍛鐵、鐵鑄石）、(2) 煤、(3) 液體燃料（揮發油、重油）、(4) 曹達及鹽、(5) 羊毛（改良種、在來種）、(6) 電力、

次將本節主體之我國產業開發五年計畫，具體說明之。

五年計畫最初（自康德四年度着手實行）之資金約二十五億圓內容如下。

於鍛工業部門，謀對下列等品，擴充其生產，即鐵鋼、煤、電力、液體燃料、酒精、鋁、鎳、帕魯普（バルブ）鹽、金、曹達灰、石綿、鋅、鉛等，用於此方面之資金，約為十三億九千萬圓。

於農畜產部門，謀對米、小麥、大麥、大豆、粟、高粱、玉蜀黍、甜菜等擴充其生產，並對牛、馬、羊、豬等增加其飼養頭數。用於此方之資金，約為一億二千萬圓。

於交通通信部門，謀擴充鐵道、道路、航空、港灣、土木等。用於此方之資金，約為七億二千萬圓。

於移民部門，謀日本人集團移住及其他事業之遂行，投下約二億七千四百萬圓。

具有如上內容之五年計畫，自康德四年度着手，現正於進行之中，於第一年度，因中國事變勃發，新國際情勢之進展，對此計畫，加以甚大之修正，主為重工業方面之生產力，增至最初之二倍，其資金亦增至四十八億圓。但其修正尚不僅此，後於華北實行產業開發四年計畫時，為謀步驟之吻合，又加一次之改正，對其生產力尤為擴大，資金亦增至約六十億圓矣。

就修正五年計畫各個產業部門之年生產力（最終目標）觀之時，其計劃銑鐵為五百萬噸，鋼塊為三百五十萬噸，煤為三千八百萬噸，金為三億圓，（此為五年累計）鹽為一百萬噸，帕魯普（バルブ）為四十萬噸，電力為二百六十萬瓩羅瓦特。

由是可知產業五年計畫具宏大之內容。於康德六年為其實施第三年度、康德七年已進入第四年度矣。然其成績、究否照預定計劃順利進行、依其發表結果、可知第一年度雖遇種々之困難、大體尚得預想之成績、就全體言之、可見八成以上之實績。第二、第三年度、大體之進行亦可謂為順利者也。

現就第二年度實施成績觀之。蓋第三年度第四年度之數字不予發表者也。

就計劃根幹之鑛工部門觀之時、銑鐵較第一年度增加一七%、鋼材增加五〇%、鋼塊增加一一%較第二年之計畫目標、銑鐵為九九%、鋼材為一一三%、鋼塊為九五%可知尚能充分達抵最終目標之計畫「年生產量」但其中「煤」之成績不佳、較第一年僅增五%、較第二年計畫目標不足百三十萬噸。此乃以資材因難及勞力不足、所致此耳。

鋅、鉛、銅、鋁、鎂等非鐵金屬、於第三年度專注力於其建設設備之擴充。此全體於第二年度較計畫目標尚不足二四%焉。

電力之開發最為順利、已超越計畫之目標。此乃因基礎工程所必要之資材發電機水車等、定購較早之故也。

硫安、曹達灰等之生產尚稱順利、帕魯普(パルプ)以對興安嶺之資源、尚未盡力開發、僅使已建築之工廠生產之、故未達預定目標之數量。

「金」之生產亦以水患、勞力不足、資材困難之故、未達預定數量、年產僅約一千三百萬圓而已。「鹽」亦距計畫目標不足四〇%。

農業中棉花良好、小麥不佳、大豆、包米、煙草收獲達預想以上、亞麻、柞蠶與預定相符、就全體言之、數量增加順利、品質據云尚須研究也。

交通部門、皆達預定數量或預定以上之成績。

移民以受中國事變之影響、未達預定數字、青少年義勇隊亦僅一萬四千名而已。

第二年所需資金爲八億五千萬圓、概達八〇%以上。

要言之、五年計畫、第二年度之全體實績、可謂未達預定之數字。今後謀五年計劃按預定目標順利進行時、對其方策必加切實之考究焉。即

第一、因中國事變之影響、日本各種資材之對滿供給力大見減縮、故對重工業之各種補助產業、務期強化現地籌辦力。

第二、將現在之行政機構改編之、使便於五年計畫之遂行。

第三、對技術者之養成補給、須講特別之對策、要求日本大量增加理工科之學生。

第四、爲獲得外貨、及改正國際收支之目的、須積極的增產輸出之大豆。

第五、使入滿之苦力增加、防止其離散。

第六、對應合於日滿物動計畫之固資金籌辦、須加以徹底之措置、使適應於我國計畫資本之飛躍增大。

第七、改正礦工業部門中各種產業之並進計畫、而置重點於軍需工業。

於考究上述對策之同時、政府設置產業開發委員會、研究審議可使五年計畫順利進行之方策焉。

但可為我國產業五年計畫進行之推進力者、乃為滿洲重工業株式會社、即所謂滿業是也。

滿業之前身為有名大眾康捷倫之日本產業株式會社。

日本產業自滿洲事變以後、對時局產業生產力擴充之偉大貢獻、蓋為週知之事實。投二億二千五百萬圓之巨資、持有數十之子會社、孫會社、其活動實足驚人。社長鮎川氏之人物、手腕、見識、觀其於日產時之活動、極可信賴、故為政當局極希日產之我國移駐。是以於康德四年、日產遂移駐我國、取得滿洲國特殊法人、名稱變更為滿洲重工業株式會社。於日產資金二億一千五百万圓外、政府又出同額之資本、而成為四億五千萬圓之大會社。如斯以日產之技術資本、鮎川氏之手腕抱負、而謀積極開發我國之產業、當時我國經濟政策之基點、可謂一大轉換時期耳。

滿業依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管理法、可向滿洲國之鐵鋼業、輕金屬工業、汽車製造業、飛機製造業、煤礦業加以投資、並指導其經營、此外尚可向金、鋅、銅及其他礦業投資。故滿業之特殊性為「極大之特殊會社」之點。此點雖類似三井、三菱等會社、但其股東則非若三井、三菱等、實具五萬七千之多數。滿洲國建國當初、本採政府與滿鐵出資設立特殊會社經營重要產業之方針、但對人物技術資本之吸收、發生相當之困難。其中之資金籌集、較尚容易、但只資金、亦難成立事業、人物及技術者、乃有絕對利用之必要。滿業之設立、於其所持資本之外、亦以利用其人物技術為目的者也。

因此方與滿業種々之特權。於十年間保證繳納股份之六分配當者，即其一也。並配當於七分五厘以下時、可按政府持股為一、政府以外為二之比例分配其配當。此可謂擁護資本或資本家者也。蓋以排斥資本時、則難望產業大規模積極之發展。故滿業股東之特權、乃為減少資本流入之摩擦、即努力希冀外資之導入。

如是滿業具綜合開發滿洲重工業全般之一大特殊會社。當然會社自身不必直接經營事務、可設立各種子會社、使此子會社、從事於重工事經營事務。其事業互及全滿洲國重工業之全體、故其規模特權頗為巨大也。

滿業於日產時代、具有日本鑄業、日立製作所、日產化學工業、日本水產、日本油脂及其他大小數十之子會社孫會社、及改組為滿業後、則收覆昭和製鋼所、滿洲炭礦、滿洲輕金屬、滿洲採金、同和自動車工業、滿洲礦山等各會社於翼下、為其子會社焉。

滿業之關係事業、第一為鐵鋼業。東亞集團之鐵鋼需要、於今日戰時體制下、實達莫大之數量、對此確立其自給體勢者、實為東亞集團最重要之一問題也。此時我國鐵鋼所負之任務、尤為重大。滿業使昭和製鋼所擔負開發滿洲鐵鑄事業。並我國於昭和製鋼所之外、尚有本溪湖煤鐵公司、亦生產相當數量之鐵也。產業開發五年計畫目標之銑鐵五百萬噸之大部分、皆由昭和製鋼所生產之。

鋁、鎂等輕金屬、山滿洲輕金屬會社及滿洲麻古泥修母(鎂)會社、力謀增產者也。

鉛、鋅、銅、金、銀等鑄產物、則山資本金五千萬元之滿洲鑄山會社握其採掘、製鍊、賣買等事務、更與滿洲採金、滿洲鉛鑄、天寶山鑄業等取密切之連絡、以謀積極之增產也。

關於煤礦、撫順炭礦仍歸滿鐵所經營、其他煤礦、則由滿洲炭礦會社獨占經營之。因此該社資本增至二億圓。現正積極開發阜新煤礦中、如能將我國煤礦充分開發時、則對日滿華煤之供給、毫未問題者也、

滿業之關係會社、有東邊道開發株式會社。該社資本金為三千萬圓。對東洋寶庫之東邊道、即通化省一帶、將施以大規模之開發。於通化省以大栗子溝、七道溝為中心、埋藏極富之鐵鑛、五道江、煙筒溝、鐵廠子等地埋藏煤礦、更對石灰石、耐火粘土亦甚豐富、故於此地域、設立特殊會社以使開發之耳。

汽車工業、現由同和自動車工業會社擔任之、該社為按裝工場、計畫於安東建設大汽車工場焉。

關於飛機工業、設立資本金二千萬圓之滿洲飛行機製造株式會社、使經營航空機大量製作關係之事業。

由於上述、可知我國建設進行之同時、日本投來莫大之資金。我國自建國以來日本所投之資金、有如下表已越三十億圓矣。

年次	投資額(千圓)
大正同元二年	九七二二〇三
大正同元二年	一五一、二四五
大正同元二年	二七一、六七五
大正同元二年	三七八、五九八
大正同元二年	二六二、九九五
大正同元二年	二四一、二七三
大正同元二年	四三〇、九八一
大正同元二年	一、一〇三、〇五二
大正同元二年	三、〇三七、〇二二
計	

依此可知日本向我國之投資、每年漸具激增之傾向。

六年之十一億三百萬圓、為從來之新記錄、修正產業五
年計畫之進行、由此可以反映出矣。

第九章 戰時經濟與經濟機構之再編成

第一節 戰時經濟政策之指導理念

戰時經濟政策之指導原理，要言之，不外使國民之犧牲，達於最小限度、及積極保障其生活，如必須負擔戰費時，亦必使國民各個人間、平衡分擔，無不均不滿之弊，以之安分盡能，舉國一致，發揮其最高能率，以使戰爭得以順利遂行者，實爲最要。此即國家總動員法之原則。

國家總動員者，舉一切之生產力，集中於供給戰爭需要及維持國民經濟之目的者也。政府應於必要，對產業及國民生活上，施以計畫之國家統制，以是而謀除去從來經營上之無益浪費，使一國全體之經濟，達於合理化，以之力謀資源之得以統一利用者也。於戰爭目的之下，謀產業合理化之實現，非由國家統制使生獨占形態不爲功。然獨占形態，於戰時統制下，事實上對政府亦予以強制之獨占價格，於前次大戰中會有甚多之前例。同時因戰時之高利潤，使國民思想惡化、及促進通貨膨脹之弊害等，亦有切實之前例。故我日滿兩國政府，鑑於上弊務期毫無遺憾，而制定革新中樞立法之國家總動員法焉。

一方隨資本主義發展而增大之勞動階級之勢力，於現代所謂物資戰爭之下，所擔任務，最爲重要。爲戰爭目的而謀完全利用一國生產諸力時，則非注目於勞動不爲功。故前次大戰中之各國政府，一方對資本家

保證其利潤、以使努力於增加生產、同時又對其利潤予以一定限度之限制、他方保證勞動者之工資、並與以生生活上諸種之便宜、以謀維持其生產力。茲對一般國民之生活、又予以最大之注意、尤苦心努力於如何使少量物資得以維持國民之生活。即政府於強制國民物資節約之同時、對價格之統制、配給之合理化等各方面、皆施以強力之社會政策之手段焉。

將來戰爭之形態、固難預測、但無論由軍事上經濟上言之、其對國民之弊害、必更為增大者、不難想知。故國家對國民生活之保護、必加更大之努力、須與戰場之戰爭視為同樣之重要。如國民因戰爭受其弊害、而致破產失業及食糧不足、或對戰爭負擔不均、一部得有不當利潤等、則較敵火之危險、想更為嚴重也。

於戰爭困難續出之時、敵國每依思想戰術以搖動愛國之思想及抗戰之意義。此時必於上述確固不易之方針下、徹底實行戰時政策、努力造出能使國民精神不致動搖之經濟環境。方可操必勝之券。現下於新東亞秩序建設之長期聖戰下、謀此困難聖業之順利進展、必對國民之精神、加以嚴厲之訓練。並使國民總動員能得以完璧無缺者、此精神訓練、實為緊要之問題也。

第二節 自統制經濟步向國防管理經濟

統制自「個別的」進入「全般的」之狀況下、統制之強化、亦進向「管理」之途。此處所謂之「統制」、對個人

或團體之獨立性、創設性雖亦承認、但對其行動、加以限制之謂也。例於繁華之十字路口、設立通行信號、以整理交通、此乃爲統制而非管理。蓋不能強制任何人皆向某方進行、即於其旁之小道通過亦無不可、只於通過十字路口時、必遵守一定之條件也。最高價格制度即爲統制而非管理。蓋雖有米、賣否尚有自由。只於賣時必須遵守此最高價格也。然於「管理」時、則由政府測定全體之需要供給、基於一定之計畫而使其一致。不許本人之隨意、於事實上竝加以強制而使合於全體之計畫也。

例如住宅管理、即將一定地域內之全體住宅、使無遺漏皆向政府呈報之、政府將此住宅向需要者分配之。應免管理即使外國債權所有及外國債權必要者皆向政府呈報之、政府於需要、供給之間予以連絡、或採許可制度。此等則爲管理非爲統制。蓋如住宅管理制度、非對住宅供給之自由競爭加以限制者。亦非就需要供給之一方加以統制者。乃調整連絡需要與供給之雙方、由政府加以管理者也。總動員法之發動乃屬於此。此管理施行於一部之產業、或交易時、稱之爲部分的計畫經濟、施行於全經濟時、即謂之計畫經濟焉。

山上可知「統制」自片面觀之、爲自「部分的」進向「全面的」。自立體觀之時、則爲自「統制」的進向「管理」的。此傾向將更發展、故現時可謂自經濟本位之經濟（或經濟主義之經濟）進向全體本位之經濟（或全體主義之經濟）焉。所謂經濟本位之經濟、當然自十八、十九世紀至第一次歐洲大戰之間、立足於自由主義之經濟。乃以個人之營利心、爲一切經濟現象之根本原動力。以資本及利潤爲經濟生活之樞軸。一切皆任個人之自由、使相交換、成立自然價格、可自動的調節需給。以確保對國民財貨之繼續供給。對此國

家如加以干涉統制時、則反足妨害國民經濟之運營、及國民經濟全體之利益。即以個人利己心所生之市場經濟、可以維持國民全體之幸福。對一切其他之國民生活、亦意以「經濟為本位」之生活。凡不合於經濟本則者、皆否認之。國家之政治亦為經濟而施行。經濟可支配國民生活。經濟可支配一切之社會。

然於全體主義之經濟、經濟則不能判斷一切。經濟必置於國家——最高價值觀念——之下、而受其支配。換言之、即將國家可喻為一大磁石。對國民及個人生活之一切、皆予以方向之指導。宗教、法律固必副合於此目的、經濟亦必合與此目的也。故擔當國民經濟者為國家、經濟僅為國家盡其任務。以上即為全體主義之思想。依此思想、一國之經濟運營、必依其民族生活法則及其他之必要、而決定其目的。即依「公益」以決定其目的、因利己心所生自然運營之經濟及經濟法則、則不與以承認。即否認因經濟而左右國民者也。故此時一國經濟政策之目標、非為經濟法則、而為「國家之必要」。國家為經濟之擔當者、雖具最終之目的、但全體主義經濟、並非否認私有財產。亦不否認經濟之自然法則。為謀原價低下、增進能率尚有承認私有財產、交換及競爭之必要、而予以支持之。但此並非最高之目的、蓋此私有財產增進能率之方法、亦必先為國家之公益利用之、方可焉。

即完全立足於「公益優先」之鐵則上者是也。

此種經濟觀之延長、更可達至國防經濟。那其斯曾謂、「民族」者為一切之出發點、於此國民概念中、潛伏有自衛之目標。不能防禦自己之國民、即非國民。故為國民生活表現之一之國民經濟、必趨向國防經

濟。國防力爲保護國民而存在。經濟爲國民之生活而存在，故必期其發展。經濟可供給軍備、但又必以國防力保護國民及經濟。故依那其斯之思想、平時經濟與戰時經濟竝無區別。即和平時代、亦必行經濟之戰。訴諸武力者、只不過戰爭之形式、變爲較烈而已。故平時經濟、亦必使盡國防經濟之意義。「自給經濟」之思想、即因此而生者。

那其斯之此種思想、有否過分姑置勿論、於「自一部至全體」之時代、此種思想之發展概爲必然。於一商業之內、亦同於此、幼稚時對一種商品考究其利益、致於實際雖犧牲一種商品、如能使全體得有利益、方爲真正智者之所爲。一會社或一財閥、常經營於經濟採算上並無利益之事業、即以全體之關係而經營者也。更於一國、犧牲一種產業而援助他產業者、亦爲此全體之關係之故焉。

此種傾向、蓋爲發展法則之必然運命也。

第二節 戰時統制經濟之實態

戰時經濟統制之目的、乃爲謀戰爭遂行、動用國內之施設及物資、以圖合理之利用者也。蓋以此等物資、皆爲私人所有、依所有者之意思、爲營利而利用者。故於自由主義下使此等施設及物資能以利用於戰爭之途時、必出以較高之代價方可。此即從來於戰爭時、物價之所以必高也。然於統制經濟、非以較高

代價之方法、使物資及其他轉向軍需方面者也。亦非如計畫管理經濟之以權力。統制經濟者、乃如前述、限制其所有者向軍需以外之使用。即使用之、亦使其益無利益。由是而使其自動的供給與軍需關係方面者也。如以水喻之時、並非將低處之水、揚向高處。乃使不向無用之低處流動、加以「堤堰或其他手段」、使向另一有用之處流動之也。此「堤堰及其他手段」乃為除去其間之障礙而用者、即統制經濟也。然於現代之社會、物資皆依資金之力而流動。即國民經濟乃為物資與資金交流之現象。故戰時經濟之統制、亦必由物資統制及資金統制二方面行之。蓋於資金融使物資流動之實況下、只統制物資、決難達成其目的者也。

物資之統制

今日之戰爭、以科學發達生產技術之進步、及兵器戰法之發達、較之昔日、必需較大之物資。故對戰爭言之、物資較資金更為重要。百萬之紙幣、不如戰時之一發槍彈。蓋資金不能換為物資時、則毫無用處。戰爭所必要者、為物資、及可造物資之施設。故謀戰爭成功、最重要者即為軍需資材之供給。即所謂戰時統制經濟者、主必着眼於軍需資材供給之確保也。其供給之方法、不外下列兩端。第一、謀國內供給增加及確保此供給。即現下經濟統制之中心問題、為如何能使國內軍用資材之供給增加、如何能使他種產業之轉向軍需。第二、如何方能使外國軍需資材、得以最合理之輸入。即對外之統制、如匯兌管理貿易統制者是也。

生產力擴充

所謂生產力擴充之間題、現下日趨重要、但其主要目的、究屬為何、不外對從來自由放任之國防上必要

產業、以其不能較其他產業特別發達、爲此、國家對必要產業加以人爲之力量、使趨繁榮、對軍需資材加以計畫之方策、使能增產、對此努力以使其實現者也。考察我國物資現狀、有擴充其生產力之必要者、爲鐵、非鐵金屬、煤、煤之液化、汽車、工作機械等、政府對此以產業開發五年計畫爲中心、決意擴充上述各類之生產力、對此等之企業家、予以補助金、或減輕免除其稅金、或保證其割當、予以種々人爲之力、以謀獎勵助長者也。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滿洲合成燃料株式會社、滿洲採金株式會社、同和自動車株式會社、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等之國策會社、皆依特別法律所設立、使當各重要物資之生產。

外國品輸入之確保——貿易調整

一切之軍需資材、不能皆由國內供給之。故謀戰爭之順利進行、任何國亦必自外國輸入多大之物資。但此輸入如無一定之方針時、必致失去國際收支之均衡、招來國民經濟之破綻。但謀自國外輸入大量物資時、必利用下列諸點。即(1)募集國外公債、(2)有多額之對外債權、(3)能輸出充支付之「金」、(4)限制軍需以外即不急用品之輸入、(5)輸出增加。但於我國(1)(2)兩項不能期待、對(3)項之「金」、政府謀金之增產、制定滿洲採金株式會社法、設滿洲採金株式會社並制定產金買上法、對產金加以種々之統制、提高買金價格、以謀產金之增加、同時並努力收集民間存金、以謀合理之利用。

次就(4)(5)兩項觀之、限制軍需以外之輸入、及增進輸出、乃爲現下我國最重要之問題。但此時之輸出、乃謀

確保巨額軍需品及產業開發必需品之得以輸入、保持其貿易上之均衡、不使輸入超過過於巨大、致使國內經濟趨於危險者。即對軍需品及產業開發關係用以外物品之輸入、極力限制。對輸出物品、極力促進之。如是生貿易統制之必要、政府於康德四年十二月九日公布勅令第四四五號之貿易統制法、內有「政府爲謀國際收支之適合及對某特定國輸出入之均衡、擬調節貿易而認爲有必要者、得依勅令之所定限制或禁止其輸出及輸入」以此法律之基礎、而行種々之統制。更必考察我國對外支出及收入之計算、以定合理之輸入額。但於實際施行時、又必統制債權及債務、以謀收支之得以均衡。故此又生匯兌管理之必要、依此而謀維持圓價。即現在政府以堅持二十三弗十六分之七之行市爲目標、據此將對外金錢之支付收入、由政府集中之、而加以計畫之統制管理焉。

物資調整

由於上述、可知爲謀確保必需品之輸入、必對其外不急物資之輸入、加以限制。如是國內物資之需給、大失從來之均衡性、必致阻害國民經濟之圓滑運行。或以難得原料而失業。或一部之人得有材料、他部之人則全然不能得之。更重要者、則爲國內及輸入之軍需資材、究否確實用於軍需之上或轉向他途、以輸出增進爲目的許可輸入之原料、製造之後、是否確實輸出、抑或留存於國內。爲此諸點政府於國內必爲需給調節而行種々之統制。其最重要者、爲消費統制及配給統制之二者。

物資之消費統制

消費統制之意義主如下述、對軍需上必要之物資、防止其用於軍需以外之用途、並以國際收支均衡之必要、輸入量減少、對此所行之消費節約是也。廣義之消費節約有二種、第一為本來之消費、即直接生活之消費、所謂最後之消費節約也、食料品之節約、可為其代表。例如前次歐戰中既無肉類、又無奶油、無乳珈琲店等之出現、即此種節約也。第二為中間物資之節約、尤對軍需資材及輸出原料品之物資、必予以節約也。我國今日尚未對食料品出以積極之節約。以下所謂之消費節約、非指最終消費之節約、乃為限制或禁止原

料等一般基礎生產用物資之消費節約、即為物資節約之意也。其方法於限制輸入之外、尚有其他之各種。

(一) 混用之節約。對欲行節約之物、混入其他代用物之方法。例、欲節約大米時、可將飯內混入高粱米者是也。此法德國早已行之。

現下日本以揮發油輸入量之減少、強制揮發油內混入一成酒糟者、亦此法也。

(二) 對欲節約材料之製品中、禁止不急品之製造。例禁止以銅造廚房用、建築用之用品者是也、此外對銅、鐵、銅合金、白金、鉛、鋅、錫等謀其節約、對其製品中之不急品、加以禁止者即此也。其他對皮革及橡皮之使用、亦有同樣之限制。

(三) 對使用欲節約材料建築建設工作物者、採以許可制度。例欲節約鐵之使用、對鐵筋建築物採以許

可制度。對戲園、旅館、飯店等不急建築物、不予以許可也。

(四) 對使用欲節約物資以爲增設等、採以限制之許可制度。如對纖維工業設備之增設、加以限制者是

(五) 謀節約帕爾普(バルブ)及報紙、對其「供給」加以限制

資金統制

使戰爭必要物資、得以圓滑供給、而致戰爭順利進行者、只實行物資之統制不能臻此。蓋於今日社會中、物資受資金之支配而流動、不統制資金、則對物資之統制、不能達至其目的。即資金如在與軍需工業無關係人之手中、向與軍需無關係之方面使用、則物資亦必向該方面流動。故使資金得以流向適應與戰爭目的之方向、必由下列二點行以統制。第一、防止此資金用向與戰爭無關係之方面、必使其易於向軍需方面流動。第二、政府謀得購入物資之資金、必使民間之資金流向政府之手中。第一即所謂資金統制之問題、第二、即所謂籌辦戰費之問題。

(一) 戰時資金統制法。於自山經濟中、資金自然流向利益最大之事業。但於戰時、不能任其如是。故我國政府於康德五年九月發布臨時資金統制法、該法有「本法關聯現下之時局、為圖資金之活用、以統制其需給為目的」之規定、對資金之融通及使用、採用許可制。即金融業者供給或借貸資金與某事業、及某會社籌辦資金時、皆需政府之許可、政府參酌其用途及生產設備等關係、而決定其許可與否也。

(二) 戰費之籌辦。籌辦戰費之主要方法為租稅及國債。決定此二者孰為適當、則必以能否招來惡性通

貨膨脹爲標準。如依此觀察之，則租稅較爲安善，茲租稅不遺負擔於將來，較爲更佳，惟今日戰費數目極大，任何國亦不能全部由租稅充當之。其大部分，仍必依賴於國債。然國債之應募，原則上依於國民之自由意思，假如應募額不達募集總額時，餘額必歸中央銀行擔保之，此即通貨膨脹之發端，物價因之而騰貴，歲出以之而增加，致使國債之募集額，尤必加大，如斯結果必生惡性之通貨膨脹，國民經濟之基礎，恐將破壞之矣。故此謀國防經濟之運營圓滑，必使募集之國債，能於民間全部消化之爲達此目的，政府又必施以種々之統制。例行低利息政策以使一般利息與國債利息相接近，或對株式會社之紅利分配加以限制等，皆爲防止資金向國債以外之流動，而使國民自動將資金投向國債之統制也。德國更進而使民間會社強制保有國債。茲政府極力獎勵國民之貯蓄者，亦即注目於此點也。

價格統制

於戰時最重要之問題，即爲價格統制之間題。蓋供給物資，既感不足，又加支付莫大軍費發生通貨膨脹，必致物價趨向騰貴之途也。物價騰貴，可使國民之生活不安，豫算之實行困難，並能阻止輸出。故價格統制，成爲最重要經濟統制之一也。

第四節 物動計畫與民間機構之改組

爲期貫澈長期建設戰之目的，日本當然勿論，即我滿洲國，亦必動員所有經濟力，不使有一絲一毫之剩餘，

而向必要方面予以最有效果之配分。負此基礎建設設計之使命者，即所謂物資動員計畫者是也。故此物資動員之計畫，其自身最低須具下列之適格性。

(1) 物動計畫之自身，必極正確且精密，致其內容，非如事變當初之專對軍需等辦使能順利之軍事的應急措置，現對重要性不劣於軍需之輸出振興、生產力擴充等必須之原料，及長期持久國民生活上，絕不能缺之最小限度之民需品，於其需給上，亦予以適切有計畫之調整，而使確保其綜合性及有機性耳。

(2) 率先施行物動計畫之政府機關，使趨於一元化。即於政府內部之自身，其統制目標及互相連絡，不使如從來之分散的無連絡，而使其間保持統一之連絡，必須有一元強力之總括機關也。

(3) 於物資動員計畫實施時，依其强行所生之各般摩擦，使其達最小限度，為確保其運營之圓滑，必要其他適當之補強政策。其中又必使綜合物價對策之貫徹實施也。並與政府豫算之編成及實行、產業之樹立及實行有關之臨時資金統制法之運用，亦必基於物資動員計畫方可焉。如離於此計畫時則對長期建設戰經濟之運營，卒難望其順利也。

尚有不可遺漏之一點，即物資動員計畫之自身，具備如何可為長期戰樞軸之適格性，但亦不出「僅為計畫」之範圍，實際上於戰時經濟計畫之實施及運營上，未必能保最大之能率。故使立案之計畫內容得以實現，當其實現時，如與一般之民間經濟間，不具緊密且有組織之連繫時，卒難望其能率之實現也。

故期物動計畫之圓滑實現、必以與民間有緊密之連絡機構爲要件。此時民間側之經濟機構、亦必適應與物動計畫之精密化、具適意於戰時要求、能發揮最大能率之適格性方可焉。

所謂物動計畫之精密化、亦必以承受此計畫、能使其有效實現之民間經濟機構之存在爲前提、方能獲得其具體之實現性。加以計畫之精密化亦有限度、蓋計畫僅與民間前進以大概方針、致於詳細節目、則必委於民間之創造力、思想力、務期其能率之能得發揮。然民間經濟機構、如着眼於全國民經濟之關係、不改編爲適應與此計畫之有能率的組織時、則於物動計畫上、必生重大之障礙、結果計畫之全體、終恐成爲紙上談兵難期其實現也。

如斯民間經濟機構發揮其能率之再編成、於戰時經濟圓滑進行上決不可缺、惟以從來未甚感其必要、對之多不徹底。然至最近、一方以物資需給關係日趨嚴重、一方以對此之物價對策、必須徹底、故無論若何、不解決本問題時、則對長期建設戰之圓滑運營必感困難者也。

就配給部門觀之、迄今因戰時經濟統制強化之結果、配給機關部門受激烈之打擊者甚非少數。此由機構上觀察之時、可知以前之配給統制、對配給系統、配給階級、配給機關數之整理廢合等、未深觸及、對極複雜之各配給機關之機構、大概承認之、根據於從來之實績、而行平均之分配。然實際上、自山經濟時代之批發零賣商之本質、與統制經濟時代嶄然不同、於其社會機能上、生一大革命、而要求向新配給機構整理之也。舊配給機構於統制經濟上之弊害。有下列數點(甲)佣錢等之不合理。(乙)物資需給調整之不能準確行

之、有介入不當利得之可能。（丙）因交易系統之混亂，可使暗交易之盛行。觀上述諸點，可知此等配給機構之弊害對戰時物資統制、物價統制必予以極惡之影響也。

然至最近、時機益迫、此種戰時統制機構之缺陷，已不能再爲放任。

第一、以物資之需給關係、迄至最近愈趨緊迫，即從來尙有「儲藏貨物」以補救戰時經濟運營之不當，迄至最近、已不堪期待。故此時對我國之經濟力、必予以綜合計畫化之活用。即必需樹立適合於長期戰物動計畫及能完全執行此計畫之機構，實爲目前之急務也。

第二、由懸念最近通貨膨脹之客觀情形、加強物價統制之必要、愈益緊迫，結果爲謀有效之對策，對從來經濟統制之大綱、不得不加以如下之改編也。

（甲）於現在情狀之下、不拘生產增加之如何必要、亦必極度限制以高物價刺殺生產之方法。

（乙）對從來無計畫之以限界生產費決定價格之方法、應採用平均補償價格制、或對於限界生產費點之事業、加以適當之改編。

（丙）謀堅持一般物價政策及公定價格制之故、對不急不要品之生產抑制、必要品之集中生產等之需給調整、生產統制、規格之單純化、必謀能確實行之、以現在之生產機構、尙不能充分達成此目的、必尙加以合理之改編。

更如上述、於限制物資之配給外、同時尙必強行低物價政策、故於今後階段之配給機構、只對從來各配

給業之既得位置、極力使其公平安定化、尚不能達到配給統制之目的、必由全體之立場、予以合理之改編方可焉。

(完)

康德八年九月十五日 印刷

滿洲
帝國

文官講座 第十二輯

著作人 小澤

新京特別市永昌胡同三〇一番地
株式會社滿洲行政學會取締役社長

發行人 三宅秀也

滿洲國警察協會代表者
大治安部警務司內

印刷人 谷保

株式會社滿洲行政學會印刷所
新京特別市興安大路一一六號

印刷所 滿洲行政學會印刷所

新京特別市興安大路一一六號
新嘉興公司

發行所 滿洲國警察協會

新嘉興公司

發賣所

滿洲行政學會
振替口座 新京一九一番



新嘉興公司

